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报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9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29.6296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4月2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

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杭州牵海、台州禧利、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重庆麒厚、浙江东翰、浙江瓯信、杭州千毓、杭州富春、上海展澎、上海舜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上海梦元、杭州海邦、杭州九歌、杭州爵盛、共青城梦元、邵建雄、杨永清及姚纳新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仁妹、张小孟、吴卓群、姜有为、冯旭杭、郑赳、王欣、马红军、黄进、楼晶及戴永远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安恒信息员工转让。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四）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安恒信息员工转让。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

情况。”

##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及杭州九歌出具《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

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安恒信息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

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三）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四）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一）发行人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

的派发事项。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七）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

###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杭州牵海、台州禧利、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的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三）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

##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责任。”

##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如本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持续保持本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将可能会延缓本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本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6.39 万元、9,592.94 万元和 15,1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0%、22.29%和 23.73%。研发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

市场机遇也吸引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在网络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中。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内已有数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未来，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历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而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按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上半年	26.01%	-59.45%	27.92%	-39.66%	26.32%	8.78%
下半年	73.99%	159.45%	72.08%	139.66%	73.68%	91.22%

受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等成本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三）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弗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以自有资金经营移动网络安全软件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持有弗兰科股权比例为48.62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1,451.10万元、2,360.26万元和1,883.36万元，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73.01万元、-417.29万元和-476.89万元。报告期末，弗兰科净资产2,151.70万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针对弗兰科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13号），弗兰科的评估值为4,490.00万元，低于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估值13,750.00万元。弗兰科估值下降的原因为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由于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低，仅为1,883.36万元，报告期内弗兰科估值的下降并未给本公司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虽然移动网络安全软件产业的前景较好，但弗兰科大规模投入资金加强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导致长期投资减值，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8.03% 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 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 和 47.09% 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同时，报告期内范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实际控制人地位较稳固。由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存在收益清算后解散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IPO 至少发行 25% 股份的稀释效果，被稀释后范渊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 13.52%，公司在上市后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 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 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 年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 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 年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b>76,013.21</b>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点是基于原有核心技术进行更高层次和应用水平的研发创新，本公司在人才储备、质量控制、项目管理、需求把握等方面都有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投入进度、关键技术突破、项目管理将会是影响项目实施的最主要风险。

### 2、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多为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开发，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的更新开发有利于公司保持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前沿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七) 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



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发行概况 .....	2
声 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9
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6
九、特别风险提示.....	28
目 录 .....	33
第一节 释义.....	37
一、一般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4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4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5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5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技术风险.....	57
二、经营风险.....	58
三、财务风险.....	59
四、法律风险.....	60
五、发行失败风险.....	61
六、政策风险.....	61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6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3
九、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6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6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75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8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0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	12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25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1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3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79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88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0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93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22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5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25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59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9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0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1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62
七、同业竞争.....	264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5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6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7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278</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78
二、审计意见类型.....	28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82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8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306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307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12
九、经营成果的分析.....	314
十、资产质量分析.....	350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9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91
十三、重大担保.....	392
十四、诉讼情况.....	392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是否涉及，如有，须补充披露.....	393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b>394</b>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9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398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41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	<b>419</b>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9
二、利润分配事项.....	42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29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431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56</b>
一、重大合同.....	45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9
四、重大违法事项.....	459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459
<b>第十二节 声明</b> .....	<b>46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63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	464
<b>第十三节 附件</b> .....	<b>472</b>
一、附件目录.....	47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7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安恒信息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安恒	指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衢时代	指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军盾	指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恒网安	指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安而又恒	指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易安乾坤	指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又恒	指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恒	指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安而又恒	指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四星安恒	指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安恒	指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安恒	指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网客安	指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安恒	指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安恒	指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网信之光	指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后勤	指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安又晟	指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北京网安教育	指	北京网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红阵	指	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华数字	指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弗兰科	指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润和	指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歌	指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云安阁	指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福广农业	指	南平市建阳区福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舜佃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梦元	指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爵盛	指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翰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瓯信	指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瓯联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展澎	指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千毓	指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富海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春	指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梦元	指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创投	指	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牵海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盾股份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源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1.851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牛	指	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 二、专业术语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
腾讯云	指	腾讯公司旗下云计算品牌
华为云	指	华为公司旗下云计算品牌
中国电信天翼云	指	中国电信旗下云计算品牌
中国联通沃云	指	中国联通旗下云计算品牌
GDPR	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WAF	指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网络应用防火墙
DPI	指	Deep Packet Inspection, 深度包检测
AC	指	Access Controller, 无线接入控制器
URL	指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统一资源定位符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IPv4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 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病毒	指	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 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蠕虫	指	通过网络和电子邮件进行复制和传播的计算机病毒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僵尸网络	指	一组被植入恶意程序的可控主机以及若干控制它们的主机所组成的网络，攻击者可以用来发动 DDoS 攻击、发送垃圾邮件或窃取用户信息等
SQL 注入	指	通过把 SQL 命令插入到 Web 表单递交或输入域名或页面请求的查询字符串，最终达到欺骗服务器执行恶意 SQL 命令的攻击手段
WebShell	指	一种 web 入侵的脚本攻击工具
DDoS 攻击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击，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攻击，使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
APT 攻击	指	高级持续性威胁（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攻击，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
负载均衡	指	Load Balance，将工作任务分摊到多个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
CVE	指	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公共漏洞和暴露
Cookie	指	网站为了辨别用户身份、进行跟踪而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
CNNVD	指	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VD	指	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0Day 漏洞	指	已经被发现（有可能未被公开），而官方还没有相关补丁的漏洞
CC	指	Challenge Collapsar，挑战黑洞，利用不断对网站发送连接请求致使网站拒绝服务
ISO27001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由英国标准协会指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SSH	指	Secure Shell，外壳协议，是一种加密的网络传输协议
SNMP	指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是一种简单网络管理标准协议
Oracle	指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数据库软件
MySQL	指	My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是一种结构化查询语言撰写的数据库
SUMAP	指	公司开发的全球网络高速探测引擎，为态势感知、威胁监测等提供实时数据
EDR	指	终端检测与响应（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是一种应用机器学习算法与行为分析提供精确、全面、实时的防护与响应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够有效发现未知威胁并减少误报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UEBA	指	用户实体行为分析（User and Entity Behavior Analytics），是一种通过机器学习来发现高级威胁，实现自动化的建模的网络安全技术

ERP	指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软件基因	指	软件基因 (Software Gene) 是软件体上具有功能或承载信息的二进制片段
ISO9001	指	是由 TC176 (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等级保护 2.0	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俗称等级保护 2.0, 提出了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网络空间扩展要求, 且每个部分都有详细的安全标准
黑名单	指	设置不能通过的用户列表, 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能通过
白名单	指	设置能够通过的用户列表, 在该列表以外的用户都不能通过
MarketScape	指	一系列由国际数据公司 (IDC) 发布的关于信息技术市场资讯、预测的观点性的文章
Java 语言	指	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
沙箱	指	一个虚拟系统程序, 允许在沙盘环境中运行浏览器或其他程序, 运行所产生的变化可删除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Spark	指	一种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Storm	指	一种用于处理高速、大型数据流的分布式实时计算系统
MIPS	指	一种采取精简指令集 (RISC) 的处理器架构
Jenkins	指	一个开源软件项目, 是基于 Java 开发的一种持续集成工具, 用于监控持续重复的工作, 旨在提供一个开放易用的软件平台, 使软件的持续集成变成可能。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发布, 是一个可以改进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整合模式, 能够降低项目的成本, 提高项目质量与按期完成率, 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与接受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 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指	对国家秘密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民的专有信息以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 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 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是一种可扩展标记语言。XML 是 Internet 环境中跨平台的, 依赖于内容的技术, 是当前处理结构化文档信息的有力工具
物联网	指	物联网, 即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连、人物相连和人人相连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分布式存储	指	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虚拟化	指	是一种资源管理技术, 是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 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 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 打破实体结

		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使用户可以比原本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
恶意代码	指	(Unwanted Code)是指没有作用却会带来危险的代码，一般是病毒、木马等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控股股东	范渊	实际控制人	范渊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1.851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51.85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85.1852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1 元（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2 元（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3、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4、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5、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6、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7、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2018.12.31	2017/2017.12.31	2016/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9,768.96	62,297.33	39,07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703.46	43,478.50	23,33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1%	27.89%	38.05%
营业收入（万元）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净利润（万元）	8,348.85	5,488.30	1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62.45	5,491.13	7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9.48	3,908.87	2,8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2	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8%	18.33%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98.26	6,886.94	6,375.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3%	22.29%	20.80%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安恒信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几个维度已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单品、网络信息安全检测单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以及网

络信息安全服务，各产品线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0,669.33	47.89%	27,034.56	62.81%	20,827.50	65.77%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4,662.79	22.90%	5,093.40	11.83%	1,794.55	5.6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6,295.32	25.44%	9,182.00	21.33%	6,743.80	21.30%
第三方硬件产品	1,611.42	2.52%	1,196.74	2.78%	2,109.76	6.66%
其他	803.22	1.25%	533.11	1.24%	189.53	0.60%
<b>合计</b>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在信息化、互联网+、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提出“数据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围绕核心资产风险外防内防，构建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溯源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研发的作用，并将每年营收的 20% 作为研发投入，采用研发中心和研究院双线创新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依托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及公司较强的新技术整合能力，公司围绕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以“新场景、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

公司在“新场景”方向围绕着新的监管政策要求、新的信息技术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综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推出了众多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如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等，并逐步涉入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这些产品正在助力众多公安机关、网信办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做到网络安全全面感知、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和监管追溯的闭环，提升网络安全监管和决策能力。并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浪潮中，赋能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的深度融合。

公司“新服务”方向针对网络安全形势、政企用户需求的变化以及网络安全建设模式的改变，从提供专业产品向提供专业服务模式进行转变，为用户提供从安全规划、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到安全运营的一站式专业安全服务。公司风暴中心推出的 SaaS 云安全服务模式是国内较早利用云计算来提供集约化安全能力的服务创新模式，实现了云监测、云 WAF、云 DDoS 清洗以及云端威胁情报的服务能力。上述能力加上城市安全大脑、全天候“三位一体”的态势感知、国家级网络安保团队组成的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的核心能力。

公司以基础安全产品为依托，构建的“新场景、新服务”的产品发展方向如下图所示：



注 1：安全研究院：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前沿安全攻防技术研究和新技术应用的研究机构，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基础研发支持。

注 2：威胁情报中心：公司设立的致力于安全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研究和生产高质量核心威胁情报的团队。威胁情报中心通过提供标准化的情报库与数据接口，持续提升公司全系列产品与服务在区域安全态势感知、未知威胁检测、威胁溯源分析、主动防

御等场景的威胁探测覆盖能力。

#### **（四）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基础类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安全检测类产品）、平台类安全产品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包括 SaaS 云安全服务、专家服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培养服务）。

####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后起之秀，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便以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作为切入点，推出市场首创性产品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与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成功进入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上述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同时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兴产品及服务。2015-2018 年公司连续四年成为全球网络安全创新 500 强。

作为国内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参与了众多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根据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的“2018 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公司成为“大数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智能防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核心技术，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基础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持续更新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产品技术的同时，针对新兴的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等领域进行深入研发并积

累了 22 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云安全、大数据态势感知等平台产品保持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 **1、企业愿景**

公司秉承“助力安全中国、助推数字经济”的企业使命，以“成就客户，责任至上，开放创新，以人为本，共同成长”作为企业的价值观，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和责任感的新时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2、技术方向**

未来公司将牢牢抓住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继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不断提升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培养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围绕“云、大、物、智”开发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具备真正的城市级感知、防护和运营能力。

### **3、品牌及渠道建设**

公司将依托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的合作，深化渠道建设，发挥规模化的经营效应，加强品牌建设力度；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解决方案，力争成为新时代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二）发行人具体适用的具体标准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参照公司 2019 年初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公司估值 30 亿元，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99.48 万元，为正；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4,042.08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选择该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将围绕着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的发展方向对已有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进一步升级。为了更好的完成战略目标，公司将对现有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进行进一步扩建。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 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 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 年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年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b>合计</b>		<b>76,013.21</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1.851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发行价及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1元（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摇号、验资等费用	【】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余姣、李宁

项目协办人：赵炜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泽森、是航、田昕、曹宁、何易韩

#### 2、其他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项目经办人：夏静波、谢林雷、范月光、石少刚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尹德军、易双洲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李仲英、郭珣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60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琴、陈瑜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涂海涛、黄可瑄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收款户名：【】

银行账号：【】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技术风险

#### （一）技术迭代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也伴随着处于快速成长期，应用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搭载硬件的安全软件到提供云化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从传统数据保护到大数据保护、从互联网信息安全为主战场到物联网信息安全受到普遍重视、从分别提供安全软件和服务到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等。进入该技术领域并将技术产业化需要长时间的研发积累和大量客户案例实践，技术壁垒和进入门槛较高。

如本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持续保持本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将可能会延缓本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本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

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6.39 万元、9,592.94 万元和 15,1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0%、22.29%和 23.73%。研发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机遇也吸引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在网络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中。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内已有数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未来，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 （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并且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用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公司计划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建立多级销售渠道，以不断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推广标准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同时服务现有客户软件升级和新增业务的需要。但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历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而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按上、下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2017		2016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当期净利润占比
上半年	26.01%	-59.45%	27.92%	-39.66%	26.32%	8.78%
下半年	73.99%	159.45%	72.08%	139.66%	73.68%	91.22%

受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五）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渠道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公司的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8%、55.16%和 56.88%。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数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公司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可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渠道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7,871.6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60.85%，占资产总额 19.9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行业的经营季节性特点造成四季度末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总体较及时，账龄较健康。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逐年扩大、市场区域不断扩大、客户类型继续增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存在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 **（二）对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弗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以自有资金经营移动网络安全软件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持有弗兰科股权比例为 48.62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1.10 万元、2,360.26 万元和 1,883.36 万元，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73.01 万元、-417.29 万元和-476.89 万元。报告期末，弗兰科净资产 2,151.70 万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针对弗兰科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13 号），弗兰科的评估值为 4,490.00 万元，低于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13,750.00 万元。弗兰科估值下降的原因为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由于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低，仅为 1,883.36 万元，报告期内弗兰科估值的下降并未给本公司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虽然移动网络安全软件产业的前景较好，但弗兰科大规模投入资金加强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短期可能导致长期投资减值，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及网络设备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

书、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等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资质证书。虽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为过期证书续证，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 （一）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当年开始执行10%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2,555.78万元、3,658.22万元、4,919.0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53.35%（剔除股份支付影响）、61.45%、58.69%。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率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税率 10%）	32.47	464.84	456.71
净利润（税率 10%）	8,348.85	5,488.30	119.06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55.77	598.10	670.60
净利润（税率 15%）	8,225.55	5,355.04	-94.83
<b>净利润变动额（15%较 10%）</b>	<b>-123.30</b>	<b>-133.26</b>	<b>-213.89</b>
<b>变动率（15%较 10%）</b>	<b>-1.48%</b>	<b>-2.43%</b>	<b>-179.65%</b>
所得税费用（税率 25%）	402.36	864.63	1,098.39
净利润（税率 25%）	7,978.95	5,088.51	-522.62
<b>净利润变动额（25%较 10%）</b>	<b>-369.90</b>	<b>-399.79</b>	<b>-641.68</b>
<b>变动率（25%较 10%）</b>	<b>-4.43%</b>	<b>-7.28%</b>	<b>-538.96%</b>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二）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值税退税外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443.31 万元、1,816.49 万元和 1,285.03 万元。补助项目包括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等。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8.03% 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 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 和 47.09% 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同时，报告期内范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实际控制人地位较稳固。由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存在收益清算后解散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IPO 至少发行 25% 股份的稀释效果，被稀释后范渊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 13.52%，公司在上市后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年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年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b>76,013.21</b>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扩大服务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点是基于原有核心技术进行更高层次和应用水平的研发创新，本公司在人才储备、质量控制、项目管理、需求把握等方面都有良好的实施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投入进度、关键技术突破、项目管理将会是影响项目实施的最主要风险。

### （二）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多为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开发，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的更新开发有利于公司紧跟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九、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成立日期	2007.5.1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1.25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	310051
电话	0571-28898076
传真	0571-28898076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dbappsecurity.com.cn/">http://www.dbappsecurity.com.cn/</a>
电子邮箱	ahxx@dbappsecurit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	楼晶（董事会秘书）
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	0571-28898076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安恒有限系由自然人范渊、沈仁妹、戴宏伟及杨永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范渊、沈仁妹、戴宏伟及杨永清各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安恒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浙企验（2007）第 1139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止，安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范渊、沈仁妹、戴宏伟及杨永清作为安恒有限的创始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安恒有限。

2007年5月15日，安恒有限取得了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03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渊	2.50	25.00%
2	戴宏伟	2.50	25.00%
3	沈仁妹	2.50	25.00%
4	杨永清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为37,164.62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D-002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142.58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555.5556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5,555.5556万元），剩余净资产31,609.06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0日，安恒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安恒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5,555.5556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安恒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并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立信会计师对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9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安恒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7,164.62万元按1:0.1495的比例折合股本5,555.5556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1,609.0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6623011957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渊	1,168.5030	21.03%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2%
3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
4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
5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
6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
7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
8	上海梦元	229.2592	4.13%
9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
10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
11	浙江东翰	162.4990	2.93%
12	浙江瓯信	130.0010	2.34%
13	上海展澎	100.000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杭州千毓	95.0010	1.71%
15	深圳富海	92.5000	1.67%
16	珠海富海	92.5000	1.67%
17	杭州海邦	71.0000	1.28%
18	邵建雄	64.9960	1.17%
19	沈仁妹	62.3317	1.12%
20	杭州富春	35.0000	0.63%
21	共青城梦元	31.8519	0.57%
22	杨永清	31.1703	0.56%
23	姚纳新	13.0010	0.23%
合计		5,555.5556	100.00%

### (三)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289.93万元，为负的原因有：（1）公司前期处于高速拓展阶段，研发投入、人员增加等各类支出较多，历年累积亏损较大；（2）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较大，2017年前三季度季节性亏损进一步减少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3）公司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在股改基准日前产生了较高金额的股份支付。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488.3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348.85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626.60万元。公司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恒有限本次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555.5556万元，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安恒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安恒有限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

负的情况对公司通过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转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四) 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6年1月，安恒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转增份额，安恒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编号为浙元鼎验字（2016）第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6日，安恒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里创投	1,550.8337	34.46%
2	范渊	1,168.5030	25.97%
3	宁波润和	520.0040	11.56%
4	嘉兴安恒	499.9990	11.11%
5	重庆麒厚	166.6603	3.70%
6	浙江东翰	162.4990	3.61%
7	浙江瓯信	130.0010	2.89%
8	浙江瓯联	130.0010	2.89%
9	邵建雄	64.9960	1.44%
10	沈仁妹	62.3317	1.39%
11	杨永清	31.1703	0.69%
12	姚纳新	13.0010	0.29%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2、2016年2月，安恒有限增资

2016年1月27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安恒以货币2,108.8806万元认缴，剩余1,608.88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安恒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里创投	1,550.8337	31.02%
2	范渊	1,168.5030	23.37%
3	宁波润和	520.0040	10.40%
4	宁波安恒	500.0000	10.00%
5	嘉兴安恒	499.9990	10.00%
6	重庆麒厚	166.6603	3.33%
7	浙江东翰	162.4990	3.25%
8	浙江瓯信	130.0010	2.60%
9	浙江瓯联	130.0010	2.60%
10	邵建雄	64.9960	1.30%
11	沈仁妹	62.3317	1.25%
12	杨永清	31.1703	0.62%
13	姚纳新	13.0010	0.26%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2017年9月，安恒有限增资、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6日，安恒有限股东阿里创投与上海梦元等6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安恒有限股东浙江瓯联与杭州千毓等2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瓯联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阿里创投	上海展澎	100.0000	2,700.00
2	阿里创投	上海舜佃	244.0000	6,588.00
3	阿里创投	深圳富海	92.5000	2,497.50
4	阿里创投	珠海富海	92.5000	2,497.50
5	阿里创投	上海梦元	150.0000	4,050.00
6	阿里创投	杭州海邦	71.0000	1,917.00
7	浙江瓯联	杭州千毓	95.0010	2,565.00
8	浙江瓯联	杭州富春	35.0000	945.00

同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九歌、杭州爵盛、上海梦元及共青城梦元认缴。其中，杭州九歌以货币 7,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剩余 7,222.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爵盛以货币 4,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剩余 4,3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梦元以货币 2,14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592 万元，剩余 2,060.7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梦元以货币 86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8519 万元，剩余 828.1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9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九歌、杭州爵盛、上海梦元、共青城梦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555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9 月 29 日，安恒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渊	1,168.5030	21.03%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2%
3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
4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
6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
7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
8	上海梦元	229.2592	4.13%
9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
10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
11	浙江东翰	162.4990	2.93%
12	浙江瓯信	130.0010	2.34%
13	上海展澎	100.0000	1.80%
14	杭州千毓	95.0010	1.71%
15	深圳富海	92.5000	1.67%
16	珠海富海	92.5000	1.67%
17	杭州海邦	71.0000	1.28%
18	邵建雄	64.9960	1.17%
19	沈仁妹	62.3317	1.12%
20	杭州富春	35.0000	0.63%
21	共青城梦元	31.8519	0.57%
22	杨永清	31.1703	0.56%
23	姚纳新	13.0010	0.23%
合计		<b>5,555.5556</b>	<b>100.00%</b>

#### 4、2018年1月，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 5、2019年2月，安恒信息股份转让

2019年2月18日，范渊与朗玛创投等4名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范渊将其持有的安恒信息部分股份转让予前述股东。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范渊	朗玛创投	55.5556	3,000.00
2	范渊	珠海华金	55.5556	3,000.00
3	范渊	杭州牵海	27.7778	1,500.00
4	范渊	台州禧利	27.7778	1,500.00
合计			<b>166.6668</b>	<b>9,0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渊	1,001.8362	18.03%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2%
3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
4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
5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
6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
7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
8	上海梦元	229.2592	4.13%
9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
10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
11	浙江东翰	162.4990	2.93%
12	浙江瓯信	130.0010	2.34%
13	上海展澎	100.0000	1.80%
14	杭州千毓	95.0010	1.71%
15	深圳富海	92.5000	1.67%
16	珠海富海	92.5000	1.67%
17	杭州海邦	71.0000	1.28%
18	邵建雄	64.9960	1.17%
19	沈仁妹	62.3317	1.12%
20	珠海华金	55.5556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朗玛创投	55.5556	1.00%
22	杭州富春	35.0000	0.63%
23	共青城梦元	31.8519	0.57%
24	杨永清	31.1703	0.56%
25	杭州牵海	27.7778	0.50%
26	台州禧利	27.7778	0.50%
27	姚纳新	13.0010	0.23%
合计		<b>5,555.5556</b>	<b>100.00%</b>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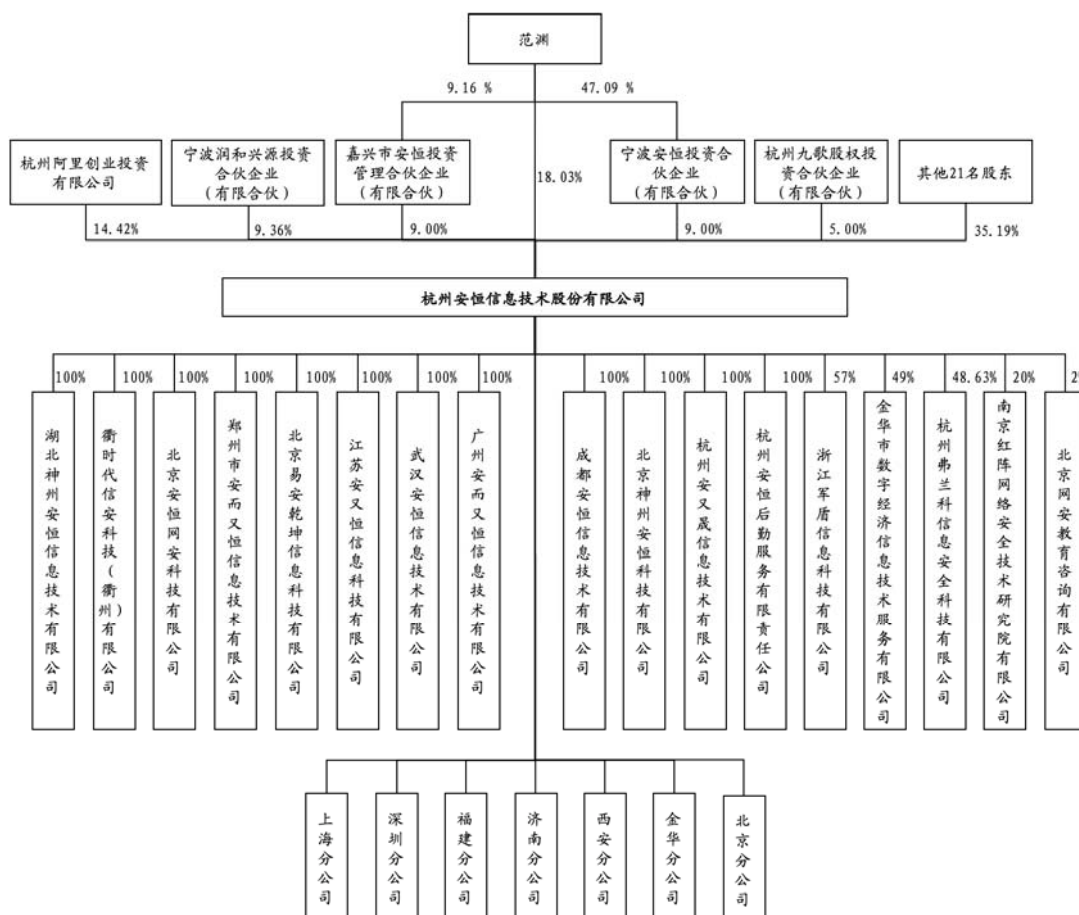
#### **(六)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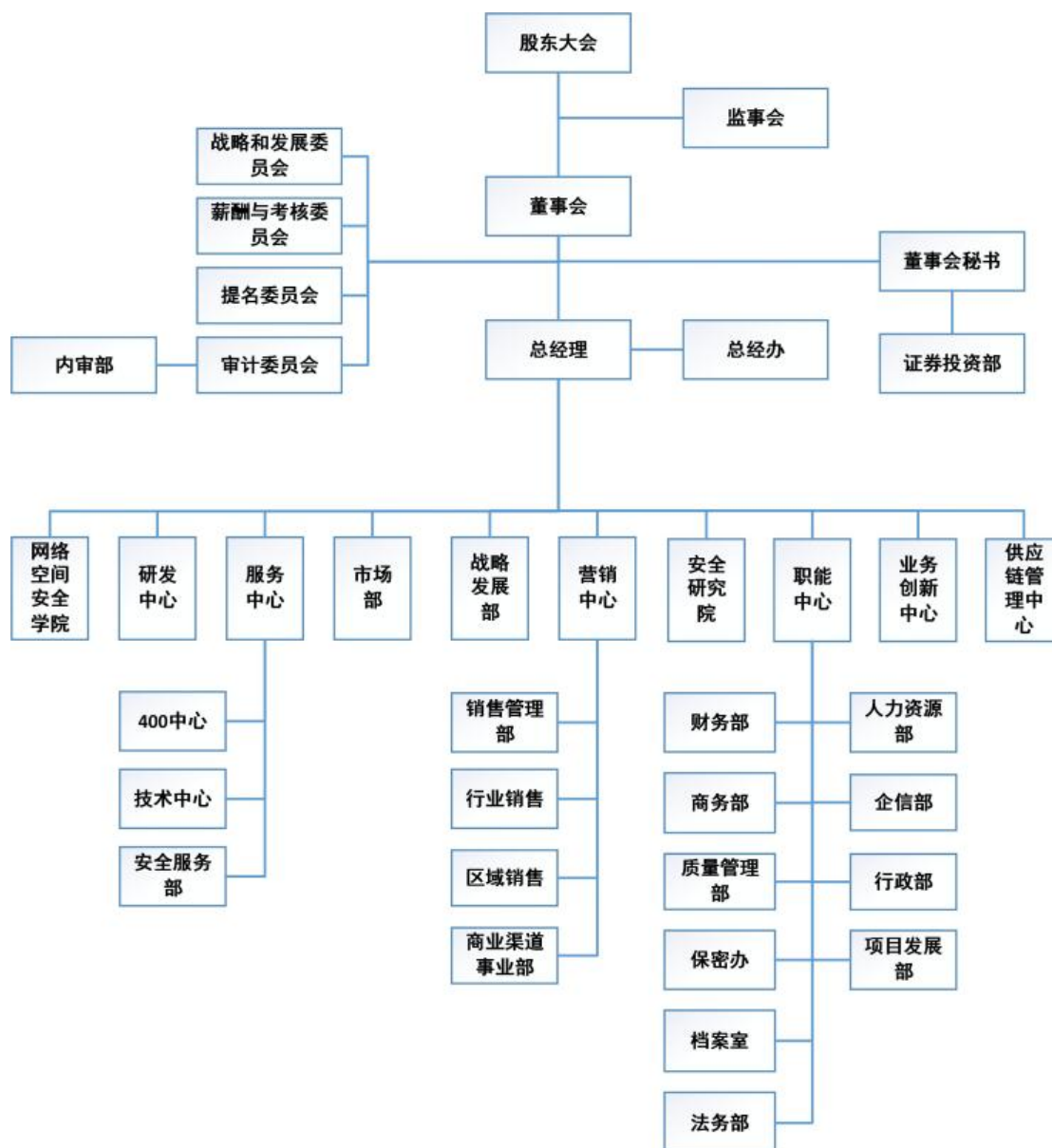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 （三）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政策；完成重大政策、决策的制定并组织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和落实，并做好实施过程的沟通协调、控制和考核，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内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序号	部门	职责
3	证券投资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4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和产品研究,制定技术管理规范 and 体系,各类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产品的测试、研发体系产品质量的把控。
5	安全研究院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领域的开拓性研究,开展安全基础技术研究,持续进行漏洞挖掘和漏洞分析,为产品开发和工程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对研究成果产品化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完成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发高层次的产品和服务战略,并为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
6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负责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通过产教融合赋能学历教育;通过国家级认证培训赋能网安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定制式培训赋能从业人员能力养成;通过竞赛和综合演练提供人员能力检验服务;通过产品教学化转换和配套教学内容开发扩展公司安全产品适用范围;服务于国家网络安全人才战略和公司发展人力资源战略。
7	供应链管理 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各类产品所涉及元器件和物料的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管理,所生产设备质量的把控和产品的物流管理。
8	业务 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培育孵化等工作。
9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宣传,积极建立、维护与媒体的良好关系,满足公司在媒体发布、市场宣传方面的需求,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处理应急公共事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10	战略发展部	负责政府、行业协会等资源的开拓、合作和关系维护;负责公司产品认证及许可的申请和维护。
11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和执行技术管理规范;与营销和研发做好沟通,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
12	安全服务部	负责安全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售前工作,负责安全服务项目的实施、总结、验收,负责安全集成项目的维护工作,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
13	400 中心	通过电话和网络等远程支持手段,解决用户的技术困难和问题,负责投诉受理、电话回访、满意度管理等
14	销售管理部	配合制定和完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考核制度;做好销售体系全年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落实;协调公司各部门支持销售团队工作。
15	行业销售	根据目标行业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行业营销策略,制定并推广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确保完成销售目标。
16	区域销售	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客户开拓和维护,制定区域营销策略,制定并推广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确保完成销售目标。

序号	部门	职责
17	商业渠道事业部	建立公司统一的合作伙伴管理机制，制定合作伙伴代理销售策略及激励政策，建立合作伙伴赋能体系，提炼和传递共性需求。
18	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相关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风险把控管理规范，严防资产风险；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19	保密办	在公司保密委员会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落实各项保密制度；负责公司涉密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全公司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20	商务部	负责全国销售合同及协议等文档的审核及复核；非标准合同的法务沟通、审核，跟进合同执行情况。
21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实施和维护全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负责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内/外部不合格品的判定、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对供应商质量考核监督；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2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建设人力资源体系，组织员工招聘、培训开发、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工作，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
23	行政部	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处理公司的行政事务和对外联络事务，为公司的运转提供后勤保障。
24	企信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管控信息化流程，制定信息政策与信息活动规划；负责公司各类测量仪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管理计划，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管理和维护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系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工作，建设内部安全体系，推动各部门知识管理。
25	项目发展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软件管理能力 CMMI5 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政府和国家项目的申报和各类资质的申请；按照评审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提升公司项目管理能力。
26	法务部	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27	档案室	负责公司各类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和维护资料目录，做好资料查阅的登记工作。

##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北安恒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8.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栋 6 层 01 室-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北安恒主要经营内容为开拓湖北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为安恒未来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0.99	0.99	-0.01

## 2、衢时代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3.1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0 幢 102-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衢时代主要经营衢州地区的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智慧城市安全平台运营中心业务为安恒未来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06.21	301.88	1.88

## 3、浙江军盾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7.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51 号 1 幢 10 楼 10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57%、吴铁平持股 33%、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安恒信息已与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待工商变更完成后浙江军盾将成为安恒信息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恒信息已与吴铁平及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恒信息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浙江军盾合计 43%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江军盾依托安恒信息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实力，重点开拓涉密类相关网络

信息安全业务。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9.47	173.95	-153.20

#### 4、北京安恒网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6.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7 层 A701、A702、A706、A707、A708、A70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2.17	221.96	-338.13

## 5、郑州安而又恒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5.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幢楼 5 楼 504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密系统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郑州安而又恒主营业务为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05	69.82	-236.32

## 6、北京易安乾坤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
注册资本	62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7 层 A7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易安乾坤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新媒体的运营并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联系。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04	-92.59	-188.62

## 7、江苏安又恒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 5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维护；网页设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设计、安装；化工新材料销售；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会展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安又恒主营业务为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0.85	165.86	-178.03

## 8、武汉安恒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6.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安恒主营业务为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1.96	-88.12	-162.56

## 9、广州安而又恒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5.1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505 房（部位：自编 05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安而又恒主营业务为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2.56	74.83	-73.50

## 10、成都安恒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4.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110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都安恒主要从事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产品（堡垒机）的研发，并为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做基础研发工作。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18	-19.84	-11.64

## 11、北京神州安恒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8.21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7 层 A70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技术推广；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神州安恒曾从事公安网安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 (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2.34	702.34	-40.16

## 12、杭州安又晟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5.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8 楼 A 区 8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杭州安又晟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69	-14.81	-14.81

## 13、杭州安恒后勤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3.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1 幢 2 层 2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后勤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杭州安恒后勤负责安恒大厦物业和餐饮的管理工作，安恒大厦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安恒后勤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因此 2018 年无财务数据。

## 14、上海四星安恒（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2.21
注销日期	2019.2.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号 16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15、贵州安恒（已注销）

公司名称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4.16
注销日期	2017.11.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有限持股 70%，张强辉持股 3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装；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信工程施工；销售：日用品百货、服装、化妆品、五金交电、建材、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
主营业务	安恒信息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

**16、丽水安恒（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5.30
注销日期	2016.8.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8 幢 3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有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安恒信息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

**17、南京网客安（已注销）**

公司名称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0.18
注销日期	2017.10.1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有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线安全产品的研发

**18、桐乡网信之光（已注销）**

公司名称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9.6
注销日期	2018.2.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1508 号 60 幢 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易安乾坤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策划广告。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 1、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7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福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4.17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二期）3 号楼 8 层 17 办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功转让；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4.13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1257 号环通大厦 10 层 10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3.30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A栋1105
经营范围	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14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607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华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2
营业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000号创新大厦323室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联络。

**7、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7.13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9层A908、A9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青海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
注销日期	2016.12.8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80 号 11 号楼 1 单元 152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金华数字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8.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 20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安恒信息持股 49%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汽摩配件、花卉苗木、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工具，体育用品（除枪支、管制刀具、弓箭等），家居用品、箱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第一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华数字依托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展金华市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相关业务。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9.92	484.14	-15.86

## 2、弗兰科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7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8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恒信息持股 48.63%，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7%，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包松海持股 10%，王海泉持股 2.2%，陈威持股 1%
经营范围	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弗兰科主要从事移动网络安全加密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发行人将其开发的通讯软件加密产品著作权（含源代码）及后续运营权授权给弗兰科，并收取一定的授权使用费。同时，发行人也利用自有销售体系销售弗兰科的加密产品。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00.38	2,151.70	-980.66

### 3、南京红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江宁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红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安恒信息持股 20%，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红阵目前正进行拟态网络信息安全的研发工作，与安恒的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有望产生协同效应。

#### (3)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2.32	-9.75	-9.75

#### (四) 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北京网安教育	1.00	2%	2018.12	无实际控制人	网络安全联盟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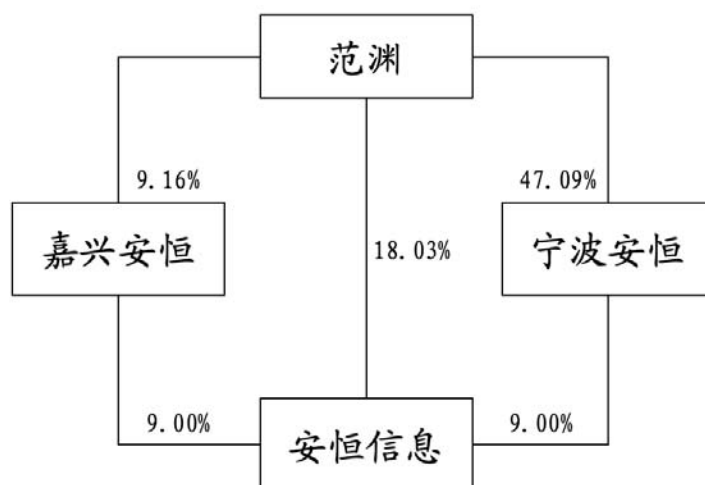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001.83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

范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6\*\*\*\*\*。范渊简介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简介”。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001.83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3%；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和 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同时，报告期内范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范渊可以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浙江云安阁

公司名称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7.6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村临江东路 898 号 1#楼 1205 室
股权结构	范渊持股 50%，杨永清持股 15%，沈仁妹持股 10%，陈俊天持股 10%，叶树涛持股 10%，张小孟持股 3%，徐炜承持股 2%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研发；新型建材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福广农业

公司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福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5.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焦岚村楼下窠自然村 7 号
股权结构	范渊持股 60%，金阳春持股 5%，吴国正持股 5%，周名松持股 5%，金祖平持股 5%，琚土根持股 5%，胡小娟持股 5%，陈昆有持股 5%，彭小伟持股 5%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项目开发、示范、推广；生态农业开发、土地改良、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网上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国学传统文化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嘉兴安恒

组织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8.16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8 层 A-1815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范渊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16%的财产份额，沈仁妹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00%的财产份额，张小孟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85%的财产份额，张太成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50%的财产份额，其他 27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65.49%的财产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 4、宁波安恒

组织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8

认缴出资	2,109 万元
实缴出资	2,109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09 室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范渊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47.09%的财产份额，马红军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的财产份额，郭金全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83%的财产份额，楼晶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的财产份额，其他 45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32.08%的财产份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范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范渊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

#### 1、阿里创投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0.10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股权结构	马云持股 80%，谢世煌持股 2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里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系。

#### 2、宁波润和

组织名称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4.2.7
认缴出资	2,175 万元
实缴出资	1,927.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71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胜军	普通合伙人	1,957.50	90
2	楼胜英	有限合伙人	217.50	10
合计			<b>2,175.00</b>	<b>100</b>

楼胜军系宁波润和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润和 90% 的财产份额，宁波润和由楼胜军控制。

### 3、嘉兴安恒

详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 4、宁波安恒

详见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 5、杭州九歌

####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2.17
认缴出资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9,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83-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宝桐	普通合伙人	200	2.22%
2	周保玲	有限合伙人	200	2.22%
3	姜有为	有限合伙人	100	1.11%
4	臧晨霏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5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
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
7	骆永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
8	赵燕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9	姚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
10	梅益敏	有限合伙人	800	8.89%
11	骆勤	有限合伙人	100	1.11%
12	郑攀	有限合伙人	100	1.11%
13	褚小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56%
<b>合计</b>			<b>9,000</b>	<b>100.00%</b>

杭州九歌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九歌之基金管理人。王宝桐系杭州九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据此，王宝桐对杭州九歌拥有控制权。

## （五）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各方约定阿里创投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对该次投资的投资与交割、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先决条件、公司盈利的分配、陈述、保证和承诺、

知情权、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公开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合格股东资格、违约责任、解除或终止、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协商一致，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约定：

(1) 各方确认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各方均严格遵守了《股东协议》之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协议》之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今后不再执行。

(3) 《股东协议》终止后，《股东协议》“5.2”与“5.3”条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充分的约束力；《股东协议》第六条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继续有效。除前述条款外，《股东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上述《股东协议》“5.2”条、“5.3”条及第六条的主要内容为创始股东的不竞争义务、反腐败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及保密义务。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5.55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51.85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按发行新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 25% 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b>一、发行前股东</b>	<b>5,555.5556</b>	<b>100.00%</b>	<b>5,555.5556</b>	<b>75.00%</b>
范渊	1,001.8362	18.03%	1,001.8362	13.5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2%	800.8337	10.81%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	520.0040	7.02%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	500.0000	6.75%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	499.9990	6.75%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	277.7778	3.75%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	244.0000	3.29%
上海梦元	229.2592	4.13%	229.2592	3.09%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	166.6667	2.25%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	166.6603	2.25%
浙江东翰	162.4990	2.93%	162.4990	2.19%
浙江瓯信	130.0010	2.34%	130.0010	1.76%
上海展澎	100.0000	1.80%	100.0000	1.35%
杭州千毓	95.0010	1.71%	95.0010	1.28%
深圳富海	92.5000	1.67%	92.5000	1.25%
珠海富海	92.5000	1.67%	92.5000	1.25%
杭州海邦	71.0000	1.28%	71.0000	0.96%
邵建雄	64.9960	1.17%	64.9960	0.88%
沈仁妹	62.3317	1.12%	62.3317	0.84%
珠海华金	55.5556	1.00%	55.5556	0.75%
朗玛创投	55.5556	1.00%	55.5556	0.75%
杭州富春	35.0000	0.63%	35.0000	0.47%
共青城梦元	31.8519	0.57%	31.8519	0.43%
杨永清	31.1703	0.56%	31.1703	0.42%
杭州牵海	27.7778	0.50%	27.7778	0.38%
台州禧利	27.7778	0.50%	27.7778	0.38%
姚纳新	13.0010	0.23%	13.0010	0.1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二、首发新增公众股东（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	-	1,851.8519	25.00%
合计	5,555.5556	100.00%	7,407.4075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渊	1,001.8362	18.03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2
3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
4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
5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
6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
7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
8	上海梦元	229.2592	4.13
9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
10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
	合计	4,407.0369	79.33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渊	1,001.8362	18.03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建雄	64.9960	1.17	-
3	沈仁妹	62.3317	1.12	董事
4	杨永清	31.1703	0.56	-
5	姚纳新	13.0010	0.23	-
	合计	1,173.34	21.12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珠海华金、朗玛创投、杭州牵海和台州禧利，获得股份的方式系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范渊持有的部分股份，受让股份的价格基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范渊与4名新增股东协商确定。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最近一年持股数量 变化情况 (万股)	获得股份 的时间	获得股份的 价格 (元/股)	获得股份 对价 (万元)
珠海华金	55.5556	55.5556	2019.2.18	54	3,000
朗玛创投	55.5556	55.5556	2019.2.18	54	3,000
杭州牵海	27.7778	27.7778	2019.2.18	54	1,500
台州禧利	27.7778	27.7778	2019.2.18	54	1,500
<b>合计</b>	<b>166.6668</b>	<b>166.6668</b>	—	<b>54</b>	<b>9,000</b>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珠海华金

###### （1）基本情况

组织股东名称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2.28
认缴出资	1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0%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99.10%
合计			11,100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3.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朗玛创投

## (1)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4.19
认缴出资	8,02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胡艳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3	廖莎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4	王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5	金香花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丁莹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7	梁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8	蒋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9	易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0	李小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1	李倚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2	董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3	任京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4	石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5	刘晖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6	魏宏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7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8	刘炳松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9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0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1	宋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2	张春秀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3	白延樟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4	魏小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5	周以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6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7	虞欣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8	于德贵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2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30	刘焕铤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31	仇宝兰	有限合伙人	102	1.27%
32	宋文英	有限合伙人	105	1.31%
33	李瑞芳	有限合伙人	110	1.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方勍	有限合伙人	110	1.37%
35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10	1.37%
36	庞秀英	有限合伙人	110	1.37%
37	李红霞	有限合伙人	118	1.47%
38	田炜	有限合伙人	140	1.74%
39	寇丽明	有限合伙人	149	1.86%
40	周倩	有限合伙人	150	1.87%
41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99%
42	于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	2.49%
43	韩招弟	有限合伙人	200	2.49%
44	郭京玉	有限合伙人	200	2.49%
45	张同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49%
46	唐艳	有限合伙人	270	3.36%
47	郭燕	有限合伙人	290	3.61%
48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300	3.74%
49	李居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6%
50	李柯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6%
合计			<b>8,024</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5.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建聪持股 80%，梁显宏持股 5%，李运喜持股 5%，沈凯持股 5%，王玉平持股 5%

### 3、杭州牵海

#### (1)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6.11
认缴出资	40,3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3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74%
2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79.40%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9.85%
合计			40,300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4、台州禧利

#### (1) 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8.28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4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50	69.90%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8.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吴颖持股 70%，郑鑫持股 30%

##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分别持有股东宁波安恒、嘉兴安恒 47.09%、9.1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宁波安恒及嘉兴安恒普通合伙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均系受范渊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沈仁妹持有股东嘉兴安恒 10%的财产份额。

公司股东上海梦元与共青城梦元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北京

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深圳富海与珠海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2	沈仁妹	董事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3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4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5	肖力	董事	阿里创投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6	姜有为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2020年12月
7	丁韬	独立董事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8	赵新建	独立董事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9	张晓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3月-2020年12月

#### 1、范渊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7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数据通信局网络中心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美国 Arcsight 信息安全公司技术部主管，2006年6月至12月任美国 Agilance 信息安全公司技术部高级技术主管，2007年创办安恒信息并任职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沈仁妹

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工程师。

1988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石油杭州地质研究院计算中心系统维护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东信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7 年任思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负责人，2007 年至今任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董事。

### 3、张小孟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专科。

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驻场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吴卓群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

2006 年至 2007 年，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网络运维部系统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服务工程师，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肖力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

2001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新世纪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世导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 年至今任阿里巴巴安全团队资深总监。现兼任公司董事。

### 6、姜有为

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

2013 年 4 月至 8 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门渠道经理，2013 年 9 月至 12 月，任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研究部门研究员，2014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门首席执行官。现兼任公司董事。

## 7、丁韬

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

1997年至2004年任新华通讯社记者，2004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期货二部处长，2012年至2016年任瑞信方正证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上海慧及金融信息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8、赵新建

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线电技术专业硕士，教授。

1981年至1992年任浙江工学院电子系讲师，1992年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通信与电子工程系主任、副教授，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教授，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教授，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退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9、张晓荣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

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期
1	冯旭杭	监事会主席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2	郑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3	王欣	监事	范渊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 1、冯旭杭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数据部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运维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办安全咨询顾问，2010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郑赳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6年至2010年任杭州二零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监事。

## 3、王欣

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

2012年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红军	副总经理
5	黄进	副总经理
6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范渊

范渊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2、张小孟

张小孟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3、吴卓群

吴卓群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4、马红军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至1998年任南京万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南京迪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00年至2006年任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黄进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技术专业本科。

2009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楼晶

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2009-2010年任微软（西雅图）财务经理，2010-2014年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7、戴永远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2年至2011年历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证券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至2015年，任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标准主要包括公司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依据上述标准，公司确定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范渊、刘博、吴卓群、黄进、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共 8 人。

### 1、范渊

#### （1）人员简历

范渊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 （2）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6 年浙江软件行业领军人物、杭州市第四届杰出人才。

曾获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首届“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第三届杰出工程师青年奖、G20 峰会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突出奖、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杰出奖、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电力学会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3）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2 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5 项。

### 2、刘博

#### （1）人员简历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博士研究生，首席科学家。2012 年至 2013 年，任美国 Facebook 公司机器学习科学家。2013 至

2016 年任美国 Square 公司大数据平台研发总经理，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AiLPHA 大数据实验室负责人。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浙江省“千人计划”获得者。

参与“国测 2017 年度科研项目--大数据平台自适应白名单策略生成系统”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等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

从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研究工作 10 多年期间，共发表 SCI 科研文章 15 篇，国际总引用数 6,000 多次。领导和参与研发了 6 个关于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的开源软件，被 20 多个国家上百个研究所使用。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

### 3、吴卓群

#### (1) 人员简历

吴卓群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简介”。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具备 CISP 认证资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网鼎杯专家组成员；

参与“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软件与系统漏洞分析与发现技术（基于网络流量的漏洞分析与检测技术研究）”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3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等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3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基于智能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态势及风险管理平台”等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

曾获浙江省公安厅一等荣誉奖章 2 次，第二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线上赛三等奖，第二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线下赛三等奖。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 4、黄进

##### (1) 个人简历

黄进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参与“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参与“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基于大数据的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等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参与“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基于智能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态势及风险管理平台”等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

个人获得公安部 2016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优秀个人、带领的大数据态势感知团队获得公安部 2016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2018 年首聘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保组专家组专家、2018 年 CCF 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杰出奖。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以公司为申请单位，已申请发明专利 85 项，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 5、杨勃

##### (1) 个人简历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学士专业本科。

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风暴中心负责人。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具备 PMP 认证资质；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下一代互联网 WEB 防御审计系统产业化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浙江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基于分布式计算的高性能网站云安全系统”等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等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

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已申请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 6、谈修竹

### (1) 人员简历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学专业本科。

2003年至2005年任武汉烽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7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AiLPHA大数据实验室资深架构师。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参与“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安恒 WEB 应用安全远程服务平台”等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基于智能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态势及风险管理平台”等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 7、郑学新

### (1) 人员简历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历。

2006年至2007年任成都润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凌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门研发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网关事业群研发负责人。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参与“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 8、李凯

### (1) 人员简历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2002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信雅达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工程师。2007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 APT 研发部门产品总监。

### (2)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下一代互联网 WEB 防御审计系统产业化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基于透明代理安全技术的 WEB 应用防火墙”等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

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3) 专利数量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范渊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安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嘉兴安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浙江云安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山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弗兰科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企业
沈仁妹	董事	浙江云安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弗兰科	监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肖力	董事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翰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姜有为	董事	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宁九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九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宁九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云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云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机智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丁韬	独立董事	初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初九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贵阳初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之近亲属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初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之近亲属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初九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之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慧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赵新建	独立董事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晓荣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冯旭杭	监事会主席	金华数字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参股企业
		南京红阵	监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马红军	副总经理	深圳美佳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可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执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安恒有限已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范渊、沈仁妹、楼胜军、肖力、胡晓明。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范渊、沈仁妹、张小孟、吴卓群、肖力、楼胜军、丁韬、赵新建、胡柳青共9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丁韬、赵新建、胡柳青为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楼胜军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胡柳青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并选举姜有为、张晓荣为董事，其中张晓荣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安恒有限未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张小孟担任。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冯旭杭、王欣为股东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日，安恒有限由范渊担任总经理。

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渊为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小孟、吴卓群、马红军、黄进为副总经理，聘任楼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戴永远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范渊、刘博、吴卓群、黄进、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共8人，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限均超过两年，且未发生变动。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公司的全体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自两年前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并为公司的项目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赖以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福广农业	30.00	60.00%
		浙江云安阁	1,100.00	50.00%
		嘉兴安恒	91.60	9.16%
		宁波安恒	993.09	47.09%
		金华市双飞齿轮有限公司	88.06	6.88%
		北京去啊去科技有限公司	23.36	2.0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沈仁妹	董事	浙江云安阁	220.00	10.00%
		嘉兴安恒	100.00	10.00%
		宁波保税区维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0.37%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78.50	7.85%
		浙江云安阁	66.00	3.00%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3.85	4.39%
姜有为	董事	杭州九歌	100.00	1.11%
		杭州九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69%
		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6.67%
		杭州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17.50%
		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09%
		上海羲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杭州云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8.00%
		杭州九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0%
		杭州九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29%
		海宁九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0%
		宁波九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5%
		杭州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17%
		杭州九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91%
		海宁九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26%
		杭州九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杭州云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85%
		杭州云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杭州九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杭州九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0%
丁韬	独立董事	初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
		上海慧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
		上海未来期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荣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1.75%
		上海旭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冯旭杭	监事会主席	嘉兴安恒	25.55	2.56%
王欣	监事	嘉兴安恒	14.75	1.48%
郑赳	监事	嘉兴安恒	31.35	3.14%
黄进	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2.85	4.29%
马红军	副总经理	宁波安恒	210.90	10.00%
		深圳美佳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	71.51%
楼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宁波安恒	105.45	5.00%
戴永远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宁波安恒	52.73	2.50%
杨勃	核心技术 人员	嘉兴安恒	36.35	3.64%
谈修竹	核心技术 人员	嘉兴安恒	31.75	3.18%
郑学新	核心技术 人员	嘉兴安恒	20.75	2.08%
李凯	核心技术 人员	嘉兴安恒	26.75	2.68%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列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1,001.84	18.03%
沈仁妹	董事	62.33	1.12%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公司	出资额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安恒	91.60	9.16%	0.82%
		宁波安恒	993.09	47.09%	4.24%
沈仁妹	董事	嘉兴安恒	100.00	10%	0.90%
姜有为	董事	杭州九歌	100.00	1.11%	0.06%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78.50	7.85%	0.71%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3.85	4.39%	0.39%
冯旭杭	监事	嘉兴安恒	25.55	2.56%	0.23%
王欣	监事	嘉兴安恒	14.75	1.48%	0.13%
郑赳	监事	嘉兴安恒	31.35	3.14%	0.28%
黄进	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2.85	4.29%	0.39%
马红军	副总经理	宁波安恒	210.90	10.00%	0.90%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安恒	105.45	5.00%	0.45%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安恒	52.73	2.50%	0.23%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6.35	3.64%	0.33%
谈修竹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1.75	3.18%	0.29%
郑学新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0.75	2.08%	0.19%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6.75	2.68%	0.24%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一) 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工资标准支付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

##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18	2017	2016
薪酬总额（万元）	1,484.69	1,415.38	1,214.80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8,381.32	5,953.14	575.77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17.71	23.78	210.99

## （三）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138.01	-
2	沈仁妹	董事	93.47	-
3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96.89	-
4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103.47	-
5	肖力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6	姜有为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7	丁韬	独立董事	4.00	独董津贴
8	赵新建	独立董事	4.00	独董津贴
9	张晓荣	独立董事	-	独董津贴
10	冯旭杭	监事会主席	86.82	-
11	郑赳	职工监事	96.02	-
12	王欣	监事	85.97	-
13	马红军	副总经理	128.95	-
14	黄进	副总经理	108.12	-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5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84	-
16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75	-
17	刘博	核心技术人员	119.82	-
18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87.82	-
19	谈修竹	核心技术人员	43.27	-
20	郑学新	核心技术人员	57.84	-
21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72.63	-
合计			1,484.69	

除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其他人员全部只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了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对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合伙成立嘉兴安恒、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情况

###### （1）嘉兴安恒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安恒持有公司 499.999 万股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渊，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嘉兴安恒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 （2）宁波安恒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安恒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渊，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宁波安恒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及相关事项说明

### (1) 嘉兴安恒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兴安恒于 2013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范渊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沈仁妹及杨永清系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额各 100 万元。嘉兴安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8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3 年 9 月	2 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新有限合伙人张太成及吴栋，其中向张太成转让 75 万元出资额，向吴栋转让 75 万元出资额。本次合伙人变更后，范渊的出资份额由 800 万元减少至 650 万元，嘉兴安恒由 3 名合伙人变更为 5 名。
2	2015 年 2 月	33 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及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小孟、王刚等 3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计新增出资额 672.25 万元），同意杨永清 100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退伙，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减少至 77.75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 5 名合伙人变更为 37 名。
3	2015 年 5 月	4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吴栋、许爱亮、董悦、郝轶等 4 人退伙（合计退出出资额 108.25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额增加至 186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 37 名合伙人变更为 33 名。
4	2016 年 6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高雪瑶 1 人退伙（合计退出出资额 4.25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额增加至 190.25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 33 名合伙人变更为 32 名。
5	2018 年 2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2 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术 1 人退伙（合计退出出资额 15.25 万元），同意徐长明出资额由 27.75 万元减少至 13.875 万元，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 14 万元减少至 7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额由 190.25 万元增加至 226.375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 32 名合伙人变更为 31 名。
6	2018 年 10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 7 万元减少至 3.5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额由 226.375 万元增加至 229.875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人数仍为 31 名。
7	2019 年 3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羽枫出资额由 8.25 万元减少至 4.125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 229.875 万元增加至 234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人数仍为 31 名。
8	2019 年 3 月	16 名原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额（注）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小孟等 16 人合计追加出资额 142.4 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额由 234 万元减少至 91.6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的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1 名。

注：2019年3月，16名原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系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委托出资事宜进行清理的规范结果，具体详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4、员工持股平台的委托出资事宜”。

## （2）宁波安恒合伙人变动情况

宁波安恒于2016年1月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范渊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2,700万元，楼晶系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300万元。宁波安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5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年5月	合伙企业减资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宁波安恒的出资额由3,000万元减少至949.05万元（其中范渊之出资额减少至843.6万元，楼晶之出资额减少至105.45万元）。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宁波安恒合伙人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2名。
2	2016年6月	40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陆波、马红军等40人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合计新增出资额951.4221万元），同意范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208.5279万元，至此，范渊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增加至1,052.1279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合伙人由2名变更为42名。
3	2017年3月	1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42.18万元转让给周丽萍。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2名合伙人变更为43名。
4	2018年8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沈晓峰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11.4237万元转让给范渊。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3名合伙人变更为42名。
5	2019年3月	7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28.2785万元转让予王俊杰等7人，范渊的出资额减少至993.0931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2名合伙人变更为49名。

注：2019年3月，7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系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委托出资事宜进行清理的规范结果，具体详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4、员工持股平台的委托出资事宜”。

##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两个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2016年6月公司对168名员工（其中128名员工系委托出资）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4,215.12万元（含委托出资清理导致的股份支付追溯增加金额）。2017年3月公司对1名员工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225.50万元，其中2016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年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范渊。因此，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4、员工持股平台的委托出资事宜

### （1）委托出资的清理与规范

为实施股权激励，于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公司员工存在以委托出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股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及委托出资相关法律文件、主要被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被激励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以委托出资方式持有安恒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计128人（以下合称“实际出资人”），其中109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宁波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其中30人在本次委托出资清理前，已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剩余19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嘉兴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相关人员系当时经工商登记的嘉兴安恒有限合伙人，本次委托持股系对前述人员进行二次股权激励形成，其中3人已因离职而退出二次股权激励）。

本次委托出资清理前，除因离职而解除委托出资关系的33人外，尚有95人存在委托出资情况。本次委托出资清理规范后，95人中的72人系以转让方式退出，剩余23人系以办理工商登记方式进行出资份额还原。相关委托出资清理的

具体情况如下：

#### （1）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出资

2019年3月，共计72名员工通过向范渊转让由范渊代持的宁波安恒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委托出资。转让双方已通过签署有关转让协议、离职协议或书面确认的方式，明确约定了所转让之宁波安恒财产份额的数量、价款，受让方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价款。

#### （2）工商登记显名方式解除委托出资

2019年3月，共计23名员工（其中，16名员工为本次委托出资清理前嘉兴安恒已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剩余7名员工通过本次委托出资清理成为宁波安恒新的有限合伙人）与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或出具确认文件，约定范渊将受托持有的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财产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并解除委托出资关系。2019年3月，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已就上述解除委托出资、实际出资人权益还原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3月，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已实现清理与规范。

根据相关解除委托出资之法律文件、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相关实际出资人就上述委托出资及其清理事宜的过程及结果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出资人的委托出资关系已经解除或得到清理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91人、991人和1,332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研发人员	454	34.08%
销售人员	388	29.13%
技术支持	213	15.99%
安全服务	167	12.54%
管理及行政	95	7.13%
生产人员	15	1.13%
<b>合计</b>	<b>1,332</b>	<b>100.00%</b>
员工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80	6.01%
本科	852	63.96%
大专	368	27.63%
高中及以下	32	2.40%
<b>合计</b>	<b>1,332</b>	<b>100.00%</b>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及以下	795	59.68%
31-40 岁	457	34.31%
41-50 岁	77	5.78%
51 岁及以上	3	0.23%
<b>合计</b>	<b>1,332</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2 人、991 人、691 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332	100.00%	991	100.00%	691	100.00%
缴纳人数	1,315	98.72%	977	98.59%	679	98.26%
其中：公司缴纳人数	1,190	89.34%	823	83.05%	545	78.87%
委托其他机构 缴纳人数	125	9.38%	154	15.54%	134	19.39%
未缴纳人数	17	1.28%	14	1.41%	12	1.7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332	100.00%	991	100.00%	691	100.00%
缴纳人数	1,314	98.65%	977	98.59%	680	98.41%
其中：公司缴纳人数	1,189	89.26%	823	83.05%	544	78.73%
委托其他机构 缴纳人数	125	9.38%	154	15.54%	136	19.68%
未缴纳人数	18	1.35%	14	1.41%	11	1.59%

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4）个别员工自愿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过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渊已出具承诺：“若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安恒信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几个维度已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单品、网络信息安全检测单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各产品线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0,669.33	47.89%	27,034.56	62.81%	20,827.50	65.77%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4,662.79	22.90%	5,093.40	11.83%	1,794.55	5.6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6,295.32	25.44%	9,182.00	21.33%	6,743.80	21.30%
第三方硬件产品	1,611.42	2.52%	1,196.74	2.78%	2,109.76	6.66%
其他	803.22	1.25%	533.11	1.24%	189.53	0.60%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在信息化、互联网+、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提出“数据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围绕核心资产风险外防内防，构建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溯源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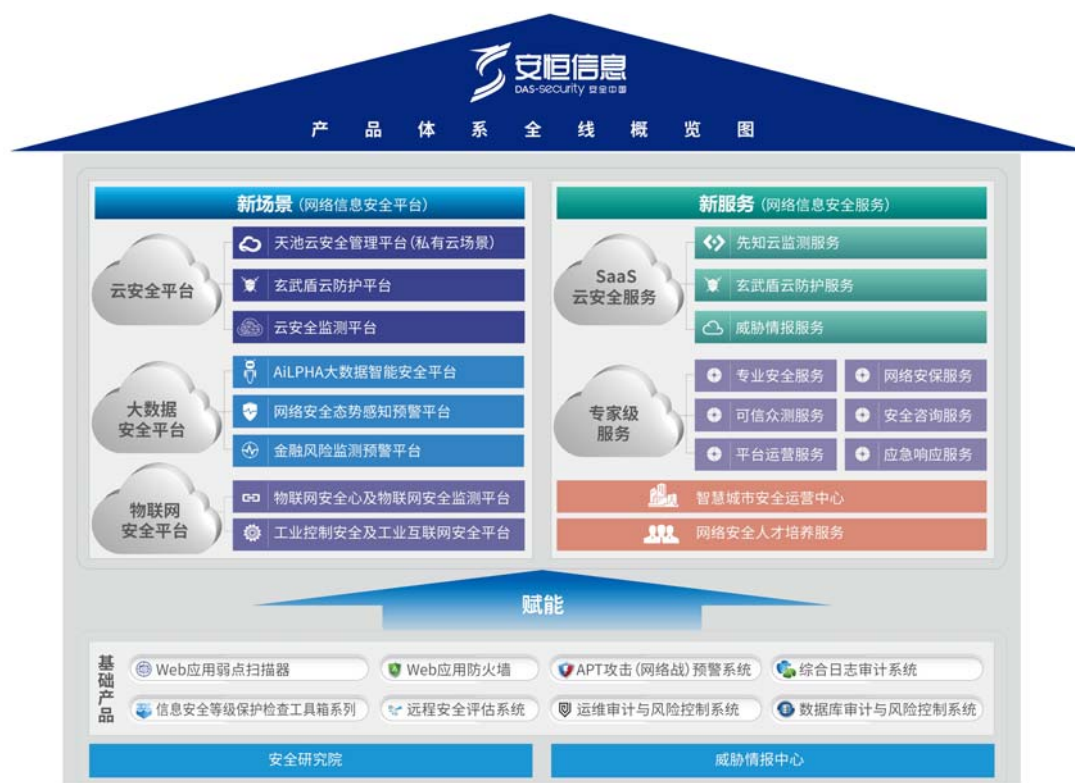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主要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及检测产品，核心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依托优质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威胁情报探测能力及持续的基础研发，公司围绕着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以“新场景”及“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平台产品和服务体系。

公司在“新场景”方向围绕着新的监管政策要求、新的信息技术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综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推出了众多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等，并逐步涉入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这些产品正在助力众多网信办、公安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做到网络安全全面感知、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和监管追溯的闭环，提升网络安全监管和决策能力。并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浪潮中，赋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的深度融合。

公司“新服务”方向针对网络安全形势、政企用户需求的变化以及网络安全建设模式的改变，从提供专业产品向提供专业服务模式进行转变，为用户提供从安全规划、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到安全运营的一站式专业安全服务。公司风暴中心推出的 SaaS 云安全服务模式是国内较早利用云计算来提供集约化安全能力的服务创新模式，实现了云监测、云 WAF、云 DDoS 清洗以及云端威胁情报的服务能力。上述能力加上城市安全大脑、全天候“三位一体”的态势感知、国家级网络安保团队构成了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的核心能力。



公司以基础安全产品为依托，构建的“新场景、新服务”的产品发展方向如下图所示：



注 1：安全研究院：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前沿安全攻防技术研究和新技术应用的研究机构，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基础研发支持

注 2：威胁情报中心：公司设立的致力于安全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研究和生产高质量核心威胁情报的团队。威胁情报中心通过提供标准化的情报库与数据接口，持续提升公司全系列服务在区域安全态势感知、未知威胁检测、威胁溯源分析、主动防御等场景的威胁探测覆盖能力。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网络安全基础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产品	Web 应用防火墙	解决传统网络层安全防护产品无法解决的应用层攻击威胁，抵御各种常见 Web 攻击：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数据泄露、应用层 DDOS、0day 漏洞等的影响，保护各类 Web 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通过对客户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探测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确保用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专业级的数据库协议解析设备，能够对进出核心数据库的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报文字段级的解析操作，完全还原出操作细节，并给出详尽的操作返回结果，以可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视化的方式进行访问痕迹呈现。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通过账号管理、身份认证、同步监控、审计回放、自动化运维等功能，增强企业运维管理的安全访问合规性，对日常内部运维中各种误操作、恶意操作提供精细化控制和操作过程全审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针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分析的一款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能实时发现网络攻击行为，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检测能力完整覆盖整个 APT 攻击链。	
		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一款对网络全流量进行深度数据包解析和审计、威胁监测、应用识别、行为溯源以及流量占用和趋势分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产品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利用漏洞产生的原理和渗透测试的方法，对 Web 应用进行深度弱点探测，可帮助应用开发者和管理者了解应用系统存在的脆弱性，为改善并提高应用系统安全性提供依据，帮助用户建立安全可靠的 Web 应用服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等级保护主体单位、监管检查部门开展等级保护网络信息安全检查的一体化专用便携式监察装备，具有规范检查、工具调用、结果展示等功能，集成定制有专门的安全检查工具。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提供 Web、数据库、基线配置核查、端口与服务识别等综合漏洞扫描功能，能够准确发现网络中各主机、设备、应用、数据库等存在的网络信息安全漏洞，完成整体系统的安全评估。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	针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一套专业装备。能够全程指导应急处置步骤，满足不同场景下对应急处置工具以及相关知识的需求，帮助实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取证溯源并指导快速恢复。	
		迷网系统	一种对攻击者进行欺骗的威胁检测防御系统，通过布置诱饵主机、网络服务，诱使攻击者实施攻击，对攻击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来增强实际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云安全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私有云场景）	帮助行业私有云构建统一管理、弹性伸缩、协同防御、智能部署、满足等级保护安全能力需求的云安全资源池，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玄武盾云防护平台	基于云计算和威胁情报能力，为私有云用户提供搭载硬件的安全流量清洗防护服务。
		大数据安全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全网安全数据进行采集、集中存储管理，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已知安全威胁检测的准确度并实现未知安全威胁的智能发现。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对用户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 IT 资产，通过全要素的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挖掘，结合威胁情报和管理需求。构建由被动到主动的实时网络威胁感知与预警响应能力，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该平台能够对网络安全威胁、隐患和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帮助用户实时掌握网络安全态势，并开展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和管理工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集自有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和公安警务数据为一体的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情报挖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相关监管单位对金融风险进行全流程监测和预警。
	物联网安全	物联网安全中心	一款嵌入式物联网终端防护产品，对物联网终端系统进行内核防护、数据加密和实时审计；同时能与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管控中心联动形成云+端联动的防护技术方案，实现物联网终端安全态势感知与可信管控。
		物联网安全监测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 SUMAP 超级搜索引擎，实现物联网终端设备快速识别、漏洞检测及非法接入监测，从而实现物联网终端安全状态实时监测，是物联网终端一站式安全评估平台。
		工业控制漏洞扫描平台	针对工业控制系统漏洞的专业检测设备，通过对设备信息、漏洞信息的分析结果展示，能够让工控系统管理者全面掌握当前系统中的设备使用情况、设备分布情况、漏洞分布情况、漏洞风险趋势等内容。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SaaS 云安全服务	云监测服务（先知）	云监测服务专注于云端安全监测，可实时对数百万个业务系统进行监测，发现暗链、黑页、后门、挂马、钓鱼、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同时具备资产发现、漏洞检测和可用性监测等能力，结合 7*24 小时云安全专家服务，实时准确发现用户在线业务安全和可用性问题。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专注于云端安全流量清洗，基于云计算和威胁情报能力，可为用户提供零部署零运维云防护服务，抗 DDoS 清洗能力可达 2.5Tb/s，同时具备防黑、防泄露、防 CC 等业务安全防护能力。
		威胁情报服务（数据大脑）	依托 SaaS 云监测服务、云防护服务、蜜罐网络及全球资产探测等能力，提供追踪溯源、黑客画像、区域态势感知等高级威胁情报分析服务，可有效提升区域安全态势感知、未知威胁检测、威胁溯源分析、主动防御等场景的智能化程度。
	专家服务	专业安全服务	专业安全服务包括传统的安全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代码审计服务、移动 App 检测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驻场安全服务等，通过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与漏洞，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客户进行安全加固，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抵御内外部安全攻击与入侵，保护信息资产的安全。
		可信众测服务	可信众测是安恒信息推出的一款重点为金融、政府、运营商等高端用户量身定制的安全众测服务。可信众测选取了安恒信息认证的安全测试人员，对风险等级要求较高的网站采用众测的模式进行测试，用户可以按照测试的效果进行付费，而测试人员仍按照约定的保密要求进行服务，在不增加用户的测试风险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安全测试的效果，同时降低安全测试的成本。
		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云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安全规划建设咨询、ISO27001 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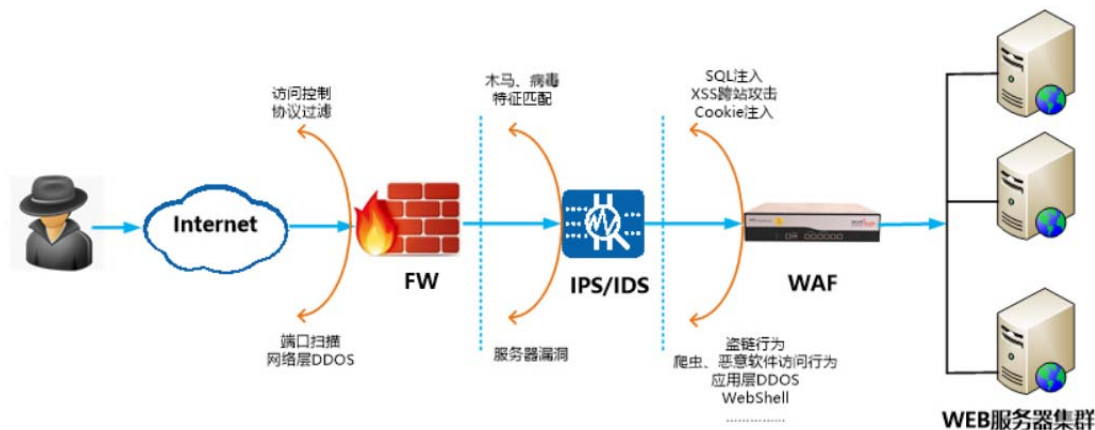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管理体系咨询、数据安全咨询以及安全开发生命周期咨询。随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入 2.0 时代，安恒信息通过专业和体系的安全咨询服务结合公司全产品线的优势，帮助客户开展符合等级保护 2.0 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与建设。
		平台运营服务	为公司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及云平台用户提供的深度安全运营服务。通过深度数据分析，协助客户进行持续的安全威胁分析、安全检测、策略优化、实战演练和应急处理，建立积极防御体系。
		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括 7*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两部分内容。其中安恒信息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平台构建、红蓝对抗服务等全场景演练内容。应急响应服务结合安恒信息应急响应工具箱和应急指挥平台，提供快速高效的处置能力。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是安恒信息最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综合安全服务，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为活动主办方、监管机构、政企单位提供整体网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及能力，通过专业有效的安全平台、安全设备，结合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有效降低网络攻击风险。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均具有任务重、要求高、影响大的特点。安恒信息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一支融合专业技术精、素质高、有经验、能打持久战、能打胜仗的网络安全队伍，为每次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提供坚实的护航力量。自 2008 年至今，安恒信息共参与近百场国家重要活动/事件的网络安全，多次承担安保组长及中坚力量的职责，确保网络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	城市级安全运营保障平台，能实现对全市数字基础设施、重要数字资产和信息系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并提供统一的基础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服务	依托公司产品与服务经验，对产业资源、行业案例以及成熟的项目经验进行整理，并完成教育资源转化。公司开发了符合教学、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场景的攻防实验室平台、攻防演练平台和攻防靶场平台。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在校学生、在职人员展开安全技能培训与国家认证培训；提供在线的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学习平台。

## 1、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中的核心产品

### (1)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简称 WAF），是公司创立之初主打的 Web 安全防护产品之一。产品专注于 Web 应用的安全防护，解决了网络层安全产品（如网络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难以应对应用层深度防御问题。通过部署 WAF 可以有效的

缓解 Web 应用系统面临的常见威胁，抵御针对 Web 业务的恶意攻击，对 Web 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的安全加固。公司 WAF 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金融、教育、医疗、运营商等各行业。产品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 (2)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作为信息系统的综合性管理平台，通过对客户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能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客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综合日志审计系统通过基于国际标准的关联分析引擎，为客户提供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关联分析，透过事件的表象真实地还原事件背后的信息，为客户提供真正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产品同时提供集中化的统一管理平台，将所有的日志信息收集到平台中，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并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协助用户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综合日志审计系统，广泛适用于政府、公安、金融、运营商、电力能源、税务、工商、社保、交通、卫生、教育、互联网等领域。

## (3)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系统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系统具有弱点探测、渗透入侵、获取权限、命令与控制、数据盗取等全 APT 攻击链的检测能力。产品基于双向流量的解析机制，能够实时发现网络发生的各种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检测能力完整覆盖整个 APT 攻击链。产品广泛适用于政府、公安、运营商、金融、教育、税务、电力、互联网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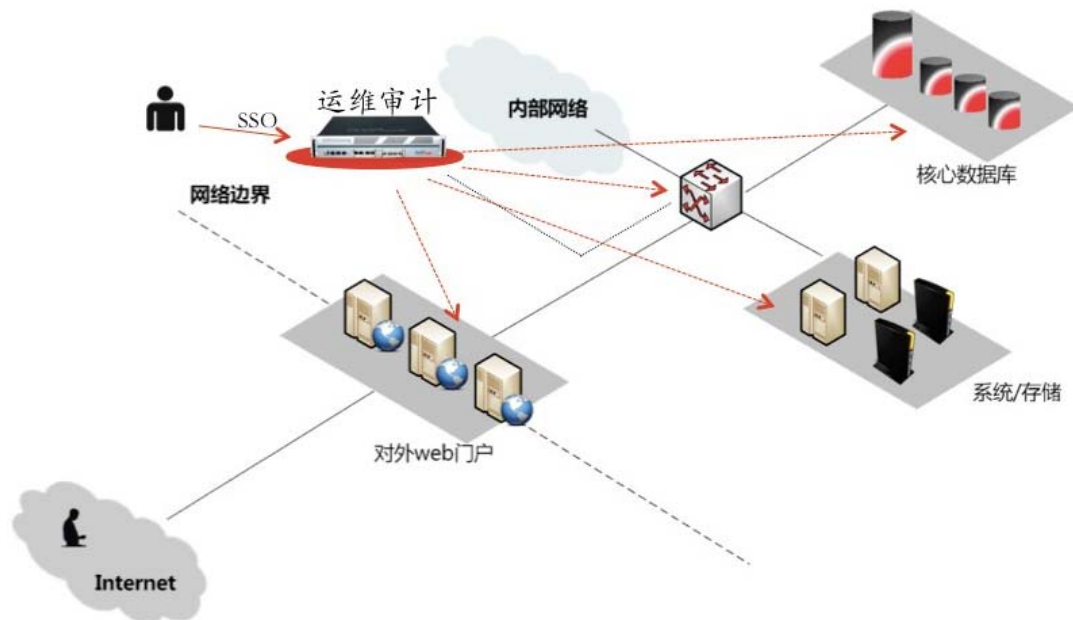
## (4)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以下简称 DAS-DBAuditor）是公司在多年数据库安全理论研究与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并结合各类法律法规（如等级保护、分级保护、企业内控等）对数据库安全的要求，自主研发的全方位风险控制安全审计产品。该系统可以全面记录数据库访问行为，识别越权操作等违规行为，并完成追踪溯源，同时能为用户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报告，满足等级保护、企业内控等审计要求。产品主要用于政府、公安、金融、运营商、能源、税务、工商、社保、交通、卫生、教育等具有较高数据库要求的终端用户。

#### （5）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简称：DAS-USM 或堡垒机）是公司结合多年安全运维管理理论和实际运维需求研发的专注解决运维内控合规审计的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满足各类法令法规（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PCI、SOX 法案（塞班斯）、ISO27001 等）对运维管理的要求，并符合 4A（认证 Authentication、记账 Accounting、授权 Authorization、审计 Audit）统一安全管理方案要求，产品能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的运维审计日志信息，通过资产管理、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资源授权、审计回放等功能增强运维管理的安全性。

该产品部署模式如下：



#### （6）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是公司在深入分析研究 B/S 典型应用架构中常见安全

漏洞以及流行的攻击技术基础上，开发的一款 Web 应用安全评估工具。该产品对 Web 应用进行深度弱点探测，可帮助应用开发者和管理者了解应用系统存在的脆弱性，为改善并提高应用系统安全性提供依据，帮助用户建立安全可靠的 Web 应用服务，并提升应用系统抗各类 Web 应用攻击的能力，协助用户满足等级保护、PCI-DSS、内控审计等合规要求。产品在中国移动集团采购测试中连续三届入围，并且在全国政府网站大检查和重要大型国际会议安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 （7）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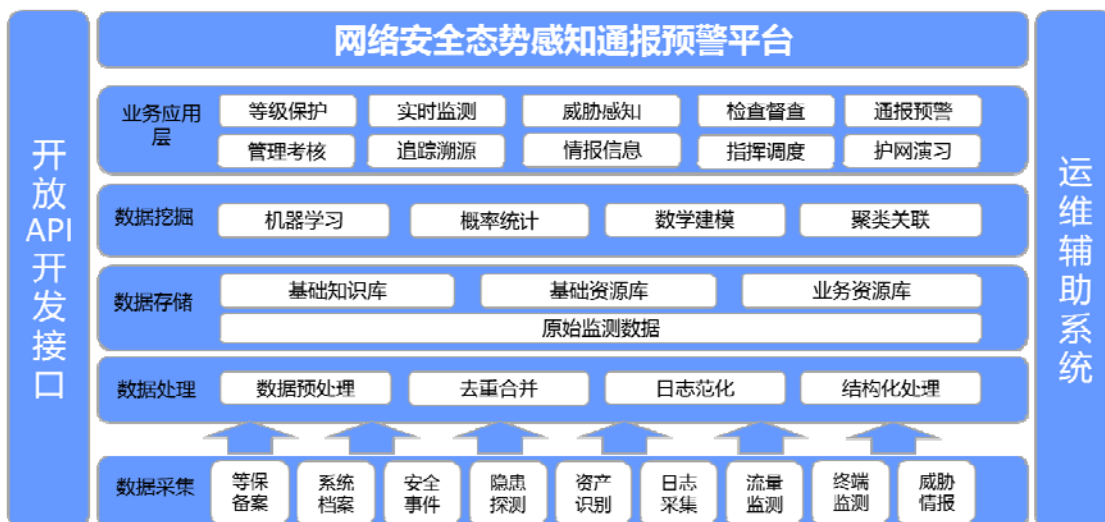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是一款融合公司漏洞挖掘、渗透测试技术及漏洞扫描系列产品，打造的综合安全技术扫描和管理系统，通过部署远程安全评估系统可以快速发现网络中的在线资产，主要用于分析和指出网络信息安全漏洞及被测系统弱点，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检测结果及专业防护建议报告，广泛用于扫描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应用、邮件系统等平台。

## 2、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中的核心产品

### （1）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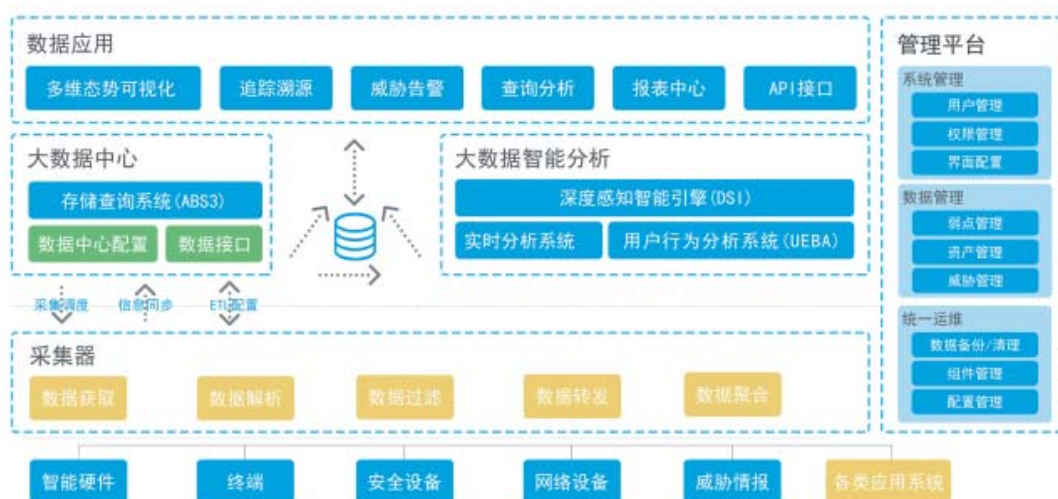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是公司结合新监管管理要求的技术创新，研制开发的一款具备实时监测、威胁感知、通报预警、追踪溯源、应急处置、安保指挥及管理考核等功能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平台主要面向政府、网信、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及重要行业企事业单位。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对重要门户网站、重要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云计算中心、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重点网络节点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的脆弱性分析及实时攻击分析，结合日志采集系统、全流量分析采集系统、APT 分析系统、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实现场景化检测与入侵追溯，帮助用户实时掌握整体网络信息安全态势，并对爆发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及应急处置。在日常运营使用过程中，态势感知平台可与专用检查设备（等保工具箱、应急工具箱、工控工具箱）进行联动，能极大简化监管部门等级保护检查、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置工作流程。平台架构图如下：



### (2)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能够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多源异构数据收集服务能力，依托于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进行安全建模分析与运营框架编排，实现安全事件攻击溯源与威胁回放并剔除误报，提升安全运维效率。平台集成包括资产管理、威胁情报、UEBA、多维态势可视化、专家分析和处置联动等模块，为客户搭建企业级安全数据中心，提供安全分析决策的数据支撑和安全运营监管的服务保障。目前平台在政府、公安、金融、教育、医疗、能源、运营商等已有多个成熟完善的应用案例。产品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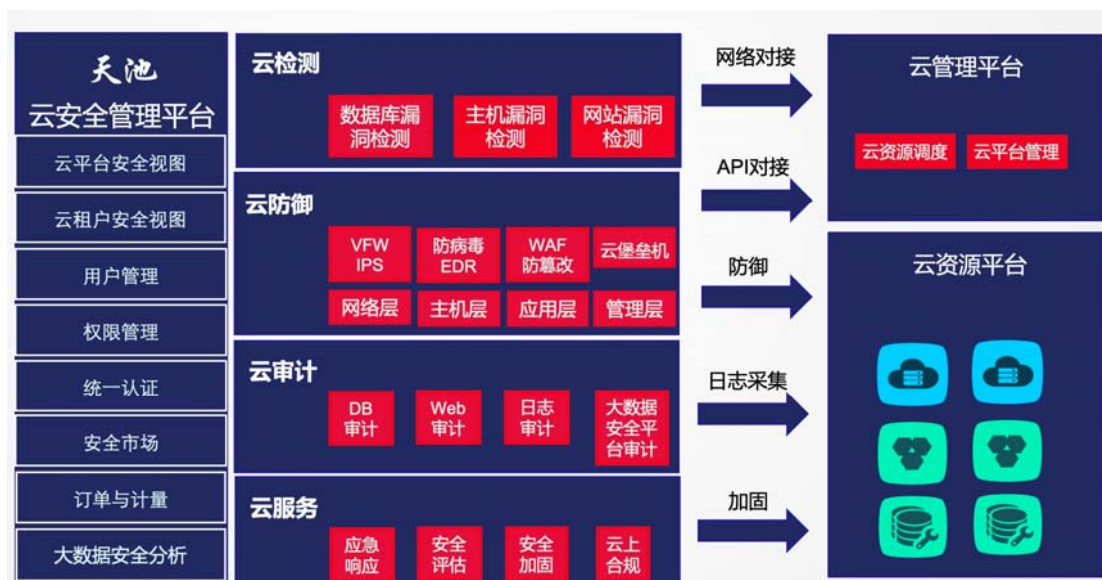


### (3)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简称“天池”）是结合公司全线安全产品以及部分生态伙伴安全能力，打造的云安全资源池管理平台。帮助用户构建一个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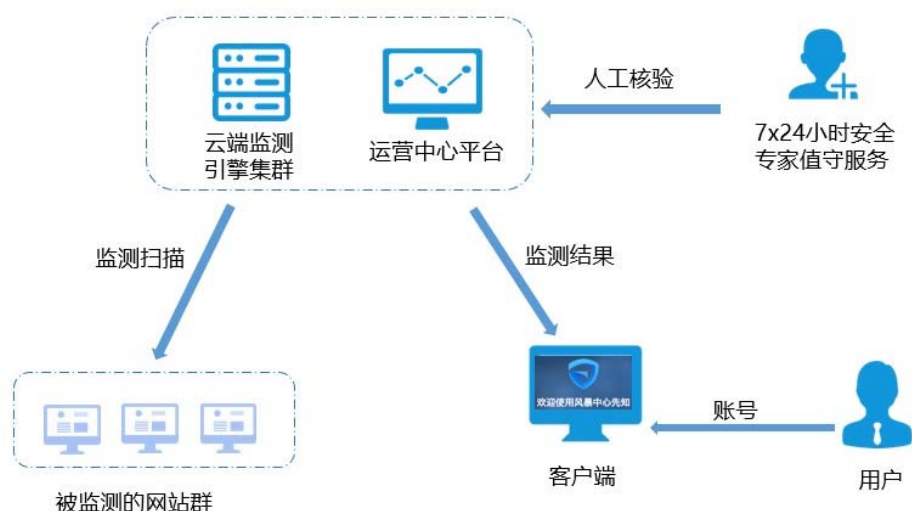
弹性伸缩、智能协同、安全能力丰富的云安全资源池，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安、金融、医疗及运营商等行业私有云平台，可以快速为私有云提供云主机、云网络、云上应用、云上数据的检测、防御、审计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为云上租户提供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能力。天池产品架构图如下：



### 3、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核心服务内容

#### (1) 云监测服务（先知）

先知云监测服务是一款面向网站、在线业务系统及手机 App 等线上业务的云端监测服务。用户订购云监测服务后不需要部署任何设备，公司可在云端主动发起远程监测行为，并配套了全程不间断的专业安全运营团队进行人工核验辅助，帮助检测系统漏洞、诊断系统服务质量并实时监测系统安全状态。公司已经在全国建有 50 个监测节点确保服务时效性和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先知服务架构图如下：



## (2)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玄武盾云防护服务是一款针对网站及在线应用的云端安全托管式服务。用户订购服务后，需将防护对象的网络流量导向玄武盾云防护平台，实现专业的攻击流量清洗、漏洞虚拟补丁修复和安全隐患消除工作。该服务采用全天候实时在线的安全托管服务，能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用户侧缺少持续安全运营的困境。同时玄武盾储备有丰富的网络带宽资源池，根据各服务用户情况实时进行网络带宽分配，有效解决了单个用户抵抗大量 DDoS 攻击时高成本问题。目前在公司已在全国建设 50 个防护节点，实现了全国服务覆盖，并成功为杭州 G20 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青岛上合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官方应用网站提供专业托管服务，与政务云结合为福建省电子政务云、浙江省金华政务云提供整体安全托管理服务。玄武盾主要服务于政府、运营商、教育、互联网企业等有着大量在线业务及托管需求单位。

玄武盾防护节点布置示意图如下：



### （3）威胁情报服务

威胁情报服务为用户在区域安全态势感知、未知攻击检测、主动安全防御及威胁追踪溯源等方面提供核心安全情报支撑。该服务提供人工可阅读的订阅情报，用于还原已发生的攻击和预测未发生的攻击，也提供实时机器可读取的情报供智能化设备快速应用于检测及防御系统。订购用户可以及时获取最新威胁的特征及应对措施参考，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该服务主要用户为网信、公安、金融、电信运营商等单位。

### （4）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是安恒信息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综合安全服务，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为活动主办方、监管机构、政企单位提供整体网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及能力，通过专业有效的安全平台、安全设备，结合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有效降低境外威胁势力的网络攻击风险。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均具有任务重、要求高、影响大的特点。安恒信息凭借经验丰富的网络安保队伍，为每次重大活动提供网络安保。自 2008 年至今，安恒信息共参与近百场国家重要活动/事件的网络安保。

### （5）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的内容

安恒信息以体系、平台、人才赋能，三位一体的形式打造“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向用户提供托管式城市级安全运营保障服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

以城市数字基础设施、重要数字资产和信息系统为保护对象，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以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和协同联动为重要手段，以安全资源的集约化利用为重要原则，以生态化的服务为运营模式，利用“实时、全样、精准”的安全大数据建立全程在线、全域覆盖、实时反馈的“城市网络安全态势地图”，从而快速有效的感知、预警、调度、处置全市网络安全风险，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管理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助力城市的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覆盖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检测及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含公安）、金融企业、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互联网、物联网及智慧城市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安全检测类产品）、平台类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包括 SaaS 云安全服务、专家服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服务。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相关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类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以下三个方面：（1）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工控机、服务器及相关配件；（2）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相关的第三方软硬件（3）第三方实施安装服务。

按照行业定制化产品和通用化标准产品的不同，公司分别实行订单驱动式采购和季度预测式采购。公司整体上建立《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并设立商务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商务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单，按供应商分类建立供应商台帐。

对于保证自身产品正常运行的软硬件等原材料，通常由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汇总项目需求后提交《原料内部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分管负责人审批后，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在 ERP 系统上建立请购单，提交给商务部采购负责人；对于合同第三方产品采购由销售合同商务评审后，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在 ERP 系统上建立请购单，提交给商务部采购负责人。

为满足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信誉度等诸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

由于公司资质信誉良好，主要供应商会给予公司 1-3 个月信用期。

### 3、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行业定制化产品和通用化标准产品的不同，分别实行订单驱动式生产和季度预测式生产。由于生产的产品形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公司采购相应软硬件原材料后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最后经拷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完成生产，并通过快递公司发货至下游客户。

### 4、服务模式

公司基于自身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深厚的技术背景和安全实践经验，具备为对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存在需求的客户提供SaaS云安全服务、专家安全服务、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服务等能力。

通常，公司通过项目投标或市场化销售等方式与客户签订相应的年度或单次服务合同，然后通过现场实施或远程服务的方式对客户特定网站、系统提供安全防护服务。

###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战略性客户：国家级部委以及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等大企业集团总部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采购具备体系化、单次采购金额规模大等特点，其对公司产品销售具备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重要客户：省市级政府，以及上述行业内的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下属分支等客户基数广泛，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采购具备行业定制化特点，其对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具有突出贡献；

基石客户群：此外区县级政府、学校、医院、互联网企业等对网络防护具备需求的机构单位分布广泛，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采购需求具备通用化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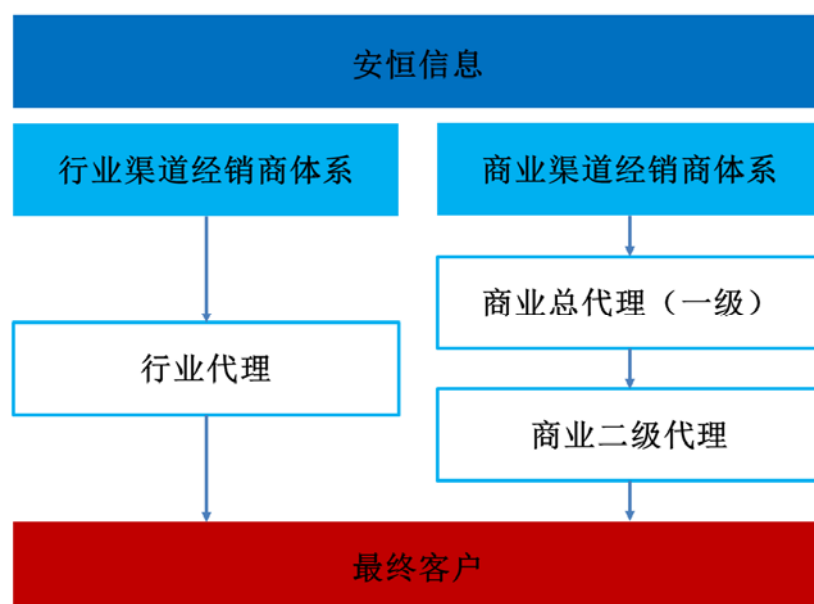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客户结构特征，为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最高效率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上采用多级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充分依靠渠道销售等合作伙伴以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	27,613.95	43.12%	19,298.79	44.84%	15,078.94	47.62%
渠道	36,428.13	56.88%	23,741.02	55.16%	16,586.20	52.38%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1) 渠道经销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规模、需求特性，选择与不同特点的系统集

成商进行合作，签订行业代理合作协议或商业总代理、商业二级代理合作协议，此外，为保证销售服务有序开展，经销商均须先进行项目报备后才能下单销售。

### ①行业渠道经销体系

针对战略性客户和重要客户，公司通常按照省级区域寻找在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能源电力、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具备突出优势的系统集成商作为行业渠道经销商，并要求其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前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上述客户的深度开发与服务。

行业渠道经销商可以直接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标采购。在项目中标后，经销商需先行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然后再销售给最终用户，过程中公司配合开展产品安装、售后服务。

### ②商业总代-商业二级渠道经销体系

针对基石客户群，公司建立商业总代-商业二级渠道经销体系，突出及时、高效、标准的服务。

#### A.商业总代

公司通常以省级区域为单位，在区县级政府、学校、企业市场选择具备突出市场开发能力的经销商发展为商业总代，商业总代承担所负责销售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及发展商业二级代理商的任务。对于商业总代，公司要求其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前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可以提供通用化标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

#### B.商业二级代理

公司和商业总代共同选择具备突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发展为商业二级代理，公司要求商业二级代理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前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可以提供通用化标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

商业二级代理通过商业总代向公司下单采购相关产品。

### ③关于渠道经销商的合作管理模式

#### A.公司渠道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情况，选择合作的渠道经销商。公司与渠道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渠道经销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公司会对渠道经销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B.公司渠道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与渠道经销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对授权经销商类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购销计划、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 C.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渠道经销商发生交易时，须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在《产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须向公司支付全款提货。对于中高端行业性、项目性产品，公司会给予经销商 50%货款 1 个月信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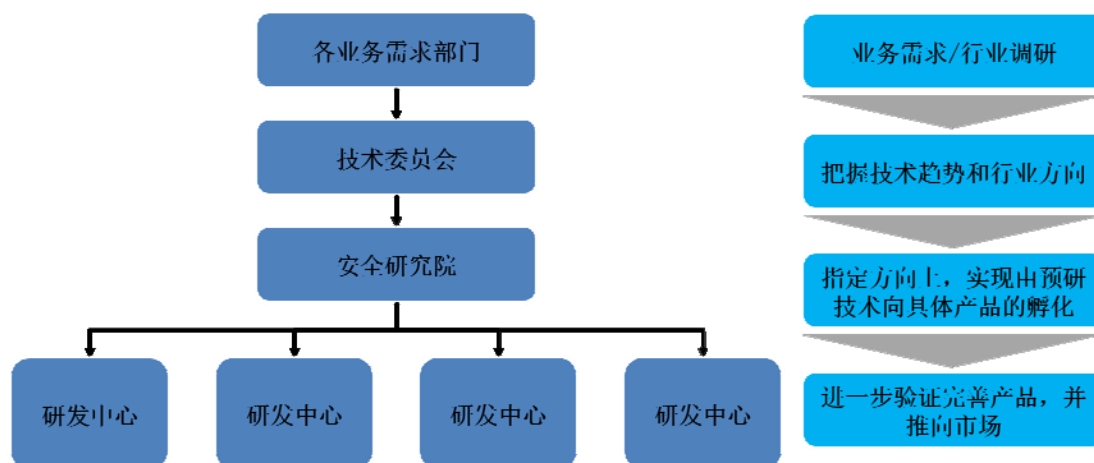
#### (2) 直接销售体系

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省份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具备销售和售前售后等综合服务能力，以向国家级部委、省市级政府，以及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企业集团等战略性客户和重要客户提供直接服务。公司按照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根据项目进度收取货款。

### 6、研发模式

创新力是保持企业竞争力的最核心因素。经过多年不断地实践完善，公司形成了围绕“技术委员会-安全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三级研发管理架构”为核心的全面独特的创新研发模式。





首先，公司选拔资深技术骨干组成安恒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通过接受业务需求部门对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技术发展方面的调研信息，预测把控未来五年内的技术演进趋势和行业发展方向。

其次，公司在部门设置上设立安全研究院，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 and 核心能力积累，在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基础上，实现由预研技术向具体产品的孵化。安全研究院下设海特实验室和卫兵实验室，多年来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应用安全、人工智能、数据加密领域等均有重要输出，其中已研前沿技术及产品原型包括：全球化高速网络探测系统、全球化网络扫描系统、先进漏洞挖掘技术、文件威胁溯源技术、APT 攻击检测技术、互联网应用加密技术、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技术等。

最后，公司设立多个产品研发中心。在安全研究院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研发中心承担具体产品的开发与落地工作。将理论研究的结果与网络信息安全的现实需求验证对比，把抽象的理论模型转换为具体的产品功能，并通过多轮测试与升级，完善产品功能模块。最终推出兼具技术先进性和功能完善性的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投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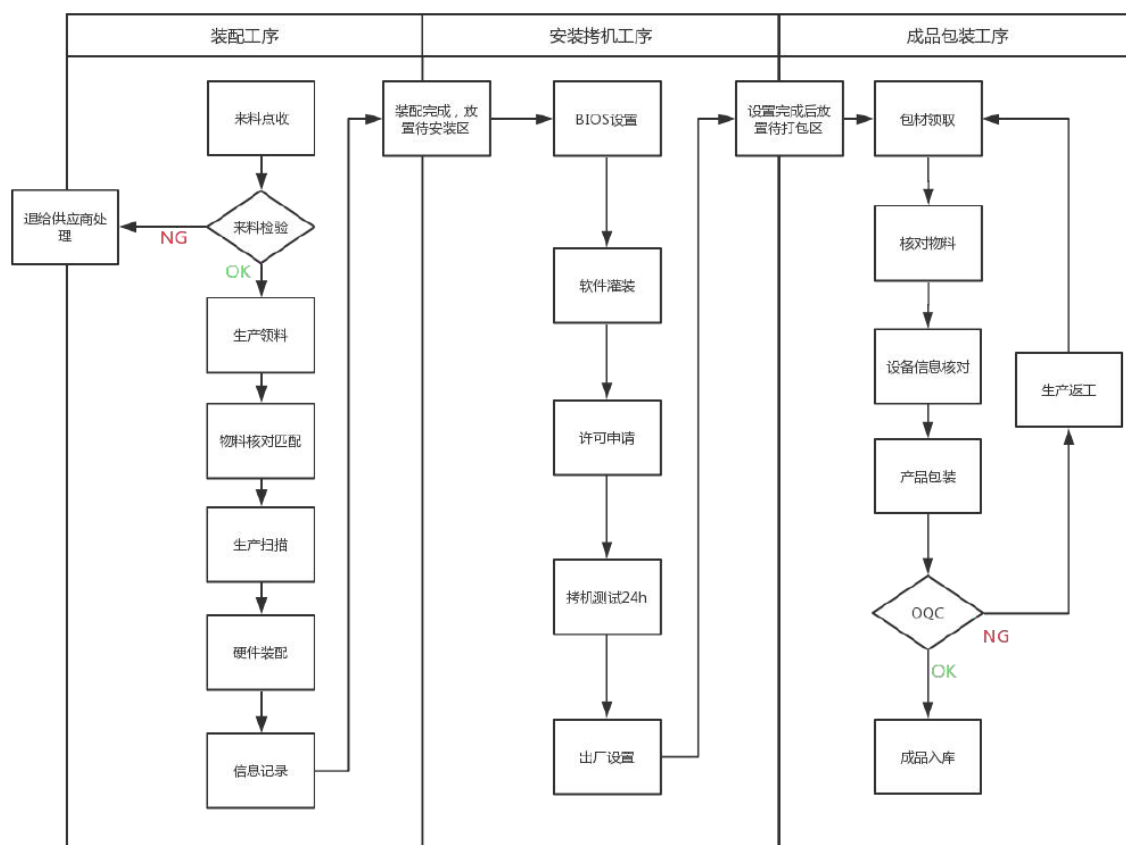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内部成立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先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多所一流高校展开全面合作，通过“产学研用”融合驱动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技术研发和合作技术成果转化，一方面服务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工程，同时驱动自主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还设立安恒信息创新专项基金，从创新人才职业规划、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创新激励等方面全方位服务自身发展人力资源

战略。

目前,公司科研开发和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际 ISO9001 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的认证,具备业内最新和最权威的 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研究过程的保密性,且开发过程已通过 CMMI5 级管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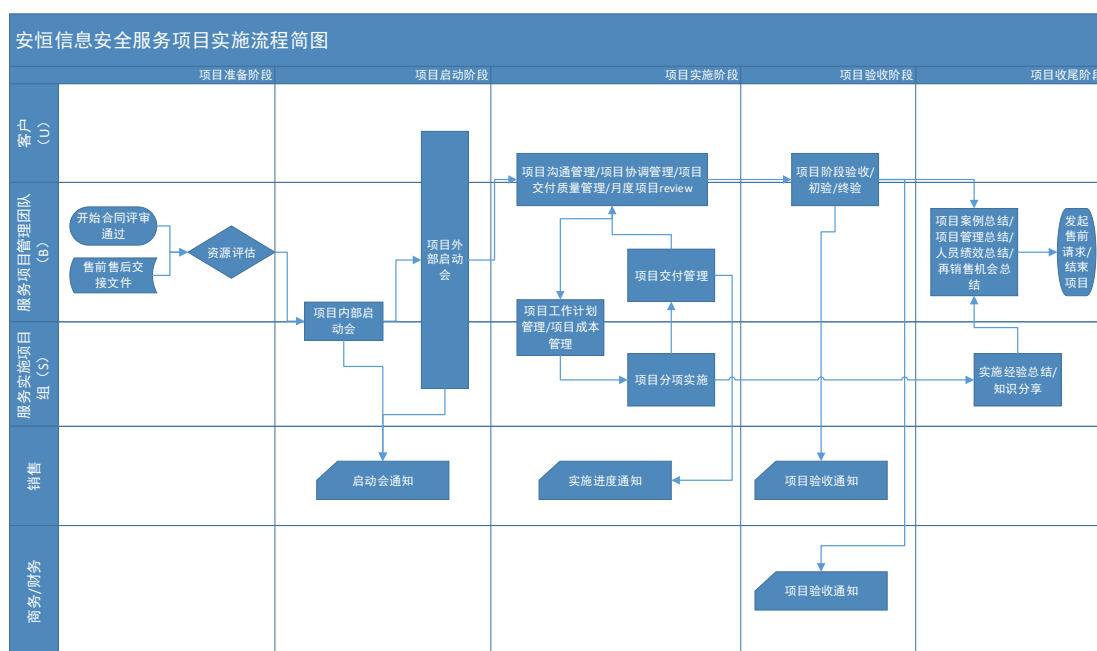
###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服务的流程图

#### 1、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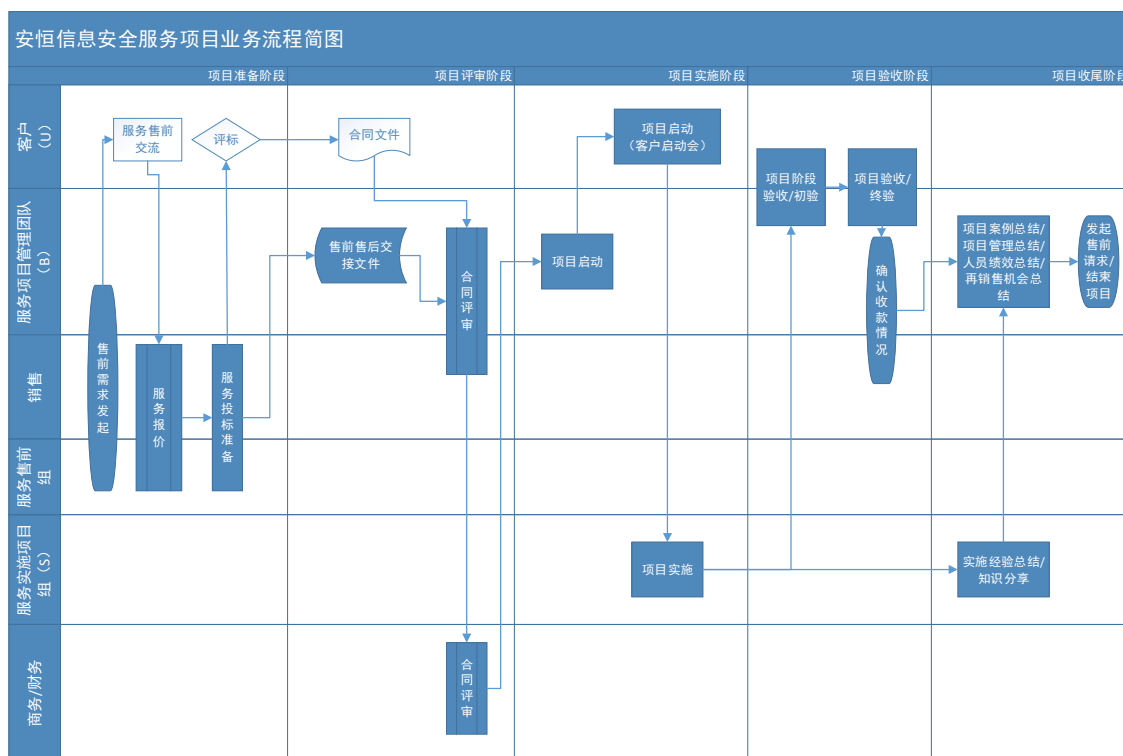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网络信息安全软件,相关硬件如工控机、服务器、硬盘仅作为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载体。

## 2、主要产品项目实施流程图



## 3、主要服务项目业务流程图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购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自行生产的模式。公司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

件设备中，并做调试和检测。公司生产过程中仅涉及上游采购的服务器、工控机、硬盘等主要软件载体的简单组装及软件灌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主要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	主管全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网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直属单位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审查及认证中心，依据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实施网络信息安全认证等。授权机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版权局	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

##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处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受到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7年	中央网信办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为提高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水平，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
201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
2016年	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2013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11年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0年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09 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
2007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8 年	工信部、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实现供需新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
2018 年	工信部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18 年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2020 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建设起步阶段，对未来发展影响深远。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2017 年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以全面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
2017 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保证公共互联网持续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秩序。
2017 年	中央网信办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2017 年	工信部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到 2020 年，全系统工控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全社会工控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建成全国在线监测网络，应急资源库，仿真测试、信息共享、信息通报平台(一网一库三平台)，态势感知、安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全防护、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2017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支持面向“云管端”环境下的基础类、网络与边界安全类、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类、安全管理类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云计算应用和服务。支持发展云计算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2017年	工信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紧扣“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对“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一谋划、设计和部署。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组织实施信息安全专项，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平台，支持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提升安全防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
2016年	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立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质量和基础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标准宣传实施；加强国际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金保障。
2014年	中央网信办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在规划建设党政机关网站时，应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从业务需求出发，建立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切实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要求。
2014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 （三）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新的《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提高对政府、企业等网络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在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 （四）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 1、网络信息安全简介

网络信息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

#### 2、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般而言，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及安全服务。

分类	产品简介
安全硬件	指以物理硬件的形态直接集成到网络中的安全设备，主要包括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综合日志审计、入侵检测与防御、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VPN等。
安全软件	指运行在服务器或者终端设备上的软件形态安全产品，主要包括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终端安全软件、安全性与漏洞管理软件等。
安全服务	贯穿于企业整个IT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安全的计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全过程。通过IT安全服务可以发现企业IT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更新安全软件、安全硬件策略，减少IT安全防护体系的疏漏。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全面泛化，种类和复杂度均显著增加。因此，信息安全产业范畴也得到不断延伸和拓展，产品与服务种类较传统分类不断得到充实与细化。在现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理论和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主要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名称	定义
安全网关类产品	是融合多种技术，具有重要且独特保护作用，实现从协议级过滤到十分复杂的应用级过滤的信息安全产品，用以防止互联网或外网不安全因素蔓延到企业或组织自身的内网当中。
内容安全类产品	是指基于内容识别来过滤和分析网络信息，如文本、图片、多媒体流、综合内容（如反垃圾邮件），从而阻止安全域外部的特定信息流入安全域内部。
endpoint安全类产品	是指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其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计算机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应用安全类产品	是指部署在特定的应用系统中，用于保障应用安全的专用产品。
数据安全类产品	是指防止信息系统数据被故意或无意非授权泄露、更改、破坏或使信息被非授权的系统辨识、控制，即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可控性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身份与访问安全类产品	是指综合采用身份鉴别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在用户请求访问组织系统资源时对其身份进行有效性验证，从而保证资源不被非法访问和使用，限制其对特定信息访问的安全类产品。
安全服务	包括安全检测、渗透测试、风险评估、安全咨询规划、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
云安全类产品	是指为确保云服务及云上数据资源的安全、可靠的一类安全产品。
安全管理类产品	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安全管理与支持，以及降低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大数据安全产品	是指基于大数据框架对企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应用和用户行为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与分析，并采用机器学习等算法检测异常行为，从而抵御外部与内部安全威胁的产品
安全智能类产品	是指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配合高级攻防技术，实现异常行为分析、威胁捕捉、攻击溯源，并防范高级复杂攻击的相关产品。
移动安全类产品	是指以移动终端、应用 App 和业务安全为管理对象的一类产品。

### 3、全球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 （1）网络信息安全面临严峻的形势

近年来，人工智能、5G、量子通信等具有颠覆性的战略性新技术突发猛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基础应用持续深化，大规模数据泄露频发、高危漏洞、新技术应用下的网络攻击、智能犯罪等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也呈现出新的变化，严重危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社会稳定与民众隐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在总体数量、规模与影响范围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其中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攻击最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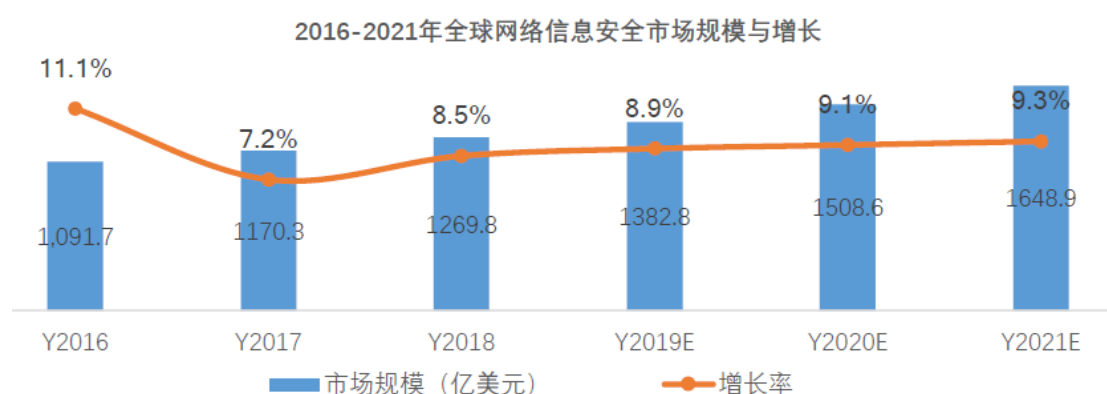
## (2) 各国出台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政府治网力度日渐加大

2018年，发达国家掀起一轮数据法规改革热潮。2018年2月生效的澳大利亚“数据泄露事件通报（NDB）”规定了各职能实体在应对数据泄露事件方面的具体要求；5月，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规范》（GDPR）正式生效，GDPR推行的数据保护原则与行政处罚制度，正在加速推进全球数据保护范式的转变；6月，美国加州通过的《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强化规范企业收集处理数据的方式；11月，加拿大更新《保护个人信息和电子文件法案》，要求企业及时告知数据泄露情况。

新兴经济体也紧随发达国家步伐。2018年7月印度发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草案）与8月巴西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法》均全面借鉴GDPR的核心原则，保障数据主体对于数据的控制权。

## (3) 全球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前景

严峻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驱动全球安全市场的稳定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2018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1,269.8亿美元，较2017年增长8.5%。赛迪顾问预测未来几年中，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全面普及，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依然会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到2021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1,648.9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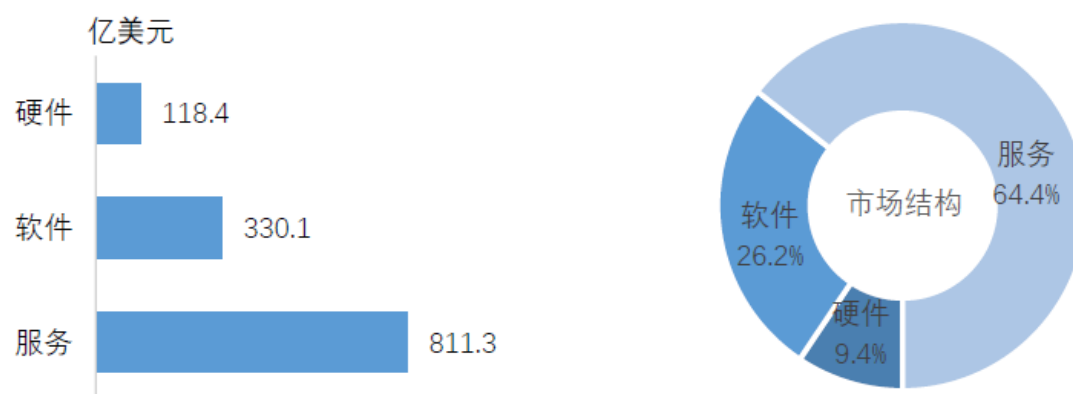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从市场结构来看，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依然以安全服务为主。随着网络攻击行为日趋复杂，并不能完全依靠传统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如防火墙、IDS等安全设备独自阻挡恶意的网络攻击，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提供整体的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显得尤为重要。安全服务如风险评估、

安全管理咨询、安全应急响应、安全托管等的作用越来越受到用户重视。2018年，安全服务市场份额最大，占市场的64.4%；软件市场规模为330.1亿美元，占整体市场的26.2%。

2018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



#### 4、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 (1) 国内网络信息安全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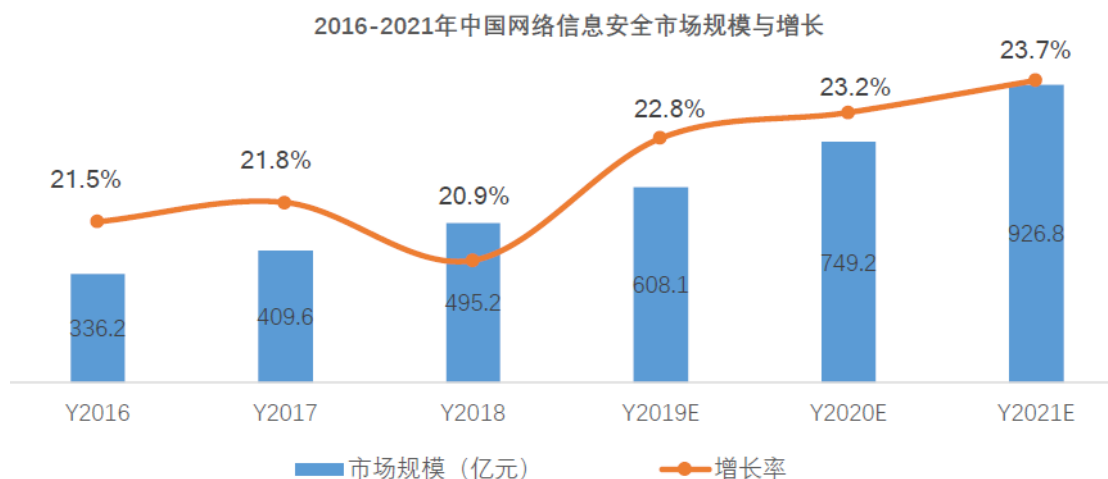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新的《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制定多项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2017年7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2018年6月27日，公安部发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式宣告等保进入2.0时代。一系列法规政策提高了政府、企业对网络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将带动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级用户中的广泛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企业级用户面临着数据丢失、业务系统连续性等安全挑战，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成为企业级用户在IT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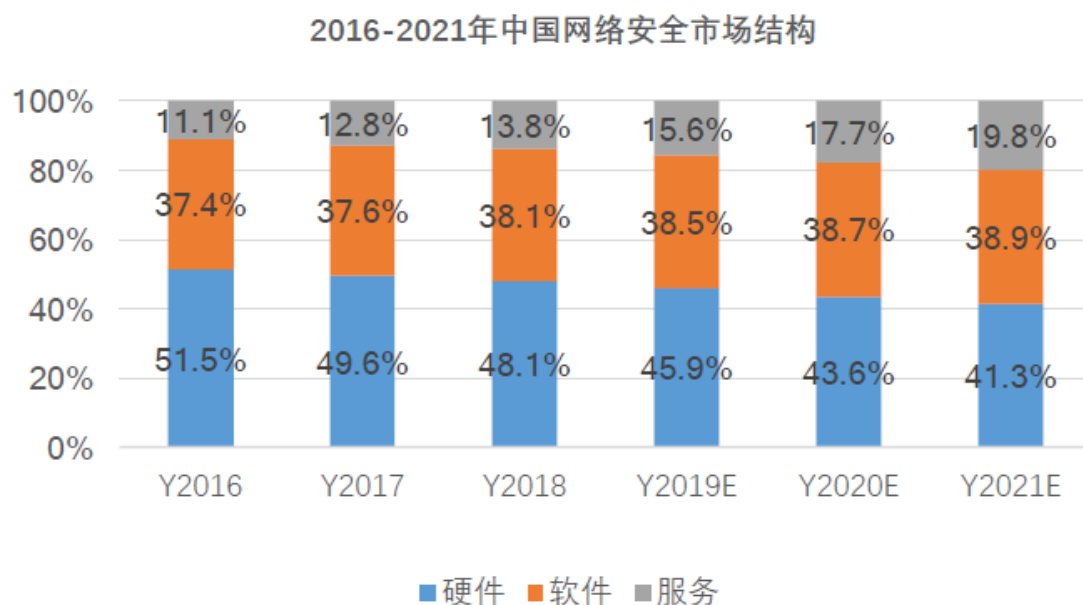
##### (2) 国内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前景

在网络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政企客户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快速增长，2018年

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95.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9%，远超全球安全市场整体增长率。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赛迪顾问预测，到 2021 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926.8 亿元。



与全球安全产业结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向服务化转型。在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过程中，大多数是由合规需求驱动的，而近年来的灾难性攻击表明网络风险是重大威胁，企业开始把安全视为一项重要的商业风险，并且更看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持续性。随着虚拟化及云服务理念的渗透，网络信息安全盈利模式将由软硬件产品向服务逐步转移。



## 5、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近年我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推动新兴技术市场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催生了新的安全需求，并带动相关安全市场不断成长，发展前景被市场看好。

在“云、大、物、智”新场景驱动下，防护对象改变，企业网络边界逐渐消失，政府和企业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理念发生较大变化，网络信息安全不再是被动修补模式，而是与信息系统建设同时规划。2015 年以前政企部署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都在基础信息化部署完成之后，像打“补丁”一样将边界安全产品加到整体信息系统中进行防护和防御，因此网络信息安全投资占信息化整体投资比例一直较低。2015 年以后，随着新的应用场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终端的普及，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出现了三大变化：从传统 PC、服务器、网络边缘到云计算、大数据、泛终端、新边界；防护思想从“风险发现、查缺补漏”转变到“关口前移、系统规划”；核心技术升级从传统的围墙式防护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安全威胁进行检测与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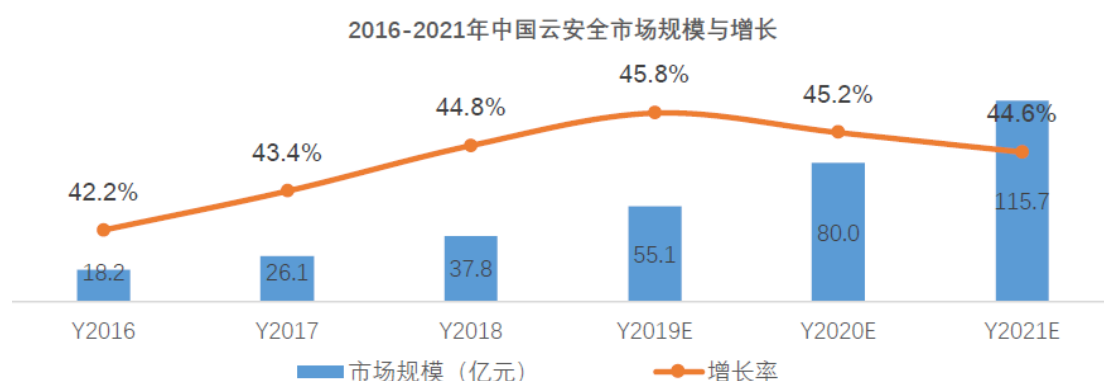
### （1）云安全

#### ①云安全市场发展情况

2018 年，云计算在技术方面逐渐走向成熟，开始进入产业发展的繁荣期。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调查统计，2017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691.6 亿元，增速 34.32%。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264.8 亿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55.7%，预计 2018-2021 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02.6 亿元。

随着云端数据体量不断增长，第三方提供计算服务的公有云、企业自行开发的私有云，以及公有云和私有云配合使用的混合云的不断发展，企业用户对云计算的需求亦越来越多样化，衍生出了多种云计算应用场景，例如：多个云计算平台服务组成的“多云”、“云计算+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云服务模式。这些“多云”已成为 2019 年云计算发展的主打方向。网络技术协同融合意味着安全风险的交织与演变，例如“云计算+物联网”在有效提升万物互联时代信息处理效率的同时，物联网设备端安全漏洞亦成为黑客反向攻击云平台，进行数据

窃取与破坏的突破口；与此同时，云计算的进步带动无服务器计算发展，亦将引发新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攻击者更容易借无服务器计算隐藏活动踪迹制造网络威胁。这些都成为云计算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网络信息安全威胁，同时也为未来云安全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部署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虽然中国云安全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体的市场规模将随着云计算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崛起。2018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37.8亿元，增长率达44.8%，未来3年内预计仍将保持每年40%的高速增长。



## ②公司在云安全领域的拓展情况

云安全主要面对的市场包括公有云安全、私有云（专有云）安全以及 SaaS 安全服务等三个领域。

在公有云领域，安恒 2015 年开始与阿里云合作，成为阿里云安全市场首批安全供应商，目前公司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相关产品累计保护数千家云上企业用户，云堡垒机服务和保护的云主机更是达到了几十万台以上。目前安恒的云安全产品已经上线包括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AWS 亚马逊、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国联通沃云等在内的十多家国内外主流公有云平台。

在私有云（专有云）领域，安恒在 2016 年率先推出了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平台汇聚安恒多年安全技术积淀以及部分生态伙伴安全能力，构建了覆盖云检测、云防御、云审计、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安全资源池。可以为私有云（专有云）用户提供一整套的云安全解决方案和城市级云安全运营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到 50 多个省市政务云、运营商政企云、警务云等行业云平台。并通过与阿里云、华为云、浪潮云等云服务商战略合作，实现了双方平台融合对接，大大增强了云安全方案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

在 SaaS 安全服务领域，安恒云防护产品玄武盾自 2016 年发布以来，目前共防护超过数十万个互联网系统，为政府、教育、金融、医疗、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基于云端的安全防护服务，平均每天清洗的访问多达 15 亿次，每天拦截的攻击次数多达 600 多万次，累计拦截 54 亿次攻击。玄武盾成为 SaaS 安全服务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先后为杭州 G20 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青岛上合峰会等多个大会官网提供重点安全保障。

依据云平台技术向多种云和混合云的发展演进路线，公司云安全产品线将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发展，一是云安全管理平台在跨多个云平台的管理能力提升，提供自动化资源调度和安全运维。二是利用大数据资源增强威胁情报能力，提升云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提升安全产品的协同防护能力。公司云安全方面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2) 大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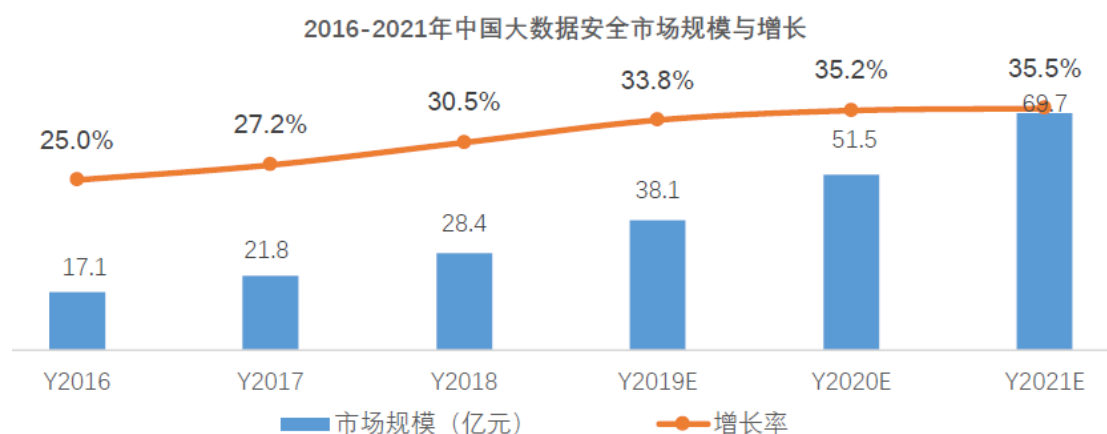
### ① 大数据安全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的应用，业务体量达到一定规模以后，数据的产生、流通和应用更加普遍化和密集化，带来了网络信息安全的治理变的更加严峻和复杂。从国家层面而言，数据安全是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强化相关国际事务话语权的工作重点；从企业层面来看，数据安全关系到商业秘密的规范化管理和合理保护与支配，是企业长久发展不可回避的新阶段任务；对于个人而言，数据安全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每位公民的合法权益。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新的技术、新的需求和新的应用场景都给数据安全防护带来全新的挑战。

虽然我国大数据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近年发展迅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为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2017 年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为 236 亿元，增速达到 40.5%，预计 2018-2020 年增速将保持在 30%以上。伴随着国家政策激励以及大数据应用模式逐步成熟，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 578 亿元。随着数

据资产价值持续攀升、大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大数据技术在改善社会生产生活的同时，其安全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传统数据安全无法满足大数据安全需求。大数据安全涉及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需要从“以系统为中心的安全”转换到“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思路上来；大数据场景下，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也会导致数据的泄露；数据复杂度大幅增加，数据存储形式、使用方式和共享模式均发生变化，无法适应大数据时代下的安全防护需求。

大数据安全是用以搭建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及大数据场景下围绕数据安全展开的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大数据安全主要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大数据安全防护和大数据隐私保护，产品主要包含大数据系统安全产品、大数据资源发现、大数据管理运营、敏感数据梳理、大数据脱敏、应用数据审计、大数据审计等。近年来，中国大数据安全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受政策和各类数据泄密事件影响，市场规模快速上升。2018 年的总规模达到了 28.4 亿元。随着大数据安全市场的成熟，年均增长率预计将逐步提高。当前，大数据安全业务已经被各大传统安全企业纳入未来企业战略布局重点和重要商业化盈利点。



## ②公司在大数据安全领域的拓展情况

传统以防御为主的安全解决方案，难以应对持续性的安全攻击和隐蔽性的安全威胁，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进行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预研，并于 2018 年正式立项并快速完成 1.0 版本推向市场。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集成超大规模存查、实时智能安全分析、用户行为分析（UEBA）。多维安全可视化、智能联动安全防护设备形成闭环等模块。具备全网流量异常检测、多元异构日志关联、核心数据安全挖掘、办公及应用威



胁检测等能力。为用户的内外网安全提供全局性的安全态势感知和业务不间断运行的安全保障能力。在正式推出的第一年，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迅速得到市场认可，用户覆盖了全国 30 多个省份，服务超过百家政企客户。目前在政府、公安、金融、教育、医疗、运营商、能源等领域均有成熟完善的应用案例。

公司在推出新型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同时，还针对当前政府和企业客户的大数据应用，对原有基础安全产品进行了结合和审计，发布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库审计新版本。通过大数据平台分析海量审计数据，解决了大客户数千亿条数据存储、检索的难题。存储时间任意扩展，具备了 100 亿条数据检索仅需 6-8s 的快速查询性能，并在数十个大型客户现场实现成功应用。同时，公司基础安全产品综合日志审计平台为适应新环境的下的安全分析，也已采用了新一代大数据计算处理框架，实现了超大规模日志留存，秒级日志检索和专家级日志分析的优势能力。

公司未来将主要在智能威胁检测技术、用户行为事件分析技术、大数据采集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大数据安全方面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③态势感知市场发展情况

过去安全防护的思路一直是以防御攻击为主导，且主要集中在基础架构防御上，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预测领域、主动防御，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企业安全防护的薄弱区，且传统网络信息安全公司在产品技术上也相对滞后。随着网络攻击越来越频繁、企业信息化越来越复杂、监管趋严，主动防御和预测类安全产品如态势感知、威胁情报分析、安全合规管理、安全配置核查等细分领域在近年取得快速增长。尤其是态势感知平台，2017~2018 年政府部门监管侧态势感知平台、企业端主动防御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发展较快，几乎所有网络信息安全公司都参与到这个安全管理和监测平台建设中。

态势感知平台产品源于习近平主席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构建网络安全法律保障机制指明了方向，十三五规划中明确将“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列为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要

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核心功能包括：等级保护、实时监测、威胁感知、通报预警、快速处置、侦查调查、追踪溯源、情报信息、指挥调度，利用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可视化等技术，直观显示网络环境的实时安全状况，可以帮助用户实时掌握全局网络信息安全态势，实时开展预警通报、快速处置和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态势感知平台的目标市场包括两种类型的客户，第一类是监管类行业态势感知平台，主要用户是各级公安和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第二类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类态势感知，主要客户是运营商、金融、大型央企以及各级部委和政府用户等。

态势感知平台目前增长迅速，2017年国内态势感知市场规模约计20亿，占整个安全市场的5%左右，预计2020年态势感知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50亿。

#### ④公司在态势感知领域的拓展情况

安恒信息从2015年开始加入公安部最初的态势感知平台规划，并且成为主要的技术支持单位，是公安和网信行业态势感知的主要建设和推动者。公司参与了多项态势感知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也是业内少数能够提供从底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和上层业务应用建设全方位建设能力的安全企业。公司态势感知产品在公安行业至今累积成交合同约120例，包含十多个省级平台以及近百个地市级平台。在网信、政府、金融、教育、电力及其他央企部委或行业主管单位累积成交合同约90多例，其中包含多家大型央企与部委的国家级试点项目。2018年，成为安全牛市场研究报告中态势感知的第一品牌。

公司态势感知平台已支持并对接200多种品牌设备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模型分析研判技术和多维态势分析技术，能够结合用户实际网络信息安全业务场景提供深度数据挖掘能力。公司未来三年将在完善数据来源的基础上，增加数据的分析和处理能力。具体战略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加强数据处理、存储、挖掘能力，需要通过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数据中台战略，快速提升综合数据分析能力。第二个方面是业务应用层优化建设，需要针对不同行业，建立、梳理业务逻辑，建设综合指挥作战的监管业务机制。公司态势感知方面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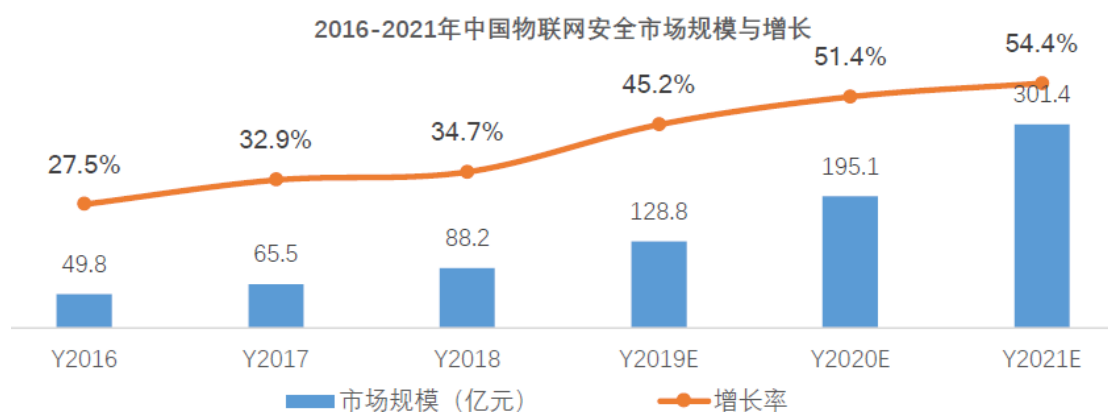
### （3）物联网安全（含工控安全）

#### ①物联网安全市场发展情况

物联网概念的提出和技术的发展创新，在深刻改变传统产业形态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催生了大量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数以亿计的设备接入物联网使其产业规模得到不断壮大，伴随针对用户隐私、基础网络环境安全攻击数量的不断增多，物联网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新的关注点，同时也催生了物联网安全产业及其市场的发展。

国内物联网市场规模，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4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了6,000亿元，同比增长22.6%，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7,500亿元，同比增长29.3%。预计到2020年，中国物联网的整体规模将达到1.8万亿元。物联网作为通信行业新兴应用，在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伴随物联网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物联网设备、网络、应用也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物联网安全将成为万亿规模市场下的蓝海“潜力股”，根据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88.2亿元，增速达到34.7%，预计到2021年，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301.4亿元。



物联网安全防护是要实现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安全问题。应用层安全主要涉及云平台安全性及客户隐私问题，要实现大数据安全以及对已有的安全能力的集成。网络层安全涉及到网络传入和基础设施以及边界安全的问题，应用层及网络层主要是基于传统的 IT 安全系统，大都可复用传统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感知层的安全涉及到大量终端，是从终端感知节点到网关节点之间的安全问题，与传统安全技术不同，是未来关注重点。物联网感知层功能单

一，计算能力弱，缺乏安全防护能力，针对物联网终端的安全问题，一方面是终端设备生产环节就加入安全芯片和防护措施，另一方面增加物联网安全网关，实现对终端的安全防护。

## ②公司在物联网安全领域的发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建嵌入式设备网络安全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保障嵌入式网络设备的可控、可管、可信，营造良好的智能设备安全发展环境，促进我国嵌入式设备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公司作为该战略合作中的主要网络信息安全研究力量，拥有产业界第一手的研究数据和实验成果。

2018年4月，公司与大华科技达成战略合作，为大华的部分高端摄像头在出厂前提供具有嵌入式终端安全防护能力的“物联网安全心”，并为其提供视频安全解决方案。

通过上述实验研究和基础技术研发积累，并结合当前物联网发展的最新安全需求，公司已经推出三款物联网安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定位
物联网安全心	它是一款以提升终端内核安全防护能力为核心嵌入式终端防护产品。	提升物联网终端安全，确保终端数据安全。
物联网安全监测平台	它可以实现物联终端设备快速识别，漏洞检测，非法接入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给出分析评估报告，实现物联网终端安全状态实时监测。	构建物联网安全终端安全弱点评估平台。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管控中心	产品基于自适应安全防护技术架构，针对终端海量的多维原始行为数据，通过算法分析、聚类关联，快速识别异常与威胁。实现物联网整体态势感知。	结合终端安全、流量、网络层面安全，构建可信的物联网安全管控体系。

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仍将围绕现有物联网安全管理平台，研究物联网终端安全防护、入侵事件实时审计、可信自适应安全防护、态势感知技术，研发一套基于嵌入式安全心的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管控平台，实现物联网整网威胁可视化，建立实时通报预警机制，做到物联网整网可视、可管、可控。公司物联网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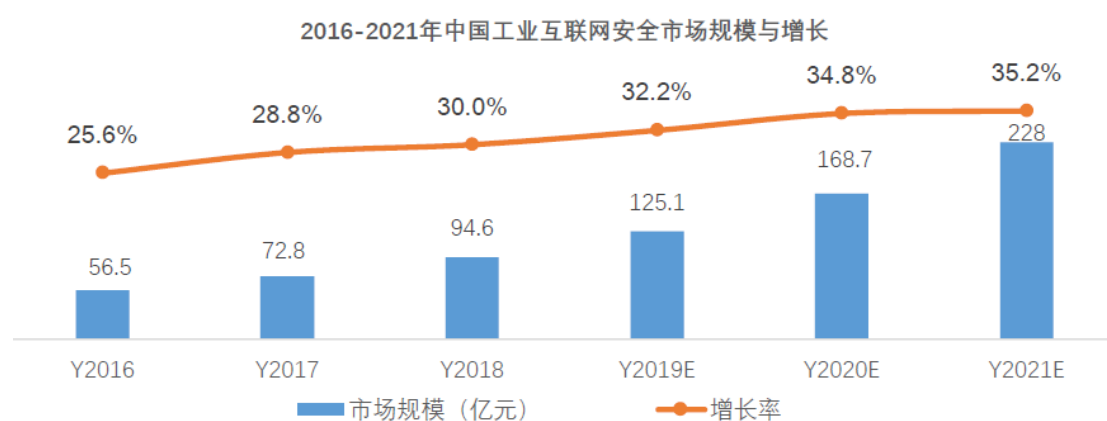
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③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发展情况

由于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信息技术（IT）和运营技术（OT）融合，工业互联网安全成为工业生产安全和网络空间安全相融合的领域，该领域包含了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行过程中的各个要素、各个环节的安全，主要体现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网络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工业云安全、工业电子商务安全、工业 App 安全等。

2018 年，针对制造、通信、能源、市政设施等关键基础领域的攻击事件频频发生，受到攻击的行业领域不断扩大，造成后果也愈加严重，工业互联网安全的市场关注度随之提升。根据《网络安全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具体要求，需在工业互联网设计、建设、运维等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防护工作。我国工业互联网企业多采用传统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技术，尚无面向工业互联网 OT 侧安全的专用防护设备，整体安全解决方案还不成熟，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凸显。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推进政策的不断出台，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投入，工业互联网市场具有较快的增长率。据赛迪顾问统计，2018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达到 94.6 亿元。



### ④公司在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的拓展情况

安恒信息是国内最早开始工控系统漏洞及检测相关技术产品研究方面的公司之一。公司深入分析国内外工控系统漏洞检测相关技术和产品，针对工控系统

通信协议的特点，重点研究了工业以太网扫描技术、现场总线扫描技术。在工控系统漏洞知识库的基础上，研制生产了覆盖国内外工业应用软件主流厂商（如西门子、施耐德、英维斯、三维力控、研华等）的漏洞扫描插件。

公司自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成立以来，在工控安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支持，已经初步形成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体系。该体系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旁路检测、串联防护、现场防护三大引擎为支撑，全面实现全网工控设备的统一安全监测和防护，安全风险集中分析和展现。产品主要包括工业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工业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工控安全漏洞扫描平台。依靠完备的产品体现，辅助以贯穿工业控制系统需求、设计、建设、运营、废除全生命周期的工控安全风险评估平台，实现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风险的动态管理。安恒信息致力于打造覆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大型火电机组工控网络和管理系统的智能安全防护技术”成果获何积丰院士等专家的高度认可，荣获工信部 2018 年工业信息安全十大优秀实践案例、2018 年 CAA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制定电力行业标准《发电厂监控系统信息安全评估导则》、《发电厂监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发电厂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参与国内首部发电厂工控安全专著《发电厂控制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的编写等等。

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前，需要向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企业认证等多种资质及认证。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是进入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障碍。

## 2、技术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业核心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动力。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涉及领域广，覆盖了网络通信、计算科学、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密码技术、行为科学等众多技术领域；二是渗透层次深，涉及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及终端安全等信息技术应用层面；三是要深入了解安全攻防技术。只有在深入了解网络攻击原理的前提下，才能研发出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如漏洞检测和加固、木马扫描和杀除、蠕虫发现和清除、SQL 注入攻击阻断等。这就需要安全企业涉及多个领域的安全知识，结合新技术和新场景的要求，持续研究网络攻防技术，不断积累恶意代码特征库及安全应用策略库等知识。以上这些都需要企业中专门的研发团队和产品应用团队长期积累才能获得，因此，既是行业内部的竞争壁垒，也是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最大的壁垒。

## 3、人才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中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绝对优势。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稀缺，他们大多集中在国内外知名公司，新进入者若想尽快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需要引进关键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者难以在薪酬、福利、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与行业龙头进行竞争，难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而且，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通常被要求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大部分企业通过期权安排使得这些人才离职的法律及经济代价高昂。行业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使得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层层技术壁垒快速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并对原有厂商发动市场进攻。

## 4、品牌壁垒

由于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目前中国市场的主要安全厂商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诚信服务、优质产品和大规模的案例经验和丰富的行业业务知识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并且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目前，我国需要安全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主要分布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行业，满足基本的合规要求和必要的防护需求是这些企业和组织采购安全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这类企业和组织需求较严格，由于涉及安全保密的特殊性，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尤其对于政府、公安和金融等敏感行业客户而言，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的技术成熟性、产品性能、后续技术服务的要求很高，更加关注企业以往的成功案例，通常要求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历史的供应商。

目前，我国主要的网络信息安全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安全保密、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下游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甚至对其网络信息安全的新需求也倾向于选择原有供应商，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 **(六)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扶持**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于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强调了金融、能源、交通、电子政务等行业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建设，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网络安全法》的出台实施，特别是对于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实施重点保护的要求，将进一步拉动网络安全产业内需增长。网络安全投入与网络安全保障需求密切相关，电信、能源、金融、政府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承载大量关系国计民生的信息系统和网络数据，是网络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也将是未来网络安全投入力度最大、创新安全技术容纳能力最强的领域，将对产业发展起到重要带动作用。同时，国家就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势必会带动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进而推进各领域的安全建设进程，最终带来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国家及地方对于安全技术孵化、安全企业培育、安全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产业环境不断优化，将吸引更多的人才、资金投入安全产业，为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2）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促使社会对网络信息安全的持续需求

首先，在我国，以电信、金融、能源等为代表的重点行业事关国家经济稳定与社会发展。在为满足国家监管要求的同时，由于其业务发展迅速，为提高自身的行业竞争力，这些行业内的企业纷纷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管理水平与竞争优势，这些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将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

此外，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特别是突发性的、造成较大范围影响的安全事件往往会对下游行业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产生直接的促进作用，促使其加大网络信息安全投入，加之全社会对网络信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这些都将大力推动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 （3）新技术进一步拓展网络信息安全的发展空间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发展，信息的获取方法、存储形态、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等发生了新的变化，网络结构的复杂化、用户的爆炸性增长、数据的快速膨胀增加了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的难度。企业面临日趋复杂和新技术不断涌现的网络环境，对网络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应用环境变化而不断产生的新的需求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升级与拓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 （4）产品和服务的国产化替代成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棱镜门”事件之后，各个国家对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视逐渐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更是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势在必行。近年来我国政府各部门出台多项网络信息安全国产化的措施，给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龙头厂商在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安全性与漏洞管理等多个细分领域大量替代了国外厂商，即使在国外企业仍占一定份额的领域，其市场占有率也有所下降。

(5) 全球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网络信息安全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安全的信息系统已逐步成为企业拓展新业务、新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已从单纯的合规性需求、保障性需求发展成为信息系统建设的核心需求。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模式创新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业务安全障碍，让更多的新业务能够以信息化的方式实施，从而开发更高效的业务市场。

## 2、不利因素

(1)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投资不足

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占全球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较弱，缺少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此外，我国企业 IT 投入的重心仍集中在改善信息系统，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总投入的比重远低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

(2) 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应用技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人才的需求集中在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高端人才。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供不应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 国内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较为分散

从市场格局上看，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特点。与全球成熟的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行业集中度不高，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同质性强，容易陷入激烈的竞争。

##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网络信息安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等重要数据的存储，诸如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电信机构等客户对网络信息安全的敏感性较强，因此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这类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或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进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资产特性方面，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行业，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与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有显著的不同，知识和人才发挥着重要作用、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企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小，具有“轻资产”的特征。

同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重人才，重技术”的特性明显。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都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综合人才是行业内各个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和内在驱动力。

###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近几年，受国家信息化建设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与网络威胁事件的持续爆发等因素影响，企业纷纷加大了网络信息安全投入，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呈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从行业发展历史以及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来看，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仍处于成长期，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金融、教育、能源等领域内的公司，这些客户受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管理，制订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采购和付款。因此，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内各公司在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目前，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客户信息化水平的高低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需求，而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直接导致了区域信息化水平不均衡，因此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等经济较发达地区。

##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 IT 设备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硬件生产行业，下游是信息化程度高且对网络信息安全较为敏感政府机构以及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行业。

### 1、上游软硬件生产行业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产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上游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集成电路等硬件生产行业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产品行业。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主要参与者均为成熟的全球化厂商，产品更新快，产量充足，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且产品性价比呈上升趋势，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较小。

### 2、下游行业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为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教育、交通、公共设施等领域的行业用户。近年来，下游客户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加大了信息化的建设力度，其在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方面的投入逐年增长，旺盛的需求极大推动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下游行业客户群变化趋势呈现出两大特点：第一，由中央直属部委向省、市地方政府逐级延伸的态势；第二，由金融、能源行业的总部机构向其下属分支机构逐步推广的态势。未来，随着我国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网络信息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的接受程度和普及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 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方面，近年来，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参与厂商众多。大型厂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安全产品市场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本公司、启明星辰、绿盟科技、360 企业安全等企业是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安全服务市场还处于早期

成长阶段，安全服务的产业投入和市场规模在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中占比较低，国内安全服务市场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我国各网络信息安全厂商主要向市场提供诸如安全设计、安全评估、安全运维和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安全服务，该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模式尚不统一，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低。

##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类似的网络信息安全厂商，他们与公司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 **1、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融合了 360 现有的安全技术优势，以 360 无线安全研究院、360 网络安全研究院、360 网络攻防实验室、360 漏洞研究实验室等研究资源为基础，依托对 11 亿终端实时保护产生的海量大数据，以及全球最大的 IP、DNS、URL、文件黑白名单四大信誉数据库，组建了专门针对企业的安全业务团队，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企业安全技术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驱动安全”的安全方案和服务。

### **2、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政府、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以及教育、医疗等行业用户提供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网络及终端安全、互联网基础安全、合规及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居前。绿盟科技已于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存在竞争。

### **3、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排名前列的信息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与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启明星辰已于 2010 年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存在竞争。

### **4、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8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300454）。公司专注于企业级安全与企业级云计算领域，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之一，其产品线包括应用交付、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VPN、企业移动管理、广域网优化、云安全、云计算等。深信服已于 2018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向金融机构、政府、运营商、教育机构、企业等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

#### **5、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2012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297），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安全集成业务与安全服务业务，产品涉及安全网关、安全审计和应用安全 3 大类别。

#### **6、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公司提供基于创新的统一软件平台和高性能硬件平台下，以网络信息安全为核心，融合企业通信领域中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各功能模板的整体解决方案。

#### **7、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201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352。北信源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覆盖国产终端安全、虚拟终端安全、大数据应用、移动化管理、数据安全、边界安全等，用户涉及政府、公安、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等重要行业。

#### **8、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311。任子行主要从事公共网络安全、网络资源管理、舆情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领域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以及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发行。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公安、运营商、军工、教育、医疗、金融、企业、文化、能源等领域客户，部分业务拓展到海外。

以上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网站。

###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后起之秀，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便以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作为切入点，推出市场首创性产品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与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成功进入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目前公司核心基础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也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自发布以后多次入围 Gartner 魔力象限推荐品牌，2018 年进入亚太区 Web 应用防火墙魔力象限，威胁情报产品入围 IDC 中国威胁情报安全服务 MarketScape。

公司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在 2018 年 11 月安全牛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中，在态势感知象限中排名第一。公司其他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来源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Web应用防火墙	16.7%	2	-	-	Frost&Sullivan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7.2%	2	4.4%	4	赛迪顾问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	-	14.50%	3	赛迪顾问
Web应用弱点扫描器、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14.70%	3	-	-	赛迪顾问

注：上述市场份额占比均为国内市场占比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同时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兴产品及服务。在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成为全球网络安全创新 500 强。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陆续推出了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和智慧城市建设安全等新兴安全领域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对政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新兴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在公有云安全领域，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阿里云合作，成为阿里云安全市场首批安全供应商，目前云安全产品已经上线包括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AWS 亚马逊、中国电信天翼

云、中国联通沃云等在内的十余家国内主流公有云平台。

作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参与了众多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我国“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及“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等 9 项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单位，并受邀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 4 项安全行业标准。2018 年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2018 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公司成为“大数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智能防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有安全研究院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安全研究院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 and 核心能力积累。研究院下设海特实验室和卫兵实验室，多年来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应用安全、人工智能、数据加密领域等均有重要成果输出，并且进行持续的漏洞挖掘研究，近三年内为国内外提交超过 300 个安全漏洞，其中 CVE 认证的安全漏洞超过 180 个，对象覆盖国内外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研发中心主要由 AiLPHA 大数据实验室、明鉴事业群、网关事业群、天池、风暴中心等多个子部门组成，除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研发外，还覆盖云安全、移动安全，智能设备安全、大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多个新兴领域产品的开发。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 34.08%，涉及攻防研究、应急响应、安全咨询、漏洞研究、产品研发等。公司拥有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 CMMI5 权威认证，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现已承担“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科技部网络空间重点专项”、“浙江省重点科技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多项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并积极引领技术标准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落地工作。

##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经验积累，充分将其运用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产品当中，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既覆盖传统的应用与数据安全领域，同时，还将当前流行的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其中，并将产品拓展至物联网、工控和智慧城市等新型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产品为基础，围绕新监管、新技术及新服务的完整产品线。公司核心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领导优势。

在服务方面，公司拥一支超过 160 人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均具备一流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攻防经验。多位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CISSP）、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信息安全注册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及主任审核员及高级项目经理（PMP）等资质；团队成员长期致力于各方向的安全漏洞研究。公司拥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在内的多项行业最高级别服务资质。公司服务团队先后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连续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G20 杭州峰会、厦门金砖会议、青岛上合峰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2018 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等世界级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先进的理念和专业的服务获得各盛事主办方和监管机构的一致好评。

###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涵盖安全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的完整业务体系,各产品线和业务模块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涉及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智能、安全管理、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和工控安全等众多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可满足客户多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此外,公司在现有安全产品的基础上还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安全咨询与评估、安全检测与防护服务在内的网络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系统化、个性化的安全需求。

公司通过整合优势和平台优势,以“云安全管理平台”的手段与工具,将公司已有的攻防经验、人员经验与外部情报加以整合、固化,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基本覆盖了不同行业及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网络信息安全需求,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4、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了包括运营商、政府、能源、金融、教育、医疗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积累了上述领域大量优质客户,并长期保持着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极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各领域重点客户如下表:

行业	公司客户
政府(不含公安)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民政部、国家司法部、国家财政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水利部、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浙江省委网信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浙江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江苏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山西省公安厅、云南省公安厅、湖北省公安厅、贵州省公安厅、江西省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安徽省公安厅、辽宁省公安厅、吉林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海南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厅、杭州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

行业	公司客户
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中心、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医疗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能源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国网北京电力、中国电建
互联网	华为、阿里云、阿里钉钉、百度、京东商城、新浪、网易、新华网、人民网、传化支付、海尔快捷通支付、腾邦国际、银盛通讯、创维集团、深圳新闻网、天虹网上商城、欧冶云商、卡行天下、陆金所、驴妈妈、平安好医生

公司通过在上述行业的长期耕耘与积累，与行业内的大量客户达成了紧密合作，积累网络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的实施经验，在满足客户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动态把握主要领域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術需求及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综合服务优势，获得了国内众多行业及专业人士的认可，“安恒信息”已成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等多款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还获得多项国家、行业及省（市）级荣誉。

产品技术方面，先后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先进技术支持

单位”、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报送突出贡献单位、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科学技术杰出奖、2018 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多项行业重要奖项与荣誉。

服务方面，先后获得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2019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持单位”和“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优秀技术支持单位”、2016 年 G20 峰会网络安全保卫工作技术支持单位等。安恒服务团队荣获了多项国家顶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内信息安全服务最高资质，目前仅有五家企业拥有该资质）、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规范、专业的安全服务。

##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业务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但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全国快速拓展的模式和手段单一。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公司需要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关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2、资金劣势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而技术的研发和高技术人员的招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广泛营销体系的建立也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方面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竞争者存在不小差距，通过上市融资不仅能在资金方面解决当前的发展瓶颈，还能有效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 （1）产能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形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公司按照订单驱动式或季度预测式生产和采购模式，先行采购相应的软硬件原材料，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生产中所需工控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原材料等主要通过供应商生产或市场招标采购等方式获得。由于工控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通常不存在产能限制。

##### （2）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2017		2016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0,669.33	47.89%	27,034.56	62.81%	20,827.50	65.77%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4,662.79	22.90%	5,093.40	11.83%	1,794.55	5.6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6,295.32	25.44%	9,182.00	21.33%	6,743.80	21.30%
第三方硬件产品	1,611.42	2.52%	1,196.74	2.78%	2,109.76	6.66%
其他	803.22	1.25%	533.11	1.24%	189.53	0.60%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7,613.95	43.12%	19,298.79	44.84%	15,078.94	47.62%

渠道	36,428.13	56.88%	23,741.02	55.16%	16,586.20	52.38%
<b>合计</b>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3、用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政府、金融、教育、电信运营商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用户，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特定需求，开发相对应的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21,993.95	34.34%	14,654.25	34.05%	12,660.71	39.98%
其中：公安	9,573.29	14.95%	4,817.55	11.19%	4,788.57	15.12%
金融	6,391.18	9.98%	4,271.89	9.93%	4,016.84	12.69%
教育	6,235.19	9.74%	4,661.03	10.83%	2,011.81	6.35%
电信	4,906.78	7.66%	2,993.29	6.95%	1,850.50	5.84%
制造	3,017.88	4.71%	3,306.44	7.68%	2,443.01	7.72%
卫生	2,601.03	4.06%	1,939.53	4.51%	1,283.78	4.05%
其他	18,896.07	29.51%	11,213.40	26.05%	7,398.48	23.36%
<b>合计</b>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 4、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平均单价（不含税）		
	2018	2017	2016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防护类）	2.32	3.13	3.40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检测类）	6.02	5.24	6.03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	72.06	80.54	58.72

上表单位价格系根据销售金额和销量进行的统计的算术平均数据，非公司各类型产品中各型号产品的实际价格。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8年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7.15	2.8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4.43	2.79%
	3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6.77	1.90%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89.96	1.70%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74.83	1.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963.12	<b>10.87%</b>
2017年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296.45	5.34%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03.82	3.7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86.89	2.06%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39	1.66%
	5	云南省公安厅	683.94	1.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187.49	<b>14.38%</b>
2016年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424.65	4.50%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773.52	2.44%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72.66	2.44%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5.47	2.29%
	5	杭州市公安局	664.52	2.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360.82	<b>13.77%</b>

##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控机、安全网关、服务器、电脑、存储设备、板卡及其他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2018年	1	工控机	2,742.52	26.93%

期间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2	安全网关	1,091.00	10.71%
	3	电脑及存储设备	1,357.62	13.33%
	4	服务器	2,949.95	28.97%
	5	板卡及其他	2,042.04	20.05%
	合计		10,183.13	<b>100.00%</b>
2017年	1	工控机	3,061.22	43.88%
	2	安全网关	849.04	12.17%
	3	电脑及存储设备	903.92	12.96%
	4	服务器	844.21	12.10%
	5	板卡及其他	1,317.75	18.89%
	合计		<b>6,976.14</b>	<b>100.00%</b>
2016年	1	工控机	1,954.93	33.17%
	2	安全网关	980.29	16.63%
	3	电脑及存储设备	774.68	13.14%
	4	服务器	747.04	12.67%
	5	板卡及其他	1,437.32	24.39%
	合计		<b>5,894.26</b>	<b>100.00%</b>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控机	6,043.46	5,664.73	6,802.11
安全网关	5,626.61	9,849.66	18,636.63
服务器	36,329.45	30,476.89	46,399.85

上表单位价格系根据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的统计的算术平均数据，非公司各类型产品中各型号产品的实际价格。

工控机、服务器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是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引起的。安全网关采购单价分别为 18,636.63 元、9,849.66 元及 5,626.61 元，下降



较多，主要原因为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所致。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消耗的电能，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2018年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214.22	14.46%
	2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971.58	12.87%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3.60	6.81%
	4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937.75	6.12%
	5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325.41	2.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b>6,492.56</b>
2017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577.22	14.85%
	2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	10.08%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5.73	9.85%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48.04	6.10%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10	5.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b>4,956.00</b>
2016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344.78	14.01%
	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89	7.98%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64	6.68%
	4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591.54	6.16%
	5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21	2.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b>3,624.06</b>

##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不动产权 1 项，对应安恒产业大厦所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该不动产权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安恒信息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1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0070.16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06月29日止

注：该处不动产对应土地已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详情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十三、重大担保”之说明。

####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9层B区	715	3元/天/平方米	2016.12.4 - 2019.12.3
2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7层A区	715	2017.12.1-2018.11.30 为2.47元/天/平方米、 2018.12.1-2019.11.30 为2.7元/天/平方米	2017.12.1 - 2019.11.30
3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5层A区	715	3元/天/平方米	2018.2.5 - 2020.2.4
4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15层	1,430	3元/天/平方米	2019.2.5 - 2019.4.15
5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8层	1,430	3元/天/平方米	2019.2.5 - 2019.4.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6	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316号京安创业园3号楼7层701-703室	981	1.25元/天/平方米	2016.7.11 - 2019.8.10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18号城建大厦A座7层A701-02, 706-07, A708-09及A7层公共区域	1,062.92	262.26元/月/平方米	2019.2.24 - 2020.4.23
8	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军盾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51号B栋3楼(包含3楼展厅)和4楼部分	1,800	2018年1元/天/平方米; 2019年1.2元/天/平方米; 2020年1.5元/天/平方米	2017.9.1 - 2020.12.31
9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又恒	南京市光华路166号德兰大厦西区2楼	669.76	第一年229,727.7元 第二年358,656.5元 第三年383,102.7元	2019.5.1 - 2021.12.31

公司租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物业即将到期,公司将搬到自有物业安恒大厦。其他物业系公司当地办事人员办公用房,续租到期与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所租物业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43项,该等商标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标识,具备市场辨识度,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落脚点。

该等商标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安恒信息	第28807543号	安恒天鉴	第9类	2018.12.14-2028.12.13	申请
2	安恒信息	第28803963号	安恒天鉴	第42类	2018.12.14-2028.12.13	申请
3	安恒信息	第28791949号	美安人 MEIANREN	第35类	2018.12.14-2028.12.13	申请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安恒信息	第 28813781 号	美安人 ME IANREN	第 42 类	2018.12.14- 2028.12.13	申请
5	安恒信息	第 24093379 号		第 9 类	2018.7.21- 2028.7.20	申请
6	安恒信息	第 23914023 号	DBAPP 	第 38 类	2018.4.28- 2028.4.27	申请
7	安恒信息	第 23914022 号	DBAPP 	第 35 类	2018.4.28- 2028.4.27	申请
8	安恒信息	第 22574584A 号	海特实验室	第 9 类	2018.02.14- 2028.02.13	申请
9	安恒信息	第 21853655 号	风暴中心	第 9 类	2017.12.28- 2027.12.27	申请
10	安恒信息	第 20470208 号	安而又恒	第 9 类	2017.08.14- 2027.08.13	申请
11	安恒信息	第 20470207 号	安而又恒	第 42 类	2017.08.14- 2027.08.13	申请
12	安恒信息	第 20059366 号	遁地龙	第 42 类	2017.07.14- 2027.07.13	申请
13	安恒信息	第 20059365 号	遁地龙	第 9 类	2017.07.14- 2027.07.13	申请
14	安恒信息	第 19596539A 号	阿尔法实验室	第 9 类	2017.07.21- 2027.07.20	申请
15	安恒信息	第 19032432 号	安恒云	第 42 类	2017.03.07- 2027.03.06	申请
16	安恒信息	第 18916576 号	明御盾	第 9 类	2017.02.21- 2027.02.20	申请
17	安恒信息	第 18916573 号	飞天镜	第 9 类	2017.02.21- 2027.02.20	申请
18	安恒信息	第 18916368 号	玄武盾	第 9 类	2017.02.21- 2027.02.20	申请
19	安恒信息	第 18441594 号	thorsrc	第 42 类	2017.01.07- 2027.01.06	申请
20	安恒信息	第 18441513 号	雷神众测	第 42 类	2017.01.07- 2027.01.06	申请
21	安恒信息	第 18252391 号	seer	第 42 类	2017.01.21- 2027.01.20	申请
22	安恒信息	第 17872635 号	风暴中心	第 42 类	2016.10.21- 2026.10.20	申请
23	安恒信息	第 17426317 号	可信众测	第 42 类	2016.09.14- 2026.09.13	申请
24	安恒信息	第 17184660 号	DBAPP 	第 42 类	2017.05.21- 2027.05.20	申请
25	安恒信息	第 17184618 号		第 42 类	2017.04.21- 2027.04.20	申请
26	安恒信息	第 17184458 号	DBAPP 	第 9 类	2016.08.21- 2026.08.20	申请
27	安恒信息	第 17184340 号		第 9 类	2016.08.14- 2026.08.13	申请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	安恒信息	第 16558399 号	安全风暴	第 42 类	2016.05.14-2026.05.13	申请
29	安恒信息	第 16558389 号	安全风暴中心	第 42 类	2016.05.14-2026.05.13	申请
30	安恒信息	第 12730906 号	DBAPPSECURITY	第 42 类	2014.10.28-2024.10.27	申请
31	安恒信息	第 12730883 号	明御	第 42 类	2014.10.28-2024.10.27	申请
32	安恒信息	第 12730825 号	DBAPPSECURITY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申请
33	安恒信息	第 12730800 号	明鉴	第 9 类	2016.01.21-2026.01.20	申请
34	安恒信息	第 9322140 号	四星安恒	第 42 类	2012.04.21-2022.04.20	申请
35	安恒信息	第 9322110 号	四星安恒	第 9 类	2012.04.21-2022.04.20	申请
36	安恒信息	第 7810314 号		第 42 类	2014.03.07-2024.03.06	申请
37	安恒信息	第 6159872 号	明御	第 9 类	2010.02.28-2020.02.27	申请
38	安恒信息	第 6159870 号	明鉴	第 42 类	2010.05.28-2020.05.27	申请
39	北京易安乾坤	第 22458521 号	易安乾坤	第 35 类	2018.02.07-2028.02.06	申请
40	北京易安乾坤	第 22458520 号	易安乾坤	第 9 类	2018.02.07-2028.02.06	申请
41	北京易安乾坤	第 22458519 号	易安乾坤	第 42 类	2018.02.07-2028.02.06	申请
42	北京易安乾坤	第 22458518 号		第 35 类	2018.09.14-2028.09.13	申请
43	北京易安乾坤	第 22458517 号		第 9 类	2018.02.07-2028.02.06	申请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57 项，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为 441 项，该等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该等专利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05673.8	一种数据库行为分析系统及分析方法	2018.12.04	申请
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323671.6	一种基于 WEB 访问合规性审计的安全防护方法和系统	2018.12.04	申请
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19521.3	一种基于操作系统底层防网页文件篡改的系统	2018.10.30	申请
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854610.2	一种基于规则的 APT 攻击行为的检测方法	2018.10.30	申请
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028382.3	一种用于大型服务器集群的日志集群扫描与分析方法	2018.06.19	申请
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41097.2	一种面向等级保护的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方法	2018.06.19	申请
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593297.1	基于模糊粗糙集的网络安全态势评估方法	2018.04.24	申请
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74.8	基于统计模型的智能地名识别技术	2018.03.06	申请
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30955.3	一种基于轻型虚拟机的计算机服务分离与安全保护系统	2018.03.06	申请
1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455976.2	基于文件系统过滤驱动实现沙箱虚拟机多样本运行的方法	2018.03.06	申请
1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56492.8	数据库敏感信息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7.11.24	申请
1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82.2	自动化渗透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7.08.18	申请
1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41931.8	一种基于文件系统过滤驱动实现沙箱快速恢复的方法	2017.07.21	申请
1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264.6	一种 ORACLE 传输压缩数据还原方法	2017.06.27	申请
1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405939.6	多界面联动系统及其通过网络连接实现多界面联动的方法	2017.06.27	申请
1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604098.1	一种基于分词算法的日志解析方法及	2017.06.27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系统		
1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603197.8	一种基于自适应代理机制的 HTTP 业务防火墙	2017.06.27	申请
1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527.5	一种折线滑动窗口累积差值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5.03	申请
1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185544.X	一种取证式网站漏洞扫描方法和系统	2017.05.03	申请
2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334.8	基于脚本的网站漏洞扫描方法和系统	2017.05.03	申请
2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508784.4	一种数列相位差比较差别的方法	2017.04.26	申请
2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492005.6	一种在差额限定条件下的在数列间建立双向映射的方法	2017.04.12	申请
2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205916.0	一种 CC 攻击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2017.03.29	申请
2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486.X	一种折线偏离方差累积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2.22	申请
2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420053.4	一种折线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2.08	申请
2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760.3	根据时间片分布数据确定事务流经渠道的对应关系的方法	2017.02.08	申请
2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50025.4	一种网页篡改监测的方法	2017.02.01	申请
2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91.1	一种实现沙箱智能检测文件的方法及其沙箱智能检测系统	2017.01.25	申请
2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8257.5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对象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6.06.29	申请
3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12058.9	一种应用层透明代理技术的通信实现方法	2016.03.23	申请
3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31280.1	一种基于 JAVA 的 WEB 动态安全漏洞检测方法	2016.03.23	申请
3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160791.X	一种基于行为分析的字符终端特征数据提取方法	2016.02.03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9074.5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用户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6.01.20	申请
3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9049.7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触发器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5.03.11	申请
3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92707.0	面向网页 JAVASCRIPT 恶意代码的智能检测方法	2015.01.07	申请
3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11117.0	一种在应用安全系统中进行精确风险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2014.12.31	申请
3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193161.8	一种在 IPV6 混合网络中进行审计日志资产识别的方法	2014.12.31	申请
3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110401023.X	数据库内核对象入侵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4.08.27	申请
3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110116710.7	一种在大数据量存储中快速检索的方法	2012.11.14	申请
4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910101388.3	一种丢包环境下提升 TDS 协议解析正确率的方法	2012.01.11	申请
4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810002168.0	SQL 注入 WEB 攻击的实时入侵检测系统	2012.01.04	申请
4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810222505.7	一种网络层软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1.07.20	受让
43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57629.0	USB 工具箱	2017.11.24	申请
44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220.1	一种应用于工控机平台的上架机构	2016.05.25	申请
45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844.2	一种网站备案检测系统	2013.10.30	申请
46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713.1	一种将普通计算机用于网络安全服务器的转接器	2013.09.11	申请
47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220522988.4	一种应用于工控机平台的防拆机构	2013.04.24	申请
48	安恒信息	外观	ZL201230460791.8	应用层防火墙设备	2013.02.20	申请
49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310365539.2	一种应用于运维审计系统的自动收集授权关系的方法	2017.11.07	申请
50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410106086.6	一种字符终端命令实时审批方法及应用层结构	2017.02.0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1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410317562.9	一种半自动化学习式的表单特征提取方法	2017.09.01	申请
52	成都安恒	实用新型	ZL201420128897.1	一种可扩展内部空间的2U机箱	2014.07.16	申请
53	成都安恒	外观设计	ZL201730054680.X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7.09.29	申请
54	安恒信息	发明专利	ZL201610585405.5	一种数据库对象脚本安全漏洞的行为检测方法	2019.02.22	申请
55	安恒信息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844.2	一种动态激活与调整的日志解析方法和系统	2019.01.22	申请
56	安恒信息	发明专利	ZL201610036006.3	一种基于身份信息的非对称密钥分发及消息加密方法	2019.02.22	申请
5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恒有限	发明专利	ZL201410200631.8	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	2017.04.12	申请

注：关于第 57 项专利，根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专利号为 ZL201410200631.8 的发明专利，系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发行人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系统相关技术泄露、转让、移交给他人。另外，合作开发项目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在公安行业内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业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发行人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须优先选择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选择其产品，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45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该等软件著作权全部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方授权公司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软件 V3.0	2019SR0022172	2018.11.30	原始取得
2	安恒信息	明鉴迷网系统软件 V2.0	2018SR961773	2018.09.01	原始取得
3	安恒信息	安恒家长助手软件—孩子端 (ANDROID) V1.0	2018SR816416	2018.06.30	原始取得
4	安恒信息	安恒家长助手软件—家长端 (ANDROID) V1.0	2018SR816409	2018.06.30	原始取得
5	安恒信息	明御上网行为管理网关软件 V3.0	2018SR425411	2018.05.18	原始取得
6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脱敏系统软件 V2.0	2018SR598013	2018.05.01	原始取得
7	安恒信息	明鉴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软件 V2.0	2018SR564736	2018.03.31	原始取得
8	安恒信息	明鉴 WEB 安全灰盒测试系统软件 V2.0	2018SR286247	2017.12.31	原始取得
9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 APT 攻击检测的网络战预警防御平台软件 V2.0	2018SR269312	2017.12.31	原始取得
10	安恒信息	明御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9687	2017.12.31	原始取得
11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软件 V2.0	2018SR269946	2017.12.01	原始取得
12	安恒信息	安恒复杂网络环境的安全态势预警与防御平台软件 V1.0	2018SR050087	2017.10.31	原始取得
13	安恒信息	明御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8SR262963	2017.10.15	原始取得
14	安恒信息	明御主机深度防御系统软件 V2.0	2017SR624770	2017.09.01	原始取得
15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大数据的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软件 V2.0	2017SR583339	2017.09.01	原始取得
16	安恒信息	安恒帐户风险评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6512	2017.08.01	原始取得
17	安恒信息	明鉴网站恶意代码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7SR416105	2017.06.30	原始取得
18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安全评估平台软件 V1.0	2017SR487271	2017.06.01	原始取得
19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漏洞扫描平台软件 V1.0	2017SR487286	2017.06.01	原始取得
20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软件 V2.0	2017SR487296	2017.06.01	原始取得
21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17SR462499	2017.06.01	原始取得
22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主机卫士软件 V2.0	2017SR579861	2017.05.01	原始取得
23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防火墙软件 V2.0	2017SR579868	2017.05.01	原始取得
24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库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7SR580233	2017.05.01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
25	安恒信息	安恒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7SR492465	2017.05.01	原始取得
26	安恒信息	安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7SR480841	2017.05.01	原始取得
27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安全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7SR448195	2017.03.01	原始取得
28	安恒信息	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	2017SR329045	2017.03.01	原始取得
29	安恒信息	明御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平台软件 V2.0	2017SR224263	2017.03.01	原始取得
30	安恒信息	安恒密盾软件 V2.0	2017SR054261	2016.12.01	原始取得
31	安恒信息	安恒玄武盾软件 V3.0	2017SR060981	2016.11.30	原始取得
32	安恒信息	安恒先知软件 V5.0	2016SR372187	2016.10.01	原始取得
33	安恒信息	明御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软件 V3.0	2017SR017614	2016.08.01	原始取得
34	安恒信息	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软件 V2.0	2016SR322813	2016.06.01	原始取得
35	安恒信息	明鉴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6SR243088	2016.05.01	原始取得
36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软件 V2.0	2016SR243163	2016.05.01	原始取得
37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库防火墙软件 V2.0	2016SR059329	2016.02.02	原始取得
38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226743	2015.09.10	原始取得
39	安恒信息	基于增量采集的互联网舆情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9985	2015.08.01	原始取得
40	安恒信息	基于异常行为模式识别的公安信息泄露防范软件 V1.0	2015SR209461	2015.08.01	原始取得
41	安恒信息	明御 WEB 业务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5SR197308	2015.05.01	原始取得
42	安恒信息	安恒风暴中心软件 V5.0	2015SR193954	2015.05.01	原始取得
43	安恒信息	明鉴公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管检查系统软件 V2.0	2015SR170598	2015.05.01	原始取得
44	安恒信息	安恒 E 安全 APP 软件 V2.0	2015SR148969	2015.05.01	原始取得
45	安恒信息	明鉴互联网舆情监测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9467	2015.02.01	原始取得
46	安恒信息	明御攻防实验室平台软件 V1.0	2014SR201376	2014.11.01	原始取得
47	安恒信息	明鉴安全基线远程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4SR199065	2014.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48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软件 V4.1	2015SR010321	2014.10.31	原始取得
49	安恒信息	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综合管理 系统软件 V3.0	2015SR012410	2014.10.01	原始取得
5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 统软件 V2.1	2015SR010421	2014.10.01	原始取得
51	安恒信息	明鉴涉密终端检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9746	2014.06.01	原始取得
52	安恒信息	明鉴涉密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自评 估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9772	2014.06.01	原始取得
53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软 件 V2.0	2014SR141722	2014.05.01	原始取得
54	安恒信息	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 台软件 V2.0	2014SR034020	2014.03.01	原始取得
55	安恒信息	明鉴自动化渗透测试平台软件 V2.0	2014SR034045	2014.03.01	原始取得
56	安恒信息	明御综合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3980	2014.02.28	原始取得
57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恶意代码云安全防护系 统软件 V4.0	2014SR034856	2013.12.26	原始取得
58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安全网关软件 V3.0	2013SR154969	2013.5.10	原始取得
59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4.0	2014SR216057	2013.12.11	原始取得
60	安恒信息	明鉴风险自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3SR144144	2013.11.25	原始取得
61	安恒信息	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 台软件 V1.0	2014SR035712	2013.11.20	原始取得
62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 APT 攻击检测的网络战 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2424	2013.09.30	原始取得
63	安恒信息	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 箱软件 V2.0	2013SR114993	2013.09.20	原始取得
64	安恒信息	安恒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 扫描系统软件 V6.0	2013SR108345	2013.09.20	原始取得
65	安恒信息	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软件 V3.0	2013SR114989	2013.09.11	原始取得
66	安恒信息	基于智能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势 态及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3SR162753	2013.07.10	原始取得
67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软件 V6.0	2013SR161189	2013.06.20	原始取得
68	安恒信息	明鉴半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4SR007519	2013.06.01	原始取得
69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3.0	2013SR044899	2012.10.25	原始取得
70	安恒信息	明鉴移动终端舆情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5491	2013.04.22	受让
71	安恒信息	明鉴智能微博大数据分析系统软	2014SR065497	2013.04.19	受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件 V1.0			
72	安恒信息	明鉴互联网舆情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9969	2013.03.18	受让
73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4.0	2013SR033634	2012.10.01	原始取得
74	安恒信息	明御下一代互联网 WEB 防御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2SR018353	2012.02.01	原始取得
75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3.0	2012SR036032	2011.11.14	原始取得
76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5905	2011.10.20	原始取得
77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数据库弱点扫描器软件 V3.0	2012SR028383	2011.07.15	原始取得
78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备案及不良信息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12SR000526	2011.06.11	原始取得
79	安恒信息	安恒物联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3.5	2011SR068355	2011.06.10	原始取得
8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4.0	2011SR074891	2011.04.10	原始取得
81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V5.0	2011SR089164	2010.11.20	原始取得
82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V4.0	2011SR089406	2010.10.20	原始取得
83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11SR054286	2010.10.20	原始取得
84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2.1	2011SR054402	2010.06.20	原始取得
85	安恒信息	安恒 WEB 应用安全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5473	2010.04.02	原始取得
86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安全远程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472	2009.12.30	原始取得
87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V1.0	2010SR032272	2009.09.02	受让
88	安恒信息	基于双引擎模式的网络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产品软件 V1.0	2010SR034317	2009.03.28	原始取得
89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非法网站监察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7023	2009.03.02	原始取得
9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1.0	2009SR11102	2008.08.03	原始取得
91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防泄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4779	2008.06.08	原始取得
92	安恒信息	明鉴网站安全备案及不良信息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09SR07857	2008.05.25	原始取得
93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安全综合评估平台软件 V1.0	2008SR24778	2008.03.25	原始取得
94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卫士系统软件 V1.0	2008SR24600	2008.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95	安恒信息	安恒 WEB 应用弱点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08SR36702	2008.03.03	原始取得
96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深度防御系统 V1.0	2008SR36703	2008.01.08	原始取得
97	安恒信息	安恒数据库防御及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8SR35722	2008.01.08	原始取得
98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及数据库深度防御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8SR09477	2008.01.08	原始取得
99	安恒信息	安恒数据库弱点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08SR36704	2007.11.08	原始取得
100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V1.0	2007SR13296	-	受让
101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 V1.0	2011SRBJ3535	2009.04.15	原始取得
102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 WEB 应用漏洞探测系统 V1.0	2011SRBJ3536	2009.08.31	原始取得
103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数据库漏洞探测系统 V1.0	2011SRBJ3537	2009.12.25	原始取得
104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1SRBJ3534	2008.12.31	原始取得
105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文件安全传输系统 V1.0	2012SR009048	2011.08.25	原始取得
106	北京神州迅科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平台 V1.0	2011SR019218	2011.01.11	原始取得
107	北京神州迅科	神州迅科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229571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8	北京神州迅科	神州迅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5SR229476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9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网站防护系统 V1.0	2012SR008705	2011.11.30	原始取得
110	江苏安又恒	基于数字水印的网页防篡改系统 V1.0	2018SR224590	2017.05.15	原始取得
111	江苏安又恒	恶意代码检测技术系统 V1.0	2018SR227792	2017.11.20	原始取得
112	江苏安又恒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服务系统 V1.0	2018SR227784	2016.08.17	原始取得
113	江苏安又恒	应用代理模式下的运维堡垒系统 V1.0	2018SR227779	2016.10.18	原始取得
114	江苏安又恒	APT 攻击与其防御系统 V1.0	2018SR225858	2016.09.23	原始取得
115	江苏安又恒	网络安全多维动态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8SR226372	2016.05.20	原始取得
116	江苏安又恒	WEB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工具系统 V1.0	2018SR226366	2017.07.06	原始取得
117	江苏安又恒	数据库安全审计检测系统 V1.0	2018SR226354	2017.12.19	原始取得
118	江苏安又	WAF 防御机制与绕过方法检测	2018SR226344	2017.06.13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恒	系统 V1.0			取得
119	江苏安又恒	安恒综合安全系统软件 V1.0	2016SR1481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0	江苏安又恒	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SR275886	2016.06.07	原始取得
121	江苏安又恒	基于特征选择的入侵检测系统 V1.0	2018SR273867	2016.12.06	原始取得
122	江苏安又恒	大数据环境下网络安全态势系统 V1.0	2018SR273483	2017.06.16	原始取得
123	江苏安又恒	主机安全监控扫描关键系统 V1.0	2018SR273479	2017.04.11	原始取得
124	江苏安又恒	SQL 注入漏洞检测系统 V1.0	2018SR273353	2017.01.30	原始取得
125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6.0	2016SR0994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6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半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6SR1038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7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3.0	2016SR1061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4.0	2016SR1062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9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2016SR106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远程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V1.0	2016SR106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1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综合日志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6SR1209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2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16SR1401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3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V3.0	2018SR449993	2018.03.20	原始取得
134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8SR451738	2018.03.20	原始取得
135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运维审计应用接口系统 2.1	2016SR249325	2015.08.20	原始取得
136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工控设备配置标准化系统 2.0	2016SR096491	2015.07.16	原始取得
137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主机密码自动管理系统 2.0	2016SR096503	2015.05.21	原始取得
138	成都安恒、范渊、	网络会话日志审计系统 2.0	2016SR092704	2015.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郑学新、吴永越				
139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主机-用户授权管理系统 3.0	2016SR091774	2015.09.02	原始取得
140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应用托管系统 V2.0	2016SR092765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1	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	网络运维实时管理系统 2.0	2016SR082866	2015.08.02	原始取得
142	成都安恒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V2.0	2012SR0920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3	广州安而又恒	明御 Web 业务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8SR382174	2018.03.20	原始取得
144	广州安而又恒	明御攻防实验室平台 V2.3	2018SR381719	2018.03.20	原始取得
145	广州安而又恒	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软件 V2.0	2018SR381296	2018.03.20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3 号、第 104 号、第 105 号、第 106 号、第 107 号、第 108 号和第 10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北京神州迅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安恒信息收购，并更名为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申请变更著作权人为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述第 135 号、第 136 号、第 137 号、第 138 号、第 139 号、第 140 号和第 141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成都安恒、范渊、郑学新、吴永越，该等著作权均为上述人员在职期间职务发明，目前已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申请变更著作权人为成都安恒。

注 3：上述第 143 号、144 号、14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代理机构代为申请注销。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主要域名 131 项，该等域名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

该等域名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安恒信息	site120.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4.18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2	安恒信息	site120.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4.18
3	安恒信息	site120.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4.18
4	安恒信息	das-security.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5.21
5	安恒信息	das-security.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5.21
6	安恒信息	das-securit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5.21
7	安恒信息	dbappsecurity.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6.12
8	安恒信息	cybuf.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9	安恒信息	cybuf.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10	安恒信息	cybuf.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6.19
11	安恒信息	cybuf.vip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12	安恒信息	cybuf.live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13	安恒信息	cybu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6.19
14	安恒信息	cybuf.tv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15	安恒信息	cybuf.or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6.19
16	安恒信息	cybuf.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6.19
17	安恒信息	zjinfosec.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8.14
18	安恒信息	安恒信息.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09.07
19	安恒信息	安恒.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09.07
20	安恒信息	gcsi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0.19
21	安恒信息	gcsi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0.19
22	安恒信息	dbapppartner.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1.07
23	安恒信息	dbappyu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1.22
24	安恒信息	dbappcloud.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1.22
25	安恒信息	anhengyu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1.22
26	安恒信息	m2ms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2.06
27	安恒信息	m2mse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2.06
28	安恒信息	m2msec.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06
29	安恒信息	m2msec.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06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30	安恒信息	m2msec.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06
31	安恒信息	iotsec.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06
32	安恒信息	iotsec.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06
33	安恒信息	logSaa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2.16
34	安恒信息	sdbank.or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2.16
35	安恒信息	daas-securit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1.16
36	安恒信息	daas-security.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1.16
37	安恒信息	daas-security.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1.16
38	安恒信息	dasbounty.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1.31
39	安恒信息	bountyteam.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2.03
40	安恒信息	secyun.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2.17
41	安恒信息	secyu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2.17
42	安恒信息	secyu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2.17
43	安恒信息	secyu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2.17
44	安恒信息	cyberslab.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3.15
45	安恒信息	logSaaS.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12.16
46	安恒信息	sec110.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09
47	安恒信息	sec110.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09
48	安恒信息	nsafe.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13
49	安恒信息	nsaf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13
50	安恒信息	nsaf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13
51	安恒信息	secding.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18
52	安恒信息	dingsec.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18
53	安恒信息	safeding.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18
54	安恒信息	secdin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18
55	安恒信息	dings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18
56	安恒信息	safedin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18
57	安恒信息	linkedbyx.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30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58	安恒信息	linkedby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30
59	安恒信息	linkedbyx.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30
60	安恒信息	linkedbyx.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30
61	安恒信息	linkbyx.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30
62	安恒信息	linkbyx.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30
63	安恒信息	linkby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3.30
64	安恒信息	linkbyx.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3.30
65	安恒信息	iotsrc.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4.15
66	安恒信息	iotsr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4.15
67	安恒信息	site120.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4.18
68	安恒信息	ip866.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6.05
69	安恒信息	red-database-security.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6.12
70	安恒信息	dbappsecurit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6.12
71	安恒信息	red-database-security.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6.12
72	安恒信息	anhengxinxi.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7.09
73	安恒信息	securitycenter.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7.09
74	安恒信息	anhengxinx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7.09
75	安恒信息	WebSaa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9.12
76	安恒信息	adm.or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11.05
77	安恒信息	91ctf.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11.27
78	安恒信息	91ct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11.27
79	安恒信息	91ctf.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11.27
80	安恒信息	91ctf.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11.27
81	安恒信息	ailpha.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2.03.11
82	安恒信息	ailpha.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2.03.11
83	安恒信息	ailph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2.03.11
84	安恒信息	dbappcdn.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2.04.17
85	安恒信息	dbappcd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2.04.17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86	安恒信息	dbappcd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2.04.17
87	安恒信息	SaaSswaf.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2.12.14
88	安恒信息	xuanwudu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05.11
89	安恒信息	WebSaa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09.12
90	安恒信息	dbappwaf.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3.09.23
91	安恒信息	dbappwaf.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09.23
92	安恒信息	dbappwaf.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09.23
93	安恒信息	dbappwaf.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3.09.23
94	安恒信息	51Webse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10.09
95	安恒信息	51Websec.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10.09
96	安恒信息	51Websec.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3.10.09
97	安恒信息	51Websec.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3.10.09
98	安恒信息	51Websaf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10.17
99	安恒信息	51Websaf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10.17
100	安恒信息	51Websafe.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3.10.17
101	安恒信息	51Websafe.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3.10.17
102	安恒信息	thorsrc.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11.02
103	安恒信息	Webprotector.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4.02.21
104	安恒信息	cyber.top	国际顶级域名	2027.03.15
105	北京易安乾坤	easyaq.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8.29
106	北京易安乾坤	easyaq.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8.29
107	北京易安乾坤	easyaq.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8.30
108	北京易安乾坤	easyaq.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8.31
109	北京易安乾坤	easyaq.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0.09.01
110	北京易安乾坤	itsec.tv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19
111	北京易安乾坤	yianqianku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19
112	北京易安乾坤	aqbeta.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0
113	北京易安乾坤	yianqianku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1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14	北京易安乾坤	aqbet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1
115	北京易安乾坤	yianqianku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1
116	北京易安乾坤	aqbeta.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1
117	北京易安乾坤	aqbeta.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1
118	北京易安乾坤	yianqiankun.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1
119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3
120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tv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3
121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c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3
122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3
123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3
124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01.23
125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top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3
126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vip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3
127	北京易安乾坤	cqukuai.club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1.23
128	北京易安乾坤	yianqiankun.org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2.18
129	北京易安乾坤	aqwenku.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2.07.01
130	北京易安乾坤	eaq.top	国际顶级域名	2027.05.31
131	安恒信息	dbappsecurity.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9.12.31

## 5、主要经营资质

### (1) 业务类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业务资质共 28 项，该等业务资质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3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安恒信息	2017.11.13起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18Q8237R3M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	安恒	2018.10.08-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司	信息	2021.10.0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15/18E8238R2M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安恒 信息	2018.10.08- 2021.10.07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标准	165305-2014-AIS- RGC-UKAS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安恒 信息	2018.02.02- 2020.11.26
5	CMMI Maturity Level 5	669	CMMI Institute Partner	安恒 信息	2018.09.20- 2021.09.20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8117IP2218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安恒 信息	2017.12.19- 2020.12.18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杭 AQBQT III 201701615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安恒 有限	2017.12.18- 2021.01
8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安全工程类 三级)	CNITSEC2018SR V-III-00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安恒 信息	2018.03.16- 2021.03.15
9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安全开发类 一级)	CNITSEC2016SR V-SD-I-03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安恒 有限	2016.06.30- 2019.06.29
1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 信息安 全风险评估一级服 务资质	CCRC-2015-ISV- RA-13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 信息	2015.11.16- 2019.11.15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 信息安 全应急处理一级服 务资质	CCRC-2009-ISV- ER-02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 信息	2009.12.08- 2019.12.07
1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 信息系 统安全集成二级服 务资质	ISCCC-2018-ISV- SI-900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	安恒 信息	2018.07.04- 2019.07.03
13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 支撑单位证书(国 家级)	CNCERT-2018-19 0524GJ001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 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安恒 信息	2018.06.10- 2019.06.10
14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 库(CNNVD)技术 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一级)	CNNVD-TechSup- 2018-1-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安恒 信息	2018.04.28- 2020.04.27
15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 共享平台成员单位	CNVD CY-2018-0 10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 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	安恒 信息	2018.11.2-2 019.11.1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		会、国家计算机网络 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 心		
16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授权培训机构资质 证书	CNITSEC-ATA-06 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安恒 信息	2019.01.01- 2019.12.31
17	工业信息安全应急 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20192021-0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产 业发展联盟	安恒 信息	2019.01.18- 2021.01.18
18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ORPORATE MEMBER	-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ORPORATE MEMBER	安恒 信息	2018.05.17- 2019.05.31
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建设服务机构 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DJJS2015001009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安恒 有限	2015.06.03- 2021.06.02
20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证书(风险评估二 级)	CNITSEC2016SR V-RA-II-01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 心	安恒 有限	2016.06.30- 2019.06.19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16/IS O9001:2015	19518Q30231R0S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 限公司	成都 安恒	2017.05.03- 2020.05.02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100092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省国家税务局、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	成都 安恒	2016.12.08 起三年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54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 安而 又恒	2016.12.09 起三年
24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 能力评定证书(风 险评估一级)	CESSCN-2018-R A-C-02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安恒 信息	2018.12.25- 2021.12.25
2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甲级, 软件开发)	JCJ211602891	国家保密局	安恒 信息	2016.12.29- 2019.12.28
2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甲级, 系统集成)	JCJ211700585	国家保密局	安恒 信息	2017.07.17- 2020.07.16
2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乙级, 系统集成、系统咨 询)	JC21170052B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安恒 信息	2017.05.27- 2020.05.27
2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 务资质证书:信息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 质贰级	XZ233002016283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 合会	安恒 信息	2016.11.15- 2020.11.14

## (2) 产品类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拥有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认证资质、销售资质以及涉密类资质共 76 项,该等认证资质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重要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DAS-RAS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19-CS013-05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3.06-2024.03.05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DAS-DPIV2.0(安全审计产品)	201916231200067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3.05-2024.03.04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网站恢复产品)	201916231300066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30-2024.01.29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統 DAS-DBAuditor V4.0(安全审计产品)	201916231200066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30-2024.01.29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 DAS-NTA-10000(万兆)V2.0(入侵检测产品)	201916231000066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30-2024.01.29
6	IPv6 Ready Logo 认证: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	02-C-001839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	2019.01.27
7	IPv6 Ready Logo 认证: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	02-C-001826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07
8	IPv6 Ready Logo 认证: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 V3.0	02-C-001825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2.30
9	IPv6 Ready Logo 认证: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02-C-001815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	2018.12.11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10	IPv6 Ready Logo 认证: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DAS-ABL V3.0	02-C-001809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1.23
1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明御安全网关 DAS-GatewayV3.0 (千兆) (防火墙产品)	201416230100038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1.21-2019.12.28
12	IPv6 Ready Logo 认证: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USM/2.0 V2.0	02-C-001808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1.21
13	WEB 应用防火墙认证证书: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V3.0	SZ2018C00115	深圳市开源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0.15-2020.10.14
14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明御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DAS-AC V3.0	CCRC-2018-VP-44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0.12-2021.10.11
15	IPv6 Ready Logo 认证: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 V4.0	02-C-001759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8.24
16	IPv6 Ready Logo 认证: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V3	02-C-001758	IPv6 Ready Logo 委员会、北京天地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球 IPv6 测试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8.16
1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V3/V3.0	CNNVD-JR-201800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6.08-2021.06.07
18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安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 DAS-SA/V3.0	CNNVD-JR-201800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6.08-2021.06.07
19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 (评估保障级 3 增强级 (ALC FLR.1)):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USM/V2.0	CCCE2018-A401-0002-3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	安恒信息	2018.03.29-2021.03.28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监督检验中心		
20	CSA CSTR 云安全标准认证证书: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DAS-Tcloud V3.0	CSA CSTR-0006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安恒有限	2017-2020.12.20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玄武盾云防护系统	330117-13042-0001	杭州市公安局	安恒有限	2017.12.13
2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安全数据大脑系统	330117-13042-0002	杭州市公安局	安恒有限	2017.12.13
23	CSA CSTR 云安全标准认证证书: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DAS-Tcloud V3.0	STARTech-00006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安恒有限	2017-2020.12.00
2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千兆) V3.0	CNITSEC2017PRD075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1.20-2020.11.19
25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千兆) V4.0	CNITSEC2017PRD076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1.20-2020.11.19
26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Matrixay WEBSKAN V6.0.1	CNITSEC2017PRD076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1.20-2020.11.19
2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 V4.0	CNNVD-JR-201700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0.08-2020.10.07
28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USM V2.0	CNNVD-JR-201700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0.08-2020.10.07
29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DAS-Tcloud V3.0	CNNVD-JR-201700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0.08-2020.10.07
30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玄武盾 V3.0	CNNVD-JR-201700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7.10.08-2020.10.07
31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ger/V3.0 (日志采集与分析产品)	ISCCC-2017-VP-35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7.08.02-2020.08.01
32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V3/V3.0	ISCCC-2017-VP-34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7.07.05-2020.07.04
33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USM/V2.0	ISCCC-2017-VP-324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7.04.13-2020.04.12
34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ISCCC-2016-VP-299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1.24-2019.11.23
35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V6.0	CNNVD-JR-201602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0.08-2019.10.07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36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 V3.0	CNNVD-JR-201602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0.08-2019.10.07
3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V4.0/DAS-WSM	CNNVD-JR-201602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0.08-2019.10.07
38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V2.0/DAS-CPT	CNNVD-JR-201602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0.08-2019.10.07
39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DAS-RAS	CNNVD-JR-201602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0.08-2019.10.07
40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V6.0.1（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	ISCCC-2016-VP-27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6.07.11-2019.07.10
4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DAS-APT/V2.0（安全审计产品）	20151623120004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信息	2015.06.26-2020.06.25
4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WebProtector V2.0	201416231300038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安恒有限	2014.11.24-2019.11.23
4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WebProtectorV2.0 网站数据恢复（基本级）	XKC3349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06.16-2019.06.16
4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玄武盾 V3.0 网站云安全防护产品	XKC3354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07.14-2019.07.14
4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 WEB 应用安全扫描（三级）	XKC4146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09.15-2019.09.15
4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V4.0 数据库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	XKC3376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09.29-2019.09.29
4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工控安全主机卫士 V2.0 文件加载执行控制	XKC3389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11.17-2019.11.17
4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ASICS-AM/V2.0 网络安全审计（国标-基本级）	XKC3389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11.17-2019.11.17
4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DAS-DPI/V2.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国标-基本级）	XKC3391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11.24-2019.11.24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5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DAS-RAS/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	XKC4147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11.24-2019.11.24
5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ger/V3.0 日志分析（三级）	XKC338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7.10.27-2019.10.27
5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 Endpoint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V2.0 主机文件监测	XKC6009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3.09-2020.03.09
5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DAS-Tcloud/V3.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5.18-2020.05.18
5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MatriXay WEBSCAN V6.0.1 WEB 应用安全扫描（三级）	XKC415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5.11-2020.05.11
5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DAS-APT/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基本级）	010818000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7.06-2020.07.06
5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USM/V2.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00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7.06-2020.07.06
5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数据安全网关 DAS-DBSW/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518000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7.06-2020.07.06
5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DAS-AC V3.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类（增强级）	030418055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0.18-2020.10.18
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 DAS-NTA/V2.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66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1.10-2020.11.10
6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AiLPHA 安全分析平台 DAS-ABL/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18075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1.25-2020.11.25
6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安全网关 DAS-GatewayV3.0(千兆)防火墙（增强级）	04021808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2.14-2020.12.14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颁发日期
6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V3.0 安全管理平台	040518084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2.13-2020.12.13
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 AiLPHA 邮件安全审计平台 DAS-ABL-MSA V1.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18088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12.20-2020.12.20
6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 DAS-DBSCAN/V3.0 数据库扫描（增强级）	XKC4152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5.18-2020.05.18
6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工业防火墙 ICS-FW/V2.0 防火墙（工控-基本级）	XKC3511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8.05.25-2020.05.25
6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V3/V3.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19023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恒信息	2019.02.12-2021.02.12
67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国保测2018C0637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4.03-2019.04.25
68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DBAuditorV4.0	国保测2018C06345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3.27-2019.06.14
6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运维安全网关 DAS-USM V2.0	国保测2018C0636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3.28-2019.10.24
7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恒明御恶意代码辅助检测系统（网络版） DAS-APT/V2.0	国保测2018C06559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6.11.01-2019.10.31
7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鉴漏洞扫描系统 V3.0	国保测2018C06365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3.28-2020.06.08
7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防火墙（千兆） DAS-GatewayV3.0	国保测2018C0636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03.28-2020.11.20
7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 WEB 应用入侵防御系统（万兆） WAF-V3 V3.0	国保测2018C0705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8.12.14-2021.12.13
74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 DAS-DBSCAN V3.0	国保测2019C0714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11-2022.01.10
75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鉴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 WEBSCAN V6.0	国保测2019C0719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1.23-2022.01.22
7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DAS-LoggerV3.0	国保测2019C0727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安恒信息	2019.02.26-2022.02.25

###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1	数据库协议解析及流量分析技术	通过行为预测、上下文关联、连接信息猜测、流量插件、sql 模板化等技术提高协议解析的准确率，解决云环境下的流量获取难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0910101388.3	已授权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数据库防火墙、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ZL201410381264.6			
					201710734956.8	申请中		
					201710162887.3			
					201711405539.5			
					201710803213.1			
					201710806265.4			
201811334470.6								
2	邮件安全检测技术	通过机器学习的智能算法提高对邮件病毒、邮件域名、附件别名、暴力破解及邮件炸弹的检测精准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189040.X	申请中	AiLPHA 邮件安全审计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1527137.7			
					201811267249.3			
					201811202283.2			
201811272654.4								
3	机器学习与识别技术	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扫描 IP 分类、策略自学习和优化、DGA 域名快速判别等方法，识别并分析各类日志，精准定位各类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227201.X	申请中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201711171060.X			
					201710976231.X			
					ZL201610070844.2	已授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ZL201410604098.1			
					ZL201210011117.0			
4	信息资产识别与评估技术	采用领先的硬件资产自动分类方法对硬件资产进行分类，利用归一化技术精确识别各类 IPv4/IPv6 资产，最后采用多因子融合模型对资产进行评分，精准识别并定位风险资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210193161.8	已授权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768873.5	申请中		
					201811316088.2			
					201811420435.6			
5	大数据关联分析、检索处理技术	通过大数据快速索引技术极大提升数据存储能力和检索性能，同时提供基于关联网络异构大数据的 IP 信誉度评级处置以及 IP 组相似度计算方法，能从海量日志中挖掘出潜伏的攻击者及黑客组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110116710.7	已授权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201510757700.X	申请中		
					201810103920.4			
					201710731889.4			
					201710715506.4			
					201811224104.5			
6	数据库异常行为检测、防护技术	利用机器学习和蜜罐蜜饵技术智能识别数据库访问行为中的 SQL 注入、拖库撞库、暴力破解等攻击，保障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510105673.8	已授权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数据库防火墙等	成熟稳定
					201710765207.1	申请中		
					201710765208.6			
					201710842336.6			
					201811277431.7			
					201710850224.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7	AI 智能算法	利用有监督无监督异常检测算法、时间序列分析技术、用户实体行为分析（UEBA）技术，实现对用户行为画像、网络攻击行为检测以及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检测、防护与阻断，并发现新型未知威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545813.3	申请中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1430060.1			
					201811394982.1			
					201811328633.X			
					201811316089.7			
					201811224807.8			
					201811215437.1			
					201811205634.5			
					201811199470.X			
					201810960598.7			
					201810812326.2			
					201810807364.9			
					201810267006.3			
201710807649.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8	全网资产探测扫描技术	Sumap 全球网络空间超级雷达项目主要用于快速探测分析全球网络资产情况，包括端口资产、应用服务资产、物联网资产、工控设备资产等所有对网络开放的资产。探测引擎基于全网架构设计，实现了自主研发架构，系统内核重构，自建探测报文等多项创新，单台服务器配置情况下 Sumap 探测引擎就能够每秒 60w 并发的探测速度。让数据有效性、准确性都大大提高，同时支持在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的探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0944839.4 201810103601.3 201811328574.6 201810809216.0	申请中	远程安全评估	成熟稳定
9	恶意软件检测分析技术	通过对样本进行动静态分析，结合机器学习技，基于图片匹配技术，实现样本家族的自动聚类。文件威胁平台自动提取软件基因并找出相似代码、及相同代码，差异性代码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0973051.6 201710776655.1 201710910162.2 201811272132.4 201811342306.X	申请中	文件威胁分析平台	基础研究
10	漏洞检测与验证技术	利用全新的漏洞挖掘技术，实现漏洞的高效发现和挖掘。深入通过 JAVA、PHP 等语言特性，实现基于语言的漏洞挖掘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310631280.1 201811328590.5 201811309430.6 201811560041.0 201711322603.3	已授权 申请中	安全服务	基础研究
11	物联网漏洞挖掘与安全威胁预警技术	实现基于物联网的设备漏洞挖掘与威胁预警；包含基于 Qemu 平台的漏洞挖掘方法、智能路由器设备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229341.0 201811272099.5	申请中	物联网安全测试服务	基础研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自动化漏洞挖掘及其他典型智能设备漏洞检测方法及渗透装置，并实现窄带物联网中的僵尸网络预警方法及装置			201811415420.0			
12	网站实时安全监测与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网站篡改监测、网站指纹识别、文本语义正反面识别、反爬虫、网站服务质量、网站后门、行政归属识别等技术，实现网站的不间断实时监测，以发现网站被篡改内容，可用性异常、存在暗链、黑页、非法信息等问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0856880.6 201710846340.X 201710866237.1 201711043173.1 201711201582.X 201710837652.4 201710845948.0 201710932123.2 201810922526.3 201811325785.4 201710749521.0 201711398535.9	申请中	云监测服务（先知）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威胁情报服务（数据大脑）	成熟稳定
13	云端 DDoS 及 WEB 防护技术	通过云端安全防护技术，为用户提供零部署零运维云防护服务，分钟级接入，针对 DDoS、篡改、数据泄露、CC 等攻击进行有效防护，利用大数据分析形成可视化报告和统计分析报表，并通过手机 App 云管理服务提供数据分析和查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0749521.0 201711402643.9 201710656192.5 201711398535.9	申请中	云监测服务（先知）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威胁情报服务（数据大脑）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710856880.6			
					201810957269.7			
					201710851109.X			
					201810957288.X			
					201811067481.2			
					201710732558.2			
14	涉众型经济犯罪识别技术	是一种通过全网数据采集能力，结合图片识别、语言分析、机器学习等数据分析技术和舆情趋势发现、网络传销组织发展、传销推荐人网站识别、传销项目的奖金制度识别等分析模型，进行金融风险线索发掘、聊天群的舆情分析和运营主体判定的方法及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007473.9	申请中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1034567.5			
					201811095794.9			
					201811067481.2			
					201811174968.0			
					201811395905.8			
					201811083925.1			
15	DNS 监测与防护技术	根据访问用户的区域和线路等智能计算出最优线路服务 IP 返回给客户，从而提升用户访问速度、并监测实现智能防护，如 CC 攻击、网络钓鱼等；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710927585.5	申请中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威胁情报服务（数据大脑）	成熟稳定
					201710854025.1			
16	基于机器学习的攻击识别及防护技术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贝叶斯算法、逻辑回归算法等，实现对恶意攻击检测，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963633.0	申请中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成熟稳定
					201810957134.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低误报，提升用户体验			201811008753.1			
17	应用层协议代理引擎	通过标准协议级别地解析 rdp、ssh、vnc、ftp、sftp、Oracle、DB2、MySQL 等协议流程，细粒度地监控/控制运维人员在运维时的操作细节，实现全方位的运维数据记录及协议级控制能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0908751.1	申请中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成熟稳定
					201811259823.0			
					201811198761.7			
					201811142877.9			
					201811141192.2			
					201710236691.9			
					201710593256.1			
					201710731586.2			
					201710818094.7			
					201710861349.8	已授权		
					ZL201410317562.9			
ZL201410106086.6								
18	运维记录审计平台	通过用户认证、权限访问控制、协议代理、协议审计日志回放等技术解决运维精细化管控和事后审计取证等内控风险隐患。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0720486.4	申请中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成熟稳定
					201810961251.4			
					201810983227.0			
					201811141188.6			
					201811178763.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710993733.3			
19	混合云运维接入技术	本技术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基于运维审计系统的混合云管理方法，解决目前使用云服务器的用户越来越多，用户可能在不同的云平台都有云服务器，在本地局域网也有服务器的问题，使用户在通过运维审计系统进行混合云平台运维时，能高效便捷地进行各服务器的接入和管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1230625.1 201710428890.X 201710731933.1	申请中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成熟稳定
20	运维权限管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自动化运维、流程管理等功能增强运维管理的安全性，广泛适用于需要统一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的各个行业。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ZL201310365539.2	已授权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成熟稳定
					201810646402.7	申请中		
					201810753431.3			
					201811210286.0			
					201710652645.7			
					201710898660.X			
					201710942039.9			
201810646391.2								
21	网络转发与协议代理引擎	通过网络层透明代理技术实现网络2层MAC和3层IP的全透明，彻底解决串联部署网络兼容性等技术难题问题，支持各种复杂网络环境下透明串联部署等业务场景防护。	自主研发、转让获得	集成创新	ZL200810222505.7	已授权	Web应用防火墙	成熟稳定
					ZL201210012058.9			
					ZL201410603197.8			
					ZL201510323671.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710734958.7	申请中		
					201811206441.1			
					201811272299.0			
					201811380028.7			
22	多种行为分析技术实现自动化攻击防护引擎	创新算法检测 CC 等异常行为攻击，基于蜜罐的 WEB 爬虫阻断，基于合规性的访问审计与防护，基于 JS 等客户端识别技术拦截恶意机器人；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ZL201310656760.3	已授权	Web 应用防火墙	成熟稳定
					ZL201410205916.0			
					201710655723.9	申请中		
					201711414550.8			
					201811211696.7			
					201811469922.1			
201811548514.5								
23	使用应用层深度特征检测与机器学习建模双重互补机制的安全引擎	机器学习的流量建模与检测，深度优化的检测特征以及通过模糊诱导实现防猜解绕过，针对 cookie 进行加密和校验的防护方法；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ZL201310656486.X	已授权	Web 应用防火墙	成熟稳定
					ZL201310656527.5			
					201711483889.3	申请中		
					201811206594.6			
					201811292653.6			
24	云平台认证授权与网络编排技术	通过灵活的认证代理、智能许可、动态安全拓扑、自定义编排等专利技术实现了云安全产品的即开即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1040412.2	申请中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882151.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用、满足公有云、私有云等不同售卖场景以及部署环境要求，并大大的提高了用户体验。			201810867643.4 201810867641.5 201810867949.X 201810951109.1 201810957544.5 201811110086.8			
25	分布式云中心的虚拟链路监测和保护技术	通过机器学习与链路监控结合负反馈原理，提供了一种解决分布式系统中服务治理难以动态以及智能的难题。该发明的关键点是链路监控，智能预警，动态限流以及断路保护。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1110086.8 201811165004.X	申请中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成熟稳定
26	沙箱检测技术	通过把文件提交到沙箱中动态模拟运行，捕获和分析其中的恶意行为，并判定该文件是否为恶意文件。该沙箱检测技术包括丰富的防逃逸能力、沙箱环境快速恢复技术、单沙箱并发检测多样本技术以及完整的沙箱报告，具有检测效率优异、报告丰富的特点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410381591.1 ZL201510141931.8 ZL201510455976.2 201710802842.2 201710855521.9 201710802842.2	已授权  申请中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7	DNS 流量检测技术	通过对 DNS 请求的双向流量解析，结合机器学习算法和威胁情报数据，识别受控主机及所感染病毒家族、僵尸网络、C&C 服务器、隐蔽信道通信等威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0850732.3 201810800900.2 201710824621.5	申请中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710855704.0			
28	APT 攻击检测技术	通过对 APT 攻击链的各攻击阶段攻击行为，从多个维度进行深层次的分析检测，并且某一攻击阶段中发现的攻击线索可以进一步作为其他攻击阶段的检测依据，各攻击阶段的检测结论还可以进一步关联，形成确定性更高的攻击证据，以更高效地发现 APT 攻击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510854610.2	已授权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成熟稳定
					201710731477.0	申请中		
					201810680180.0			
					201811240239.0			
					201811083781.X			
					201811083322.1			
					201710866230.X			
					201810732943.1			
29	恶意攻击识别与追踪溯源技术	通过勒索、WEBSHELL、爆破、SQL 注入等攻击识别、追溯网页篡改行为及通过 WEB 方式的恶意操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180960.5	申请中	主机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成熟稳定
					201710225087.6			
					201810867948.5			
					201710931986.8			
					201710850495.0			
					201710223468.0			
30	物联网终端资产识别与检测技术	主要包括：物联网资产指纹识别技术；资产非法接入识别；摄像头弱口令检测；物联网设备漏洞检测等核心技术；便能够快速分析出物联网设备可能存在的漏洞风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309438.2	申请中	物联网安全监测、物联网安全心、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201810867467.4			
					20181070535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810711928.9			
31	物联网终端防护、分析与取证技术	主要包括:摄像头物联网拟态防护技术;物联网嵌入式防护技术;驱动层防爆破方法;物联网设备取证方法;物联网资产安全横向分析方法等技术;进一步去判断是否存在风险,并通过防护技术进行安全防护。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710903.7	申请中	物联网安全监测、物联网安全心、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201810721128.5			
					201810867948.5			
					201810810228.5			
					201810680199.5			
32	Web 漏洞扫描技术	通过对网站的 SQL 注入检测、SSRF 检测、EL 表达式注入检测、任意文件下载等漏洞的检测与识别,及时发现网站应用的安全漏洞威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410381334.8	已授权	漏洞扫描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201810944476.9	申请中		
					201710732152.4			
					201710788259.0			
					201811096606.4			
					201811096616.8			
					201811021145.4			
					201710664116.9			
					201710740476.2			
33	网页篡改监测技术	通过基线对比,敏感词库,静态检测和动态检测有效混合的高效方法、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网页恶意代码、暗链、敏感信息等的篡改行为进行监测与识别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210092707.0	已授权	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成熟稳定
					ZL201410350025.4			
					201811085264.6	申请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810793341.7			
					201810922526.3			
					201811325782.0			
					201710794987.2			
34	漏洞扫描爬虫技术	包括基于浏览器内核动态执行的爬虫，冗余页面发现，动态流控，有效发现网站 URL 和不会对被扫描网站产生影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611005039.8	申请中	漏洞扫描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201710854632.8				
				201611057820.X				
				201710846183.2				
35	漏洞验证技术	包括对 JAVA 的动态漏洞检测、取证式扫描、自动化渗透、基于沙箱的漏洞验证，使得提高扫描出的漏洞准确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310631280.1	已授权	漏洞扫描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ZL201410185544.X				
				ZL201410381582.2				
				201611005006.3	申请中			
				201710854522.1				
36	数据库漏洞扫描技术	包括对数据库的内核篡改、隐藏用户、隐藏触发器、敏感信息数据探测与识别等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210358257.5	已授权	数据库漏洞扫描系列产品	成熟稳定
				ZL201210359074.5				
				ZL201210359049.7				
				ZL201110401023.X				
				ZL201410356492.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37	攻击行为识别技术	对攻击产生的影响进行判定，形成完整的入侵分析，对各种来源的攻击行为进行确认和归类确保原始攻击行为有效性，进一步挖掘和攻击链分析，降低攻击分析难度、提升效率，快速发现异常入侵，提升安全响应能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1086376.9	申请中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684242.5			
					201810884997.X			
					201810793341.7			
					201710767142.4			
					201710823565.3			
38	自动化行为分析与自验证技术	对各种来源的攻击行为进行确认和归类确保原始攻击行为有效性，进一步挖掘和攻击链分析，降低攻击分析难度、提升效率，快速发现异常入侵，提升安全响应能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711086376.9	申请中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684242.5			
					201810884997.X			
					201810793341.7			
					201810981730.2			
					201710823565.3			
39	对实时网络流量分析的深度检测技术	借助网络流量分析和持续监控，使用沙箱技术、实时监测方法与系统等，监测提取异常行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165007.3	申请中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743135.5			
					201810657231.8			
					201810561442.1			
					201810809216.0			
					201810720924.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811118222.8			
					201710767142.4			
					201710713787.X			
40	追踪溯源、攻击画像的分析技术	通过行为识别和监测提取，进行安全专家分析和大数据分析，提供高价值的威胁情报信息及追踪溯源的线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815080.4	申请中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0727242.9				
				201810720807.0				
				201811096596.4				
				201710981610.8				
				201810726143.9				
				201810774498.5				
				201810807347.5				
				201811010404.3				
41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技术	通过对 java、数据库、docker、微服务等技术的应用和优化，提高产品的功能、性能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0703464.7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成熟稳定
				201811047586.1				
				201711130896.5				
				201711037833.5				
				201711038679.3				
				201810790264.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201811268870.1 201710953105.2			
42	工控协议流量异常检测技术	通过捕获网内工控流量数据进行解析，通过分析比对异常流量策略，检测异常流量。该异常流量策略，可自定义修改，添加，开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128424.0 201811180941.2 201810973981.6 201811031062.3	申请中	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43	工控设备识别与漏洞扫描技术	通过采集工控设备的指纹信息，识别设备型号以及存在漏洞。针对工控设备的性能低的情况，本技术能够利用负载均衡算法，有效优化工控设备的扫描流量，可针对大型局域网场景，进行并发多任务扫描提升扫描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1127549.1 201810897812.9 201810862584.1 201810957399.0 201810874059.1 201810998422.0 201810804871.7	申请中	工控漏洞扫描平台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44	工控协议漏洞挖掘技术	能够自动化识别工控设备协议，针对不同的工控协议的特点及其自身的弱点，从协议本身各个字段生成具有针对性的测试用例。对测试用例中的字段进行不断的变化迭代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利用状态检测器检测不同协议，以及设备的状态，并实时捕获异常数据测试任务落地存储，并生成分析报告。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01810693587.7 201810897812.9	申请中	工业防火墙、工控漏洞扫描平台、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45	工业互联网防护技术与可视化技术	能够自动化识别工控设备协议，针对不同的工控协议的特点及其自身的弱点，从协议本身各个字段生成具有针对性的测试用例。对测试用例中的字段进行不断的变化迭代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利用状态检测器检测不同协议，以及设备的状态，并实时捕获异常数据测试任务落地存储，并生成分析报告。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803233.3 201811180865.5 201810793383.0 201810947120.0 201811308834.3	申请中	工业防火墙、工控漏洞扫描平台、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成熟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相关产品和服务	所处阶段
46	仿真模型及终端	通过仿真模块对工业控制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流量、网络主机进行安全合规性检测，网络主机以及网络安全培训场景仿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1810918968.0	申请中	蜜罐迷网系统	成熟稳定
47	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技术	对采集日志的特征进行分析与识别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分析基础数据，通过基于日志、时间线的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方法，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过程的分析、追溯、与还原，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720357629.0	已授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	成熟稳定
					201710779745.6	申请中		
					201710802670.9			
48	等级保护合规性检查技术	通过面向等级保护的检查方法的实现，将等级保护的要求以指标形式进行细化，能够帮助用户加快合规性检查过程，并完成相关检测技术的实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ZL201510141097.2	已授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成熟稳定
					201710785914.7	申请中		
					201810864237.2			

##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基础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保持原有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基础产品核心技术不断完善优化的基础上，针对新兴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积累了 22 项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确保公司云安全、大数据态势感知等新兴平台产品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在新兴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
云安全领域核心技术	云端实时网站安全监测与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网站篡改监测、网站指纹识别、文本语义正反面识别、反爬虫、网站服务质量、网站后门、行政归属识别等技术，实现网站的不间断实时监测，以发现网站被篡改内容、可用性异常、存在暗链、黑页和非法信息等问题。 采用基于机器学习、语义识别、多维度校验有效保障漏洞的检测效果，准确率达到 96%；深度研究网页暗链行为，采用多种智能检测算法识别各类暗链，检测率高达 98%。
	云端 DDOS 防护技术	针对各类业务系统发起的 DDOS 攻击进行流量清洗，最大清洗能力可达 2.5Tb/s，采用网络层清洗模块针对漏洞及流量型 DDoS 攻击进行清洗；采用应用层清洗模块针对 CC、爬虫等应用层 DDoS 攻击进行有效防护，DDoS 防护延时在 50ms 以内，保障在线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和连续性，并可提供弹性防护。
	云端 Web 防护技术	用户端零部署零运维，全国已部署 50 个云防护节点，为用户业务提供覆盖范围广、防护能力强的 WEB 安全防护，采用机器学习+规则双重检测机制，已知的各类 WEB 攻击。结合威胁情报能力可识别和防护未知攻击，并提供永久在线、一键关停、区域访问控制和虚拟补丁 4 大重保利器应对重大活动保障。
	基于机器学习的攻击识别及防护技术	采用智能语法语义分析算法、自主学习算法识别恶意攻击行为，减少人工运维成本。目前每天处理超过 15 亿次请求，误报率控制在百万分之一以内。
	云平台认证授权与网络编排技术	提供动态网络虚拟拓扑能力，可通过拓扑的编排能力实现安全业务的高效部署与配置；认证代理能力较强，可以适用 Keystone、OAuth2.0 等主流认证协议，能够实现与各云平台厂家、生态安全产品的无缝认证接入。
	分布式云中心的虚拟链路检测和保护技术	通过机器学习与链路监控结合负反馈原理，解决分布式系统中难以进行动态以及智能服务治理难题；可实现安全产品虚拟链路的监控能力，并可以针对链路流量实现动态限制以及断路保护，防止个别链路负载过高问题。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
大数据安全核心技术	数据库协议解析及流量分析技术	1、通过行为预测、上下文关联等智能分析技术提高协议解析的准确度,从而实现更全面的数据库风险行为分析; 2、通过对数据按时间等多维度属性分块索引,大幅提升索引的性能和检测效率。
	机器学习与 AI 智能识别技术	1、通过多维度访问行为画像及分析,对已知及未知的各类恶意扫描 IP 的分类准确度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2、通过安全策略自学习技术大幅提升威胁检测精确率; 3、DGA 类型的恶意域名识别准确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通过对恶意行为的数值型指标进行全方位的异常检测,异常检测的准确度及检新率相比传统方法大大提升; 5、对各种来源的攻击行为进行自动标签和归类,确保原始攻击行为有效性;进一步挖掘分析攻击链,降低攻击分析难度、提升效率,能够快速发现异常入侵,提升安全响应能力。
	网络资产识别与安全评估技术	1、具备当前市面上领先的硬件资产自动分类方法,资产识别准确率达到领先水平; 2、具有计算效率高、复杂度低等特性。通过对资产扫描信息、流量数据等融合分析,进行资产安全态势评估,具有很强的可落地性。
	大数据关联分析与检索处理技术	1、万亿级别数据检索性能在秒级以内; 2、实际项目中可以精准发现潜伏的攻击者。
	自动化行为分析与自验证技术	将威胁分析专家经验转化为自动化分析模型和威胁分析知识图谱,对设备产生的告警进行深度分析,准确率提升至 98%以上。
	对实时网络流量分析的深度检测技术	提升对全流量的监控和识别能力,实时在线还原恶意样本、域名等解析情况。使用沙盒技术结合高度真实的软硬件操作行为模拟,为恶意样本提供沉浸式的运行环境和无感调试,使恶意样本的逃逸成功率降到 1%以下。
物联网(含工控安全)核心技术	物联网终端资产识别与检测技术	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精准识别物联网资产,对物联网资产进行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区别于传统漏洞扫描,漏洞验证和评估不会增加物联网设备的网络通信延迟。
	物联网终端防护、分析与取证技术	基于物联网系统内核层的报文检测和防护技术,极大降低了恶意攻击流量对设备业务性能的影响,并结合大数据横向对比分析能力,精准识别恶意进程、通讯、文件操作行为。
	物联网漏洞挖掘与安全威胁预警技术	实现与各厂商设备、生态安全产品的联动,快速评估可能存在的漏洞,通过区域化横向对比分析技术感知操作系统异常行为及未知 0day 漏洞攻击活动,提升安全威胁预警能力。
	工控协议流量异常检测技术	能够解析主流工控协议种类超过 30 种,可提取数百种有价值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协议的功能码,用于检测工控环境中的安全攻击。
	工控设备识别与漏洞扫描技术	对扫描任务进行区域多任务优化,提高了扫描效率。可扫描数百种工控设备的安全漏洞,目前工控漏洞库数据达到 1800 条以上。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
	工控协议漏洞挖掘技术	1、自动识别工控设备及协议，可针对工控协议进行智能模糊测试，效率比一般的穷举式测试效率高 80%以上； 2、漏洞挖掘过程中能够捕获设备异常、网络异常、IO异常等。
	工业互联网防护技术与可视化技术	自动化流量分析数据和 SNMP 协议结合形成的网络拓扑可视化技术，平均能覆盖 80%以上的真实网络拓扑关系，降低用户的人工勘测成本，显著提升安全运维效率。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均申请了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58,321.31	39,057.50	27,933.49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07%	90.75%	88.20%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对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发展的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增长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收入占比逐年小幅上升。

### （五）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安恒信息的迅速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的肯定和支持，公司已承担“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科技

部网络空间重点专项”等共9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与省级重要奖项共9个；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订网络信息安全类国家标准9项、参与行业标准4项。

## 1、重要奖项

(1)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浙江省大数据产业第一批应用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信委	2016年1月
浙江省第一批上云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信委	2018年1月
2018年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
2018年度浙江省软件行业成长型百强企业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
2017年度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8年12月
全国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年12月
云安全磐石奖	中国云安全与新兴技术安全创新联盟	2019年1月
“大数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智能防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月
2018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9年1月

(2) 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1	Web应用防火墙（网关）的研发与产业化	杭州市2013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	三等奖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2010年12月
2	网站云安全监测防护平台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优秀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2年11月
3	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V4.0	2013年度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9月
4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V3.0	2013年度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12月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5	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浙江省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6	网站恶意代码云安全防御系统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7	网站恶意代码云安全防御系统	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8	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软件 V2.0	浙江省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9	网站安全保障类产品关键技术标准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国家公安部	2014 年 12 月
10	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3.0	浙江省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11	明御	浙江省著名商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2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与防御解决方案	浙江省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13	安恒先知软件 V5.0	浙江省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 年 1 月
14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	杭州市名牌产品	-	杭州市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5	发电厂控制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浙江省电力学会、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6	基于分布式计算的高性能网站云安全系统	浙江省第二批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三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7	发电厂控制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电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玄武盾云防护系统	浙江省优秀云产品	-	浙江省信息经济联合会	2018 年 1 月
19	大型火电机组工控网络和信息安全智能防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工业信息安全优秀实践十大案例申报	-	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	2018 年 1 月
20	大数据安全创新产品-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2.0	2018 年优秀网络安全创新产品	-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18 年 3 月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21	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产品、解决方案评选(盘古奖)	-	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8年4月
22	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	工业新产品奖	浙江省经信委	2018年8月
23	面向电子银行的Web漏洞扫描系统	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杰出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18年8月
24	安恒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浙江省第二批行业云应用平台	-	浙江省经信委	2018年9月

##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2009年信息安全专项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	范渊	2008.7.1	2010.6.30
2	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范渊	2009.1.1	2010.12.31
3	WEB应用防火墙(网关)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0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范渊	2009.3.1	2012.5.31
4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2011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	范渊	2010.9.1	2013.8.31
5	下一代互联网WEB防御审计系统	2012年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	范渊	2011.12.1	2014.11.30
6	面向电子银行的Web漏洞扫描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3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	范渊	2014.1.1	2016.11.30
7	下一代互联网WEB防御审计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范渊	2014.10.1	2015.9.30
8	内生安全的主动防御工控系统防护技术研究(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	2016年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专项)	吴卓群	2016.7.1	2019.6.30
9	软件与系统漏洞分析与发现技术(基于网络流量的漏洞分析与检测技术研究)	2017年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重点专项)	冯旭杭	2017.7.1	2020.12.31

## 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1)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范渊与公司主要研发人员联合创作并出版发行的论著情况如下:

序号	论著名称	出版社/杂志	发表国家和地区	年份
1	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	2014
2	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第二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	2016
3	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	2018

(2)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范渊与公司首席科学家刘博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作者	发表年度
1	A Categorically Reweighted Feature Extraction Method for Anomaly Detection（一种用于异常检测的分类加权特征提取方法）	IEEE DSC	刘博等	2018
2	A Robust Change-Point Detection Method by Eliminating Sparse Noises from Time Series（一种基于淘汰稀疏噪点的时间序列异常点检测方法）	IEEE DSC	刘博等	2018
3	台二电厂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中国电力	范渊	2017.08
4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态势	中心通讯技术	范渊	2016.04
5	一种基于模糊粗糙集的网络态势评估方法研究	信息网络安全	范渊	2015.09
6	Android 程序安全检测模型	信息网络安全	范渊	2013.10
7	物联网与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范渊	2013.06
8	应用层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应用实例分析	信息网络安全	范渊	2012.08
9	一种基于 Ajax 的爬虫模型的设计与实现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范轩苗、郑宁、范渊	2010.01
10	Web 入侵检测系统高效多模式匹配算法	计算机应用研究	范轩苗、郑宁、范渊	2009.04

#### 4、参与制定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

公司参与的国家级、行业级等各类规范与标准的编写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主管单位
1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信息安全技术 社交网络平台信息标识规范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站安全云防护平台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	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安全检测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0	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1	信息安全技术 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Java 语言源代码缺陷控制与测试指南	行业标准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云租户和云平台管理端	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郑超、吴卓群等 21 人	整体投入预计 2000 万	1、通过天池推动公司产品云化转型,适应国内外主流的云平台; 2、解决并提升多云环境下的资源管理、配置管理、自动编排、账号权限、可视化需求等; 3、实现从安全预防到主动防御为一体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有效降低企业安全运营门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2	1、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2、面向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黄进、褚维明等 30 人	整体投入预计 2900 万	深度整合业内主流安全厂商的产品与数据情报,保持产品在业内领先地位
3	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	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	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渠敬斌、叶鹏、叶峰等 13 人	整体投入预计 1500 万	完善多级联动的工控网络安全综合保障工作体系,建立基于安全事件关联分析和攻击意图推理的异常行为辨识模型,采用特征匹配与攻击行为自学习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攻击辨识、跟踪溯源,解决跨越信息物理空间未知威胁的检测难题根据不同工业场景特点建立风险模型,依据模型对数据进行融合分析,提升精准描述工业生产环境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并量化评价的能力,提升工艺安全事件联动处置能力。
4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目前项目已初步完成相关模型与关键技术的研究,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王聪、王辉等 13 人	整体投入预计 5000 万	1、提供物联网安全技术的适用性,适配更多类型物联网终端; 2、提供物联网安全监测平台针对终端资产识别的准确性; 3、提高物联网终端资产漏洞等威胁发现准确率; 4、进一步优化态势感知平台的数据分析算法,提高威胁信息分析的自动化程度以及准确度;
5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管控平台	AiLPHA BaaS CDPS 流计算平台 AiLPHA BaaS ODAS 离线分析平台 AiLPHA BaaS IRE 智能规则引擎	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刘博、谈修竹等 52 人	整体投入预计 7000 万	1、未来平台将利用高速稳定的流式批量处理与机器学习技术,更快速准确定位网络安全威胁。增强型威胁情报的管理碰撞引擎,发现更多高价值威胁。 2、具备海量数据存储能力以及快速检索能力,开发国内安全领域领先的交互式界面,实现自定义配置可视化。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大数据环境下数据安全监测与管控平台	2018年7月开始预研, 2019年1月突破核心技术, 目前处于功能开发阶段			1、实现对集群中各个资源更细粒度的访问控制, 全面保护大数据安全, 同时具有入侵检测, 攻击防护的功能。 2、通过用户画像和异常行为分析, 实现主动的发现数据安全风险行为, 从而避免敏感信息的泄露与滥用。 3、全面支持业界主流的大数据平台。
		数据脱敏系统	2018年4月开始预研, 2018年10月突破核心技术, 目前处于测试阶段			1、支持更多的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分布式数据仓库及多种文本类型的数据脱敏方式。 2、预计性能达到20万条数据每秒的脱敏速度
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云监测服务(先知)	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 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杨勃、毛润华等16人	整体投入预计1250万	1.进一步提升漏洞准确度, 实现自动化校验, 降低人工成本。2.增加安全监测维度尤其在网络钓鱼, 内容仿冒, 敏感信息泄露方便增强检出率。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相关产品已投入市场, 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杨勃、毛润华等14人	整体投入预计1330万	1.提升安全防护的精确度, 实现基于个性化差异的自适应防护策略。2.进一步提升网络带宽储备和DDoS网络抗拒绝服务的防护能力。3.增强机器学习和威胁情报在防护中的应用, 提升整体防护效率
		威胁情报服务	相关服务已投入市场, 处于稳定开发优化阶段	杨勃、金丽慧等10人	整体投入预计1940万	应用于公司各产品线, 在不改变产品架构基础上, 提升公司系列产品的智能化检测, 分析与防御能力; 增强境外攻击感知能力, 提升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与智能聚焦程度。

## 2、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1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云租户和云平台管理端	1、天池 API 化程度较好、适配融合能力较强，目前已经与华为云、浪潮云、openstack 等完成深度融合对接。2、统一管理能力强，真正实现所有安全产品的统一用户、统一授权、统一监控运维，做到云上产品即开即用。3、基于超融合一体机的能力，实现了数据的多备份、热迁移、高可用、分布式存储等特性。4、初步实现从安全预防到主动防御为一体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
2	1、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2、面向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数据采集能力：1、目前平台主动探测数据采集功能可实现全球 43 亿 IPv4 地址隐蔽单端口探测 2 小时完成。探测效率行业领先。 2、支持深度全流量分析、APT 分析以及日志关联分析。 态势感知大数据技术优势： 1、单节点接收处理性能超过 5000 条/秒，数据入库构建索引单节点性能超过 10000 条/秒。2、审计取证检索性能单节点高达每秒 5 万条/秒，实时计算单节点处理 20 万条/秒，离线计算单节点处理 10 万条/秒。另外多节点支持线性扩展处理能力。3、并且实现最高 46 个节点的超大分布式部署环境，支持分布式线性扩展
3	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	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	1、采用特征匹配与攻击行为自学习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攻击辨识、跟踪溯源，实现对工控系统未知威胁的主动发现，解决跨越信息物理空间未知威胁的检测难题。 2、可实现在跨越信息物理空间的主动追踪溯源系统，精准溯源定位攻击者。
4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发成果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从用户本地场景化需求出发，从终端自身系统进行防护、加密和感知，基于多维度的原始终端数据，采用自适应的安全防护技术架构，可初步实现网络公司行为的全链条追溯、全态势的感知与管控。
5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管控平台	AiLPHA BaaS CDPS 流计算平台、 AiLPHA BaaS ODAS 离线分析平台、 AILPHA BaaS IRE 智能规则引擎	1、采用 Flink 大数据流式计算引擎，对比 Spark 拥有更高的吞吐量，内存消耗显著降低，对比 Storm 拥有更低的延时。 2、国内领先的自动化运维，无需人工调整配置。在运行时自动调整计算资源，故障自动排查以及恢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以及低廉的运维成本。 3、Sherlock 网络实体分析画像对刻画维度丰富。
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云监测服务（先知）	结合发现的资产指纹信息，当 0day 爆发时可启动预警机制，可精准地定位用户是否受 0day 影响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通过集群部署、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分析的技术进行运行，具备高并发、高处理和高分析能力，最大 DDoS 防护能力可达 2.5Tb/s
		威胁情报服务	威胁情报服务拥有 35 个计算节点，支持日均处理基础数据 50 亿条。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15,195.19	9,592.94	6,586.39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所占比例	23.73%	22.29%	20.8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22.27%。

####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单位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合作单位	科技成果归属
1	内生安全的主动防御工控系统防护技术研究（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	2016 年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	浙江大学	各自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
2	软件与系统漏洞分析与发现技术（基于网络流量的漏洞分析与检测技术研究）	2017 年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各自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3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工商大学	各自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
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	2017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专项	浙江大学	各自研发成果归各自所有，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同所有

公司与上述研发合作方均签署了具有保密条款的合作研发协议，与其他单位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成果的归属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类人员共有 45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08%。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厚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	454	358	239
研发人员占比	34.08%	36.13%	34.59%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博外，均通过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该持股平台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和专利管理相关制度，设定专利申请的奖励和阶梯式的项目奖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以此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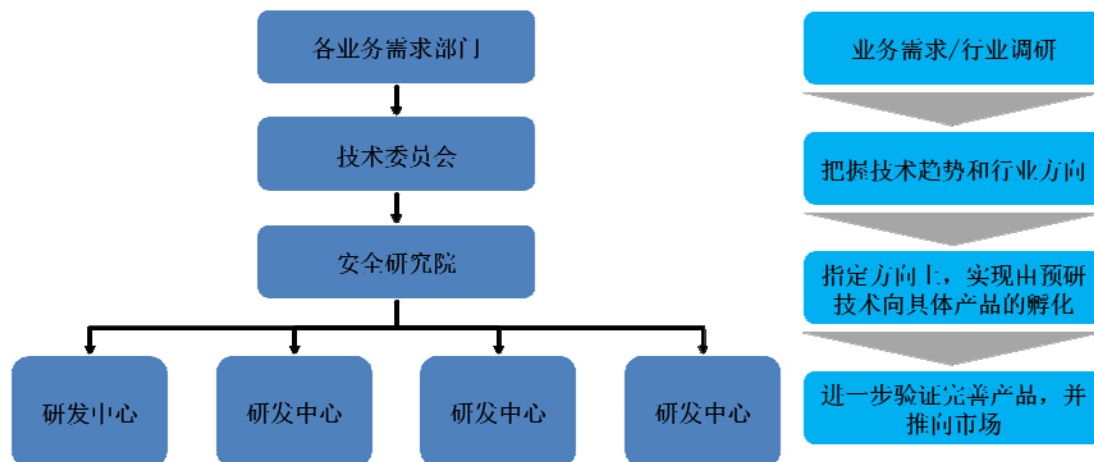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全面的创新研发模式



研发模式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2）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模式

##### ①内部培训

人才的培养，需要长远清晰的职业规划。为此，公司在内部成立安恒大学，协助公司创新人才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包括人才等级评聘、岗位任职制度、重点员工培养计划等，使公司创新人才在发展方向上，拓宽发展面，保证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

公司还创建了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助力网络信息安全人员技术能力的提升：第一、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依托公司自身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把产业资源、行业案例，以及成熟的项目经验进行整理，并相应转化为教育资源，实现公司内部知识沉淀和传递，使技术人员能够通过在线学习和练习，掌握最新的安全检测与防御能力；第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通过公司业务对接安全服务实际需求，使安全技术人员在在线承担安全服务，理论结合实践进行检验；第三、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构建在线考核和竞赛服务平台，通过多轮考核竞赛的方式使技术人员对自身水平有精准定位，为安全服务人员进行技术能力画像；第四、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与各类招聘网站进行在线对接，为安全人员进行第三方能力背书，在为公司培养安全专

业技术人才的同时，也能够实现对外培养输送。

## ②外部培训

公司在自身培养网络信息安全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还与全国 60 多所高校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协助培训专业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包括像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 985 高校一起培养高端网络信息安全人才，也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等专科类学校培养网络信息安全一线工程师队伍，为完善国内网络信息安全人才梯队做出贡献。

## ③吸引人的激励制度

在激励创新措施上，公司成立“安恒信息创新专项基金”，并设立优秀员工、安恒之星、安恒战士、安恒工匠、总裁特别奖等各类奖项，对在硬件设计工艺创新、服务模式创新、销售模式创新、安全研究创新、产品研发创新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人才作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重视和加强人员投入，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为优秀者提供去美国硅谷培训或工作的机会。

### (3) 广泛开展外部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研计划和标准制定

基于安全研究院对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前沿探索能力和产品研发中心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以明鉴事业部、安全研究院、风暴中心、AiLPHA 大数据实验室等研究性部门为载体，先后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国内多所高校开展全方面的科研合作，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筹划和研究工作。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创新、自主研发，完善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创新资源，降低创新风险，提高创新成效。

公司也得到了国内各级政府的肯定和支持，现已承担“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科技部网络空间重点专项”、“浙江省重点科技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与此同时，公司还参与了 9 项网络信息安全国家、4 项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积极引领技术标准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中落地。公司产品在技术持续领先、

功能不断丰富的时候，全面符合国家规定以及行业内部的技术规范。

#### （4）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以及严谨的研发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自身科研开发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际 ISO9001 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行业内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开发过程已通过 CMMI5 级管理认证，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从需求分析、工程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和工程服务，具备完整、严密的管理规定。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项目开发流程规范及成果管理，具体包括《研发管理制度》、《软件产品配置管理控制程序》、《安恒开发流程规范 2.0》、《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办法》、《专利奖励办法》以及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等制度，对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以及研发支出进行管理。

#### （5）大量投入创新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为保证产品创新和管理全面落实到位，公司在完善自身体系建设的同时，还大量投入与创新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公司采购上百台高配置服务器支撑业务体系运行；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公司管理上遵循 ISO9001、ISO/IEC27001、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最高级 CMMI5 管理体系的要求，还采购建设多项先进软件开发与管理系统进行产品开发：①采购项目管理系统、MIPS 多核开发平台、BUG 管理跟踪、DPS 代码检测等智能软件系统等来提高产品创新开发质量，支撑员工完成创新性研发工作；②在需求管理及研发项目管理方面采购禅道和 Mainsoft 软件系统；③在配置管理方面采用了 SVN、GIT 系统对产品开发过程中输入/输出进行管理，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实时备份、本地/异地备份；④在代码管理方面采用 Jenkins 集成 PC-Lint、Findbugs 进行代码审计；⑤在代码集成方面采用 Jenkins 集成产品打包脚本，自动完成代码集成部署；⑥在 Bug 管理方面有禅道系统进行 Bug 管理跟踪；⑦在系统集成测试实验室器材上做了大量投入，拥有专业的测试环境、网络设备和业内先进的测试仪表：思博伦 SPT-3U、JMeter 等；⑧结合产品管理要求自主开发了升级包管理系统、授权许可证管理系统、测试用例管理系统；⑨公司产品研发中心

还有专门的受控配置服务器，进行工作成果本地及异地备份；⑩在网络环境方面，公司开发网和办公网物理隔离，相互独立，分支结构和移动办公人员可以通过 VPN 系统接入办公网，同时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工具以随时保持信息沟通。此外，为使公司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具备更加完善的审核流程，公司采用 OA 系统高效协同办公，在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对业务进行高效支持。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同时公司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兴产品及服务。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生产及服务经营活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

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更换董事、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楼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柳青、丁韬、沈仁妹共3名委员组成，其中胡柳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中胡柳青更换为张晓荣，与丁韬、沈仁妹共3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张晓荣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晓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 2、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赵新建、丁韬、张小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新建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韬、沈仁妹、张晓荣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丁韬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范渊、赵新建、吴卓群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范渊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公司以控制的财务部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

为降低员工个人税负，2016年、2017年，安恒信息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个人卡的发生额总体情况			
发生额	2016年度	2017年1-11月	2017年12月至今
通过财务部个人卡转付职工工资	1,900.11	1,176.13	-
占全年净资产比例	8.01%	2.71%	-
占全年收入比例	6.00%	2.73%	-

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的使用均处于公司严格管控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

#### 2、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2017年11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

资金已全部收回。

其次，针对通过个人卡获得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职员工已向当地税务部门主动补交所欠税款，且公司已获取了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分局的无违规证明。

第三，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并由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最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3、整改结果

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5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范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

### ①与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因资金周转需要，2016年，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400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其结算资金占用费。2017年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范渊作为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债务由其承担。

### ②与范渊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范渊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具体为：

2016年初，范渊应付公司110万，2016年内范渊又向公司借入190万元，2016年底前，范渊归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017年，范渊承担了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400万欠款，同时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77.88万元，期末应付公司本金477.88万元。

2018年，范渊向公司借入142.48万元，期末应付本金620.06万元。

2019年初，范渊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所欠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 ③规范情况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为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范渊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已偿还本人及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安恒信息的资金本金和利息。本人愿意承担因资金占用行为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主要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

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4 家，明细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嘉兴安恒	范渊直接持有 9.1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宁波安恒	范渊直接持有 47.0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
3	浙江云安阁	范渊直接持股 50.00%	房地产开发
4	福广农业	范渊直接持股 60.00%	农业科技项目开发、示范、推广等

报告期内，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均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主要业务为投资本公司；浙江云安阁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福广农业主要从事农业科技项目开发、示范、推广等，且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浙江云安阁及福广农业与公司不存在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除外。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股权投资除外），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嘉兴安恒
		宁波安恒
		浙江云安阁
		福广农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弗兰科
		浙江云安阁
		嘉兴安恒
		宁波安恒
		北京山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范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阿里创投、嘉兴安恒、宁波

安恒、宁波润和、杭州九歌。

上述法人及其他组织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持有公司14.42%的股权	阿里创投
1.1	阿里创投持股100%	上海门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	阿里创投持股100%	杭州多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阿里创投持股100%	阿里巴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	阿里创投持股100%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	阿里创投持股100%	艾锶镁科传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	阿里创投持股100%	上海易宏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7	阿里创投持股100%	上海亿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8	阿里创投持股100%	杭州阿里巴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阿里创投持股100%	河北慧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	阿里创投持股100%	杭州市网络安全研究所
1.11	阿里创投持股99.999%	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阿里创投持股95.82%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阿里创投持股90%	北京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1.14	阿里创投持股66.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5	阿里创投持股66.6%	扬州合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	阿里创投持股61.11%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	阿里创投持股51%	杭州短趣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	持有公司9.00%的股权	嘉兴安恒
3	持有公司9.00%的股权	宁波安恒
4	持有公司9.36%的股权	宁波润和
5	持有公司5.00%的股权	杭州九歌

### 3、除控股股东范渊外，其他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其他关联关系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关系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7、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年注销
2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年注销
3	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年注销
4	宁波安恒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6年新设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8年注销
6	DBAPP Security Limited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9年解散
7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年范渊退出投资
8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7年范渊退出投资
9	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年注销
10	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8年注销
11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7年范渊退出投资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7年注销
2	宁波安恒	范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新设
3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注销
5	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	范渊担任董事	2019年辞去职务

(3)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宁波安恒	持有公司9.00%的股权	2016年投资本公司
2	杭州九歌	持有公司5.00%的股权	2017年投资本公司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变化情况的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

####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8、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仁妹	董事
3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进	副总经理
5	王欣	监事
6	郑赳	监事
7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渊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渊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9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渊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杭州逍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范渊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弗兰科	公司的参股企业
1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晓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楼胜军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楼胜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	684.41	521.87	88.42
销售	1,219.29	325.35	636.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3.31	1,057.50	1,014.46
房屋出租	-	-	6.25
资金拆入	0.30	-	302.08
资金拆出	165.82	97.01	649.45
借出员工购房借款	-	-	22.50
收回员工购房借款	10.75	10.50	25.75
股权受让	-	-	-
域名授权使用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弗兰科	软件采购和服务	290.75	96.77	17.0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市场平台服务	182.91	212.46	3.79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钉钉平台服务费	130.38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钉钉平台服务及手机 App 渠道监测服务	43.83	91.39	38.59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81.01	-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租用	11.66	40.23	28.95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合作	24.88	-	-
<b>合计</b>		<b>684.41</b>	<b>521.87</b>	<b>88.42</b>

2016-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 88.42 万元、521.87 万元和

684.41 万元,关联交易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85%、3.74%和 3.66%,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1,089.96	272.29	76.16
弗兰科	安全产品	16.49	37.10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75.82	9.49	95.82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6.47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	1.92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	461.20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	1.11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35.66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1.36	-	-
<b>合计</b>		<b>1,219.29</b>	<b>325.35</b>	<b>636.21</b>

2016-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21 万元、325.35 万元和 1,219.2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0.76%和 1.90%,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弗兰科	本公司	办公室	-	-	6.25

2016 年公司将承租来的部分暂时闲置办公场地转租给弗兰科使用,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房屋业主方的承租价格基本一致,该项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3.31	1,057.50	1,014.46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获取关键管理人员的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薪酬，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仁妹	公司	2016 年	本金	50.00	-	50.00	-
			利息	-	2.07	2.07	-
			<b>小计</b>	<b>50.00</b>	<b>2.07</b>	<b>52.07</b>	-
公司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本金	-	400.00	-	400.00
			利息	-	7.25	-	7.25
			<b>小计</b>	-	<b>407.25</b>	-	<b>407.25</b>
公司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本金	400.00	-	400.00	-
			利息	7.25	-	7.25	-
			<b>小计</b>	<b>407.25</b>	-	<b>407.25</b>	-
公司	范渊	2016 年	本金	110.00	190.00	300.01	-0.01
			利息	-	0.13	-	0.13
			<b>小计</b>	<b>110.00</b>	<b>190.13</b>	<b>300.01</b>	<b>0.12</b>
公司	范渊	2017 年	本金	-0.01	477.89	-	477.88
			利息	0.13	26.37	-	26.50
			<b>小计</b>	<b>0.12</b>	<b>504.26</b>	-	<b>504.37</b>

债权人	债务人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范渊	2018年	本金	477.88	142.48	0.30	620.06
			利息	26.50	23.34	-	49.83
			小计	<b>504.37</b>	<b>165.82</b>	<b>0.30</b>	<b>669.89</b>

上述资金往来，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 ①与沈仁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初公司欠沈仁妹50万元，2016年公司已归还沈仁妹相关本金及利息。

#### ②与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因资金周转需要，2016年，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400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其结算资金占用费。2017年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范渊作为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债务由其承担。

#### ③与范渊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范渊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具体为：

2016年初，范渊应付公司110万，2016年内范渊又向公司借入190万元，2016年底前，范渊归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017年，范渊承担了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400万欠款，同时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77.88万元，期末应付公司本金477.88万元。

2018年，范渊向公司借入142.48万元，期末应付本金620.06万元。

2019年初，范渊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所欠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 ④规范情况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为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范渊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已偿还本人及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安恒信息的资金本金和利息。本人愿意承担因资金占用行为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小孟	2016年	5.00	-	5.00	-
黄进	2016年	12.50	6.50	12.50	6.50
	2017年	6.50	-	6.50	-
郑赳	2016年	7.00	1.00	7.00	1.00
	2017年	1.00	-	1.00	-
王欣	2016年	-	15.00	1.25	13.75
	2017年	13.75	-	3.00	10.75
	2018年	10.75	-	10.75	-

报告期内，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股权受让

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范渊持有的北京易安乾坤10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价格为0元。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4）域名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范渊将dbappsecurity.com的域名无偿授予公司使用。2019年，范渊已经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14.05	115.69	52.38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3.06	72.64	14.91
	弗兰科	-	11.57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9.95	-	66.89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7.82
预付账款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58
其他应收款 (已计提坏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0.35	0.48	-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86.88
	范渊	529.74	458.79	0.11
	黄进	-	-	6.18
	郑赳	-	-	0.95
	王欣	-	9.78	13.06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2.16	56.25	-
	弗兰科	44.25	13.94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36	27.15	86.99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3	-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8	-	-
预收账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15.14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17.83	-
	弗兰科	6.85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45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9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即2016年-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安恒信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安恒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

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安恒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计算所得。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776.53	21,588.15	8,450.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83.19	11,110.57	8,904.53
预付款项	339.95	422.53	363.36
其他应收款	3,951.16	2,610.97	2,690.13
存货	4,675.69	2,817.73	2,655.36
其他流动资产	390.15	10,236.19	7,582.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016.68</b>	<b>48,786.14</b>	<b>30,645.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0.59	2,360.26	1,451.10
固定资产	3,272.95	2,525.96	1,714.24
在建工程	15,228.25	7,015.60	3,556.02
无形资产	831.88	1,003.37	1,305.83
商誉	211.74	211.74	
长期待摊费用	67.08	113.80	6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2	249.03	3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87	31.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752.29</b>	<b>13,511.19</b>	<b>8,432.92</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总计</b>	<b>89,768.96</b>	<b>62,297.33</b>	<b>39,078.88</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87.77	6,411.47	5,111.47
预收款项	5,354.85	3,198.47	3,635.99
应付职工薪酬	8,895.71	5,561.68	3,612.90
应交税费	2,067.59	1,044.60	986.86
其他应付款	2,577.99	870.89	6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426.90</b>	<b>17,087.11</b>	<b>13,410.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130.00	1,023.00	265.00
递延收益	482.62	752.62	1,675.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12.62</b>	<b>1,775.62</b>	<b>1,940.46</b>
<b>负债合计</b>	<b>38,039.52</b>	<b>18,862.74</b>	<b>15,351.0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555.56	5,555.56	5,000.00
资本公积	30,910.92	31,148.40	20,052.77
盈余公积	1,610.39	579.92	285.86
未分配利润	13,626.60	6,194.61	-2,006.5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1,703.46</b>	<b>43,478.50</b>	<b>23,332.09</b>
少数股东权益	25.98	-43.90	395.7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729.44</b>	<b>43,434.59</b>	<b>23,727.8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9,768.96</b>	<b>62,297.33</b>	<b>39,078.8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7	2016
一、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减：营业成本	18,689.41	13,951.96	10,441.62



项目	2018	2017	2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58	624.43	418.52
销售费用	20,598.34	12,917.70	9,216.63
管理费用	5,938.76	5,030.20	8,067.54
研发费用	15,195.19	9,592.94	6,586.39
财务费用	-184.37	-29.81	48.86
其中：利息费用	-	-	85.63
利息收入	194.95	36.74	42.66
资产减值损失	866.66	238.30	254.28
加：其他收益	6,204.09	5,474.71	-
投资收益	-59.47	-182.99	-26.6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67	-417.29	-17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1.59	
<b>二、营业利润</b>	<b>8,262.20</b>	<b>6,007.41</b>	<b>-3,389.11</b>
加：营业外收入	148.64	0.84	4,000.41
减：营业外支出	29.52	55.11	35.53
<b>三、利润总额</b>	<b>8,381.32</b>	<b>5,953.14</b>	<b>575.77</b>
减：所得税费用	32.47	464.84	456.71
<b>四、净利润</b>	<b>8,348.85</b>	<b>5,488.30</b>	<b>119.0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45	5,491.13	78.05
少数股东损益	-113.60	-2.83	41.01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348.85</b>	<b>5,488.30</b>	<b>119.06</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7	2016
----	------	------	------

项目	2018	2017	2016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89.00	46,355.98	36,4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29	3,382.60	2,37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48	3,491.65	2,25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6.77	53,230.23	41,0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35	11,148.13	9,50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3.26	20,282.96	13,5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5.52	5,569.29	3,526.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9.39	9,342.90	8,0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98.52	46,343.29	34,669.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8.26</b>	<b>6,886.94</b>	<b>6,375.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64.20	86,456.31	44,1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85	3.00	1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59.65	3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1.35	86,518.96	44,484.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3.94	4,891.78	3,1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45.00	89,864.22	4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	77.89	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1.42	94,833.88	45,355.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9.93</b>	<b>-8,314.93</b>	<b>-871.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50.00	2,108.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	758.00	1,2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	15,808.00	3,37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9	44.83	8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	1,078.00	50.00

项目	2018	2017	2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9	1,122.83	3,1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378.41</b>	<b>14,685.17</b>	<b>238.2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0.08</b>	<b>-0.24</b>	<b>0.62</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7,856.67</b>	<b>13,256.95</b>	<b>5,743.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8.34	8,101.39	2,35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9,215.01</b>	<b>21,358.34</b>	<b>8,101.39</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立信审计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安恒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恒信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 6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6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公司营业收入\*1%向下取整。

##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增长情况、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投入和研发情况、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政策等。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其在各领域的快速渗透，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得到了越发广泛的关注。政府、金融、电信、公共事业等领域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企业级用户在 IT 系统建设过程也逐步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研发能力对于企业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安恒信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才梯队和较全的产品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人员 454 人，拥有 57 项专利，145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储备，掌握了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在 20%以上，持续、高效的研发投入将有效保证公司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

在销售体系方面，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388 人，分布在杭州、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济南、成都、武汉、沈阳、西安等全国主要城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渠道经销网络，形成了以直销和渠道并重的发展格局，使公司产品最大限度在全区域、多领域覆盖。

近年来国家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未来国家出台的关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政策对公司的收入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配件等直接材料成本、生产、实施安装等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如果工控机、服务器、配件等采购价格上涨或人力成本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其中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也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广州安而又恒	是	是	是
2	上海四星安恒	是	是	是
3	成都安恒	是	是	是
4	南京网客安	否	否	是
5	武汉安恒	是	是	是
6	北京神州安恒	是	是	是
7	贵州安恒	否	否	是
8	郑州安而又恒	是	是	是
9	北京易安乾坤	是	是	是
10	北京安恒网安	是	是	否
11	浙江军盾	是	是	否
12	江苏安又恒	是	是	否
13	衢时代	是	否	否
14	湖北安恒	是	否	否
15	杭州安又晟	是	否	否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18	2017	2016
江苏安又恒		合并	
北京易安乾坤			合并
北京安恒网安		新设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18	2017	2016
浙江军盾		新设	
衢时代	新设		
湖北安恒	新设		
安又晟	新设		
丽水安恒			注销
南京网客安		注销	
贵州安恒		注销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建项目等。在建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特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安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安全产品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一般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硬件部分的原材料主要系服务器、工控机等电子

设备，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其进行库龄分析，查看物料的历史消耗数据，对库龄在 3 年以上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库龄在 1-2 年的原材料，按照 20%的比例计提跌价，对库龄在 2-3 年的原材料，按照 60%的比例计提跌价。

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与订单合同相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的成本，不存在跌价。

## 5、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安恒产业大楼，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8、借款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在建工程专门借款，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限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用，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1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

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未约定服务期，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12、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不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网络安全服务收入、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类收入。

### ①不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网络安全产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标准化产品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

### ②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需要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客户确认的实施安装报告、验收报告。

### ③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收入

网络安全服务可分为定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定期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安全服务合同、服务确认单，其他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安全服务合同、服务确认单。

### ④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是指以上几种业务组合而成的综合性业务

对于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如果以上各类销售可以分别单独核算，则各类销售收入按以上方法分别确认；如果不能单独核算，则合并核算，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在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的第三方采购销售收入：第三方采购销售一般由第三方提供安装，并经客户到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客户确认的实施安装报告、验收报告。

## （3）成本核算方法

### ①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包服务成本。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工控器等软件平台成品及相关配件，领用时按照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包括供应中心人工成本和技术中心人工成本。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灌装、组装等生产过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工成本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供应中心和技术中心发生的除人工薪酬以外的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外包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外包实施安装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相关安全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

## 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成本核算方法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安全服务人员的薪酬、安全服务部门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以及安全服务外包成本。安全服务人员的薪酬、安全服务部门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根据员工的工时记录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安全服务外包成本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相关安全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

## 1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 14、租赁—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四)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对会计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考虑存货库龄，及物料的历史消耗数据，对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库龄在 1-2 年的原材料，按照 20%比例计提跌价，对库龄在 2-3 年的原材料，按照 60%比例计提跌价。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与订单合同相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的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存货跌价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才能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	-	-	调增税金及附加 418.52 万元,调减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附加”项目。			业税金及附加 418.52 万元。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调增税金及附加 30.33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0.33 万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488.30 万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19.06 万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其他收益： 5,474.71 万元。	-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营业外收入减少 1.59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6)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末金额 17,883.19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末金额 9,987.77 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7 年末金额 11,110.57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7 年末金额 6,411.47 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6 年末金额 8,904.53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6 年末金额 5,111.47 万元。
(7)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15,195.19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7 年金额 9,592.94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6 年金额 6,586.39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现将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说明如下：

#### (1) 报告期内更正事项

公司员工廖帅、张世杰等 95 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认购安恒有限股权的《股权证书》，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安恒有限股权。廖帅、张世杰等 95 人系委托范渊通过以范渊名义持有公司持股平台（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其按照《股权证书》所认购的安恒有限股权。公司通过股权自愿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上述事项应追溯确认股份支付。

#### (2)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调增 2016 年资本公积 1,741.79 万元，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 1,741.79 万元，相应调减 2016 年盈余公积调减 174.18 万元，调减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1,567.61 万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 1,741.79 万元。

##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经立信审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7	20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	-0.65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03	1,816.49	1,4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4	19.12	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20	234.31	1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5	-52.04	-2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5.50	-4,215.12

项目	2018	2017	201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1	-0.06	-
所得税影响额	-189.90	-209.42	-154.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662.97	1,582.27	-2,7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45	5,491.13	7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9.48	3,908.87	2,872.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65%	28.81%	1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 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6、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10[注 3]
土地使用税	按每年每平方米 10 元计缴	10 元/平方/年

注 1：子公司上海四星安恒、郑州安而又恒、北京易安乾坤、杭州安又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 缴纳，母公司、其他分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安全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7% 降为 16%。

注 2：子公司武汉安恒、湖北安恒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母公司、其他分子公司按照 2% 缴纳。

注 3：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子公司广州安而又恒、成都安恒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上海四星安恒、武汉安恒、郑州安而又恒、北京易安乾坤、北京安恒网安、浙江军盾、衢时代、湖北安恒按其所得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子公司丽水安恒、南京网客安、贵州安恒、北京神州安恒、江苏安又恒、杭州安又晟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0%
广州安而又恒	15%
成都安恒	15%
上海四星安恒	20%
武汉安恒	20%
郑州安而又恒	20%
北京易安乾坤	20%
北京安恒网安	20%
浙江军盾	20%
南京网客安	25%
北京神州安恒	25%
贵州安恒	25%
丽水安恒	25%
江苏安又恒	25%
衢时代	20%
神州安恒	20%
杭州安又晟	25%

## （二）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505）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374），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921），子公司成都安恒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432），子公司广州安而又恒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5）子公司上海四星安恒、武汉安恒、郑州安而又恒、北京易安乾坤、北京安恒网安、浙江军盾、北京神州安恒、衢时代、湖北安恒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其企业所得税按照其所得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安恒信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安全服务

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由17%降为1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两部分：一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软件产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退税	4,919.05	3,658.22	2,555.78
企业所得税优惠	369.90	399.79	641.68
<b>合计</b>	<b>5,288.95</b>	<b>4,058.01</b>	<b>3,197.46</b>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10%	68.17%	555.34%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影响。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6年占比较高是由于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4,215.12万元所致，2016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税前利润为4,790.89万元，税收优惠占比为66.74%。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主要原因：一是软件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二是公司所在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大、技术含量较高，国家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予以长期的政策扶持和鼓励。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 公司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报告期安恒信息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0%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20%。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占比80%以上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2亿元、1000万元，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安恒信息各项指标均大幅超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预期将持续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文件没有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期限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57项专利，145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86	2.29
速动比率（倍）	2.09	2.65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1%	27.89%	3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0.28%	3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1	7.83	4.67
指标	2018	2017	2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4.30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9	5.10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55.64	6,974.35	1,4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2.45	5,491.13	7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9.48	3,908.87	2,872.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3%	22.29%	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3	1.24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1	2.39	1.1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流动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22	1.2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76	0.7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九、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等组成，核心业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检测类：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等 防御类：WEB 应用防火墙、APT 攻击（网络战）、综合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等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云安全：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私有云场景）、玄武盾防护系统产品等 大数据安全：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金融风险检测预警平台等 物联网安全：物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工业控制及工业信息安全产品等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专家级服务：专业安全服务、可信众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网络安保服务、培训服务等 SaaS 云安全服务：先知云监测服务，玄武盾云防护服务、安恒云等 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

此外，发行人为开展业务需要替客户向第三方采购硬件产品，与公司自有产品一起向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64,042.08	100.00%	43,039.81	100.00%	31,671.38	100.00%
营业成本	18,689.41	29.18%	13,951.96	32.42%	10,441.62	32.97%
营业利润	8,262.20	12.90%	6,007.41	13.96%	-3,389.11	-10.70%
利润总额	8,381.32	13.09%	5,953.14	13.83%	575.77	1.82%
净利润	8,348.85	13.04%	5,488.30	12.75%	119.06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45	13.21%	5,491.13	12.76%	78.0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9.48	10.62%	3,908.87	9.08%	2,872.71	9.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1,368.43 万元，同比增幅 35.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1,036.16 万元，增长率 36.07%；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21,002.27 万元，增长率 48.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2,890.61 万元，增长率 7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

##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新场景的安全需求与新技术的发展驱动新一代安全产品快速发展，云安全管理平台、态势感知平台及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等平台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网络攻击日趋复杂，功能单一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很难满足客户的整体安全需求，使得具有综合安全解决能力的平台类产品及专业的安全服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发行人长期为客户提供现场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如 G20 峰会、厦门金砖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网络安保服务，还为广大政府、企业及客户提供专业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口碑。同时，通过提供面对面的技术服务，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较敏感，对新技术的应用场景理解较深刻，较早地在综合网络信息安全问题解决平台方面进行了布局，建立了先发优势。

综上，受益于下游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凭借核心关键技术、高性能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产品业务量增长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上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042.08	100.00%	43,039.81	100.00%	31,665.13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6.25	0.02%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71.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71.38 万元、43,039.81 万元及 64,042.0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5.89%，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80%。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 （1）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36.2 亿元、409.6 亿元及 495.2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0%，预计 2019-2021 年将保持 23%左右的增速，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26.8 亿元。

（2）发行人率先布局新一代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细分市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安全服务业务

发行人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持续更新迭代已有产品及技术的同时不断开发顺应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及新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率先布局态势感预警平台、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云安全管理平台等新一代安全产品，在上述领域建立先发优势，收入取得快速增长。

国内安全服务市场规模以高于行业整体的速度保持高速增长，而发行人在安全服务行业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口碑。报告期内，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安全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0,669.33	47.89%	27,034.56	62.81%	20,827.50	65.77%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4,662.79	22.90%	5,093.40	11.83%	1,794.55	5.6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6,295.32	25.44%	9,182.00	21.33%	6,743.80	21.30%
第三方硬件产品	1,611.42	2.52%	1,196.74	2.78%	2,109.76	6.66%
其他	803.22	1.25%	533.11	1.24%	189.53	0.60%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业务（含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占比约 70%，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 3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网络信息安全平台及安全服务业务。

#### ①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金额增长率	2017 年	金额增长率	2016 年
云安全平台产品	3,259.67	317.70%	780.39	490.91%	132.07
大数据安全产品	10,713.48	153.95%	4,218.76	156.80%	1,642.82
物联网平台产品	689.64	631.73%	94.25	379.43%	19.66
<b>合计</b>	<b>14,662.79</b>	<b>187.88%</b>	<b>5,093.40</b>	<b>183.83%</b>	<b>1,794.55</b>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下游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态势感知、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增速均高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亿元

细分市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云安全市场	市场规模	18.2	26.1	37.8
	增长率	-	43.40%	44.80%
大数据安全	市场规模	31.4	40	52
	增长率	-	27.39%	30.00%
网络信息安全	市场规模	<b>336.2</b>	<b>409.6</b>	<b>495.2</b>
	增长率	-	<b>21.83%</b>	<b>20.90%</b>

#### B. 发行人相关技术及产品布局较早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兴起，发行人 2015 年起陆续开发了针对大数据安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等产品，针对云安全的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玄武盾防护系统等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由于较早切入了上述领域，加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创新能力，很快打开了相关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收入实现高速增长。根据安全牛 2017 年发行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综合排名行业第一。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从底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到上层业务应用建设全方位建设能力的企业。

## 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 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15% 和 77.47%，增长较快。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 A.客户需求的变化

由于网络威胁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单一的安全产品难以满足用户的安全防护需求，使得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咨询、安全应急响应、安全托管服务等安全服务的作用越来越受到用户重视，客户对安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向服务化转型，未来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中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占比将逐渐提高，安全服务业务将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增速增长。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及预测，最近三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37.32 亿元、52.43 亿元及 68.34 亿元，未来将以高于行业整体的速度增长，预计 2019-2021 年将保持 35% 以上的增长率，至 2021 年达到 183.51 亿元。

### B.发行人安全服务业务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口碑，报告期内大力发展云安全服务业务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服务业务的发展，长期为客户提供现场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如 G20 峰会、厦门金砖会议等重大活动提供安保，还为广大政府、企业及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安全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口碑。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部署云安全服务业务，公司的玄武盾云防护先后为 G20、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十九大、上合峰会等多个大会官网提供重点安全保障，已成为云安全服务市场的主要领导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全球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安全服务业务，凭借着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安全服务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9,904.56	46.70%	20,095.59	46.69%	15,040.99	47.50%
华北	11,523.31	17.99%	8,391.30	19.50%	6,971.59	22.02%
华南	10,294.64	16.07%	6,488.53	15.08%	4,169.46	13.17%
西南	4,119.88	6.43%	2,711.28	6.30%	1,452.06	4.59%
华中	3,727.46	5.82%	2,241.29	5.21%	1,849.32	5.84%
东北	2,515.29	3.93%	1,391.97	3.23%	1,159.75	3.66%
西北	1,928.38	3.01%	1,702.84	3.96%	1,021.40	3.23%
其他	28.57	0.04%	17.00	0.04%	0.58	0.00%
<b>合计</b>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上述三地实现的收入合计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最早在华东、华北、华南区域建设销售体系，且当前上述区域的自有销售团队及渠道商规模最大。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自有销售人员及认证渠道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公司自有销售人员数量	认证渠道商数量
华东	151	114
华南	57	94
华北	100	55
西南	22	43
华中	25	38
东北	16	23
西北	17	19
合计	388	386
华东+华南+华北占比	79.38%	68.13%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有销售体系及认证渠道商体系的区域分布与收入的区域

分布基本一致。

### (3) 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7,613.95	43.12%	19,298.79	44.84%	15,078.94	47.62%
渠道	36,428.13	56.88%	23,741.02	55.16%	16,586.20	52.38%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	63.74%	61.92%	61.08%
渠道	76.18%	72.19%	72.47%

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渠道模式下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安全产品（基础类、平台类）销售，而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全服务业务；②直销项目规模较大，包含第三方硬件的采购与销售，而第三方硬件销售毛利较低；③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需要发行人实施安装，渠道模式下部分订单无需发行人实施安装，导致渠道模式下人工成本投入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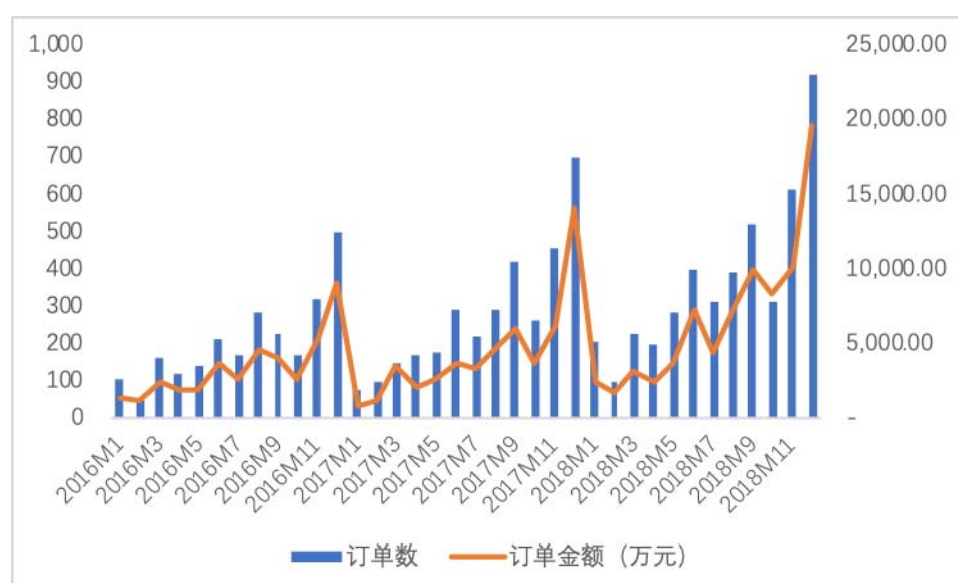
### (4) 按季节性波动分析

#### ① 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含公安）、金融企业、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单位通常采取财务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而审批则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发行人在每年上半年订单签订数量较少，自年中开始增长，至年底达到最高值，产品的交付和验收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

季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订单签订数量及订单金额（含税）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5,872.80	9.17%	4,284.81	9.96%	3,038.56	9.60%
二季度	10,781.67	16.84%	7,732.45	17.97%	5,295.82	16.72%
上半年小计	<b>16,654.47</b>	<b>26.01%</b>	<b>12,017.26</b>	<b>27.92%</b>	<b>8,334.38</b>	<b>26.32%</b>
三季度	14,388.30	22.47%	9,987.31	23.20%	7,636.44	24.12%
四季度	32,999.30	51.53%	21,035.25	48.87%	15,694.32	49.56%
下半年小计	<b>47,387.61</b>	<b>73.99%</b>	<b>31,022.56</b>	<b>72.08%</b>	<b>23,330.76</b>	<b>73.68%</b>
合计	<b>64,042.08</b>	<b>100.00%</b>	<b>43,039.81</b>	<b>100.00%</b>	<b>31,665.13</b>	<b>100.00%</b>

由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最小，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48%。

## ②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均有类似的季节性特征，2017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
绿盟科技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0.57%	18.27%	28.83%	13.61%	57.55%	71.16%
启明星辰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2.58%	17.68%	30.27%	21.33%	48.40%	69.73%
深信服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5.24%	21.31%	36.55%	26.27%	37.19%	63.46%
蓝盾股份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5.36%	27.04%	42.40%	23.01%	34.59%	57.60%
迪普科技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9.82%	22.89%	42.70%	24.32%	32.98%	57.30%
北信源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12.10%	20.68%	32.77%	21.55%	45.67%	67.22%
任子行	营业收入占全年比	20.44%	22.26%	42.70%	17.69%	39.61%	57.30%
平均比例	占比	15.16%	21.45%	36.60%	21.11%	42.28%	63.40%
安恒信息	占比	9.96%	17.97%	27.92%	23.20%	48.87%	72.08%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即营业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实现，与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 （5）按行业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政府	21,993.95	34.34%	14,654.25	34.05%	12,660.71	39.98%
其中：公安	9,573.29	14.95%	4,817.55	11.19%	4,788.57	15.12%
金融	6,391.18	9.98%	4,271.89	9.93%	4,016.84	12.69%
教育	6,235.19	9.74%	4,661.03	10.83%	2,011.81	6.35%
电信	4,906.78	7.66%	2,993.29	6.95%	1,850.50	5.84%
制造	3,017.88	4.71%	3,306.44	7.68%	2,443.01	7.72%
卫生	2,601.03	4.06%	1,939.53	4.51%	1,283.78	4.05%
其他	18,896.07	29.51%	11,213.40	26.05%	7,398.48	23.36%
合计	64,042.08	100.00%	43,039.81	100.00%	31,66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用户行业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行业覆盖广泛，用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来自政府机构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34%，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发行人通过以往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在政府机构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使得来自政府机构的收入每年稳步增长，2018 年度来自政府机构的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7,339.70 万元，增长率 50.09%。

#### （6）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收入增长率与当年度签订合同金额的增长率保持一致，年度收入金额与年度订单金额的比率基本稳定。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订单金额（不含税）		收入/订单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18 年度	64,042.08	48.80%	70,579.17	54.74%	90.74%
2017 年度	43,039.81	35.92%	45,612.48	28.47%	94.36%
2016 年度	31,665.13	-	35,505.30	-	89.18%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689.41	100%	13,951.96	100.00%	10,435.37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6.25	0.06%
合计	<b>18,689.41</b>	<b>100%</b>	<b>13,951.96</b>	<b>100.00%</b>	<b>10,441.62</b>	<b>100.00%</b>

除 2016 年度有 6.25 万元其他成本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7、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3.62%、33.96%。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44.74	43.04%	5,649.45	40.49%	4,857.81	46.55%
人工成本	5,942.08	31.79%	4,949.23	35.47%	3,172.03	30.40%
技术服务费	4,204.11	22.49%	2,887.35	20.69%	1,952.44	18.71%
其他间接费用	498.50	2.67%	465.92	3.34%	453.09	4.34%
<b>合计</b>	<b>18,689.41</b>	<b>100.00%</b>	<b>13,951.96</b>	<b>100.00%</b>	<b>10,435.37</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控机、安全网关、电脑及存储设备、服务器、板卡等。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6.30%、42.40%，主要系安全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长所致。2016-2018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894.26 万元、6,976.14 万元及 10,183.1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金额增长率分别为 18.35%、45.97%，与直接材料成本增长趋势一致。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技术中心、安服中心人工成本，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安服中心主要负责对外提供安全服务。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人工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56.03%、20.06%，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技术中心、安服中心员工数量增长所致。

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安全产品的现场实施安装外包、安全服务驻场外包服务、安全扫描加固外包、接口开发外包等，公司人工成本较高，将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的服务外包给当地的企业，有利于整合资源，同时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47.88%、45.60%，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外包增加所致。

其他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供应中心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中心、安服中心发生的

除人工薪酬以外的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其他间接费用较低。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23,331.34	51.44%	19,589.79	67.35%	14,903.35	70.20%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0,872.93	23.97%	3,588.32	12.34%	1,328.14	6.26%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0,704.85	23.60%	5,646.72	19.41%	4,518.58	21.28%
第三方硬件产品	121.09	0.27%	48.32	0.17%	296.55	1.40%
其他	322.46	0.71%	214.72	0.74%	183.14	0.86%
<b>合计</b>	<b>45,352.67</b>	<b>100.00%</b>	<b>29,087.86</b>	<b>100.00%</b>	<b>21,229.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基础类、平台类）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是发行人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网络信息安全平台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导致相应的毛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增长主要来自于上述两项业务。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76.07%	47.89%	72.46%	62.81%	71.56%	65.77%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74.15%	22.90%	70.45%	11.83%	74.01%	5.67%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65.69%	25.44%	61.50%	21.33%	67.00%	21.30%
第三方硬件	7.51%	2.52%	4.04%	2.78%	14.06%	6.66%

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						
其他	40.15%	1.25%	40.28%	1.24%	96.63%	0.60%
合计	<b>70.82%</b>	<b>100.00%</b>	<b>67.58%</b>	<b>100.00%</b>	<b>67.04%</b>	<b>100.00%</b>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3.24 个百分点。

##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 ①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直接材料	4,627.54	15.09%	4,033.81	14.92%	3,158.47	15.16%
人工成本	1,778.89	5.80%	2,481.28	9.18%	1,670.62	8.02%
技术服务费	646.02	2.11%	596.99	2.21%	796.40	3.82%
其他间接费用	285.54	0.93%	332.68	1.23%	298.66	1.43%
营业成本	<b>7,337.99</b>	<b>23.93%</b>	<b>7,444.76</b>	<b>27.54%</b>	<b>5,924.15</b>	<b>28.44%</b>
毛利率	-	<b>76.07%</b>	-	<b>72.46%</b>	-	<b>71.56%</b>

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升 3.6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力投入（人工成本加技术服务费）占收入比例下降所致，人力投入占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确立渠道政策，加强对渠道商的赋能和技术支持，提升渠道商的技术服务能力，使得渠道商具备一定的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现场安装实施能力。2018 年渠道模式下由渠道商自行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信息产品实施安装的订单增加，从而使得渠道模式下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安全产品的人力投入减少，毛利率提升。

### 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接材料	2,000.33	13.64%	544.01	10.68%	156.87	8.74%
人工成本	750.55	5.12%	353.73	6.94%	140.84	7.85%
技术服务费	915.56	6.24%	562.48	11.04%	153.87	8.57%
其他间接费用	123.43	0.84%	44.87	0.88%	14.83	0.83%
<b>合计</b>	<b>3,789.86</b>	<b>25.85%</b>	<b>1,505.09</b>	<b>29.55%</b>	<b>466.41</b>	<b>25.99%</b>
<b>毛利率</b>	-	<b>74.15%</b>	-	<b>70.45%</b>	-	<b>74.01%</b>
<b>营业收入</b>	<b>14,662.79</b>	-	<b>5,093.40</b>	-	<b>1,794.55</b>	-

2016-2017 年毛利率变动：2017 年度安全平台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产品均处于初级的阶段，产品功能、结构相对简单，材料和安装成本相对较低。

2017-2018 年毛利率变动：2018 年度安全平台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3.70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及安装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占收入比例下降所致，人工及安装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实现收入 14,662.7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87.88%，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收入主要来自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玄武盾防护系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平均单价分别为 58.72 万元、80.54 万元、72.06 万元（系根据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总销售金额、总销量计算的平均数据，非各类产品的实际单价），2017 年及 2018 年售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 ③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2016-2018 年，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00%、61.50%及 65.69%。2018 年度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安全服务主要由专业安全服务及云服务两块业务组成，

2018 年度内云服务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板块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专家服务	64.18%	85.11%	63.26%	86.78%	69.79%	87.16%
云安全服务	74.26%	13.29%	49.32%	12.31%	48.09%	12.84%
小计		<b>98.40%</b>		<b>99.09%</b>		<b>100.00%</b>

发行人云安全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零部署零运维的云监测、云防护等 SaaS 云安全服务，云安全服务板块成本以固定成本为主，变动成本较低，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毛利率逐渐上升。

###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71.16%	77.81%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65.18%	66.81%
深信服	暂未披露	75.50%	78.66%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54.48%	52.40%
迪普科技	70.69%	71.25%	67.13%
北信源	暂未披露	68.37%	62.91%
任子行	暂未披露	51.64%	57.80%
平均值	<b>70.69%</b>	<b>65.37%</b>	<b>66.22%</b>
安恒信息	<b>70.82%</b>	<b>67.58%</b>	<b>67.04%</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2016-2017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 (2) 同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对比

## 1)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含基础类、平台类）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76.25%	78.48%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76.89%	78.36%
深信服	暂未披露	88.72%	88.00%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80.82%	80.10%
迪普科技	76.42%	79.86%	73.67%
北信源	-	95.85%	95.20%
任子行	-	-	-
平均值（剔除异常数据北信源、深信服）	<b>76.42%</b>	<b>78.46%</b>	<b>77.65%</b>
安恒信息产品综合毛利率	<b>75.45%</b>	<b>72.14%</b>	<b>71.75%</b>
安恒信息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毛利率	<b>76.07%</b>	<b>72.46%</b>	<b>71.56%</b>
安恒信息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毛利率	<b>74.15%</b>	<b>70.45%</b>	<b>74.01%</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较高，发行人安全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比上市公司中部分收入规模较大，具备规模效应，因此安全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此外，北信源主要从事文档加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价值较低的原材料，因此毛利率较高；深信服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渠道销售占比高，导致人工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也随之上升，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75.45%，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绿盟科技和启明星辰相当。

## 2)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75.98%	79.68%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45.23%	46.58%
深信服	暂未披露	-	-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49.02%	57.69%
迪普科技	65.95%	88.50%	74.59%
北信源	-	-	-
任子行	-	-	-
平均值	65.95%	64.68%	64.64%
安恒信息	65.69%	61.50%	67.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由上表可知，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低于绿盟科技、北信源，高于启明星辰、蓝盾股份，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毛利率水平合理。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0,598.34	32.16%	12,917.70	30.01%	9,216.63	29.10%
管理费用	5,938.76	9.27%	5,030.20	11.69%	8,067.54	25.47%
研发费用	15,195.19	23.73%	9,592.94	22.29%	6,586.39	20.80%
财务费用	-184.37	-0.29%	-29.81	-0.07%	48.86	0.15%
合计	41,547.92	64.88%	27,511.03	63.92%	23,919.42	75.52%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41,547.92	64.88%	27,285.52	63.40%	19,704.30	6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

①从销售模式上看，公司采用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区域广阔、客户相对分散，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公司快速扩大销售人员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共有销售人员 287 名，较 2016 年底增长 36.02%，截至 2018 年底共有销售人员 388 名，较之 2017 年底增长 35.19%，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②公司所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互联网安全威胁类型和攻击力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及服务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促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8 名，较之 2016 年底增长 49.17%，截至 2018 年底共有研发人员 454 名，较之 2017 年底增长 26.82%，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此外，为了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提高公司人员稳定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对公司骨干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65.60%	60.13%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51.71%	52.80%
深信服	暂未披露	57.13%	70.82%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29.23%	28.01%
迪普科技	48.18%	52.87%	62.60%
北信源	暂未披露	45.73%	40.91%
任子行	暂未披露	36.85%	38.18%
平均值	<b>48.18%</b>	<b>48.45%</b>	<b>50.49%</b>
安恒信息	<b>64.88%</b>	<b>63.92%</b>	<b>75.52%</b>
安恒信息（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b>64.88%</b>	<b>63.40%</b>	<b>62.21%</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

司处于高速成长期、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快速增长，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高所致。

## 1、销售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860.19	7,857.35	5,461.48
业务招待费	2,202.26	1,421.26	1,009.91
差旅费	1,766.85	1,071.82	752.53
会务费	983.07	581.95	396.21
租赁费	779.55	620.97	515.95
广告宣传费	491.56	303.09	207.33
折旧费	407.47	266.27	140.39
办公费	335.32	273.00	266.98
其他	772.08	521.98	465.85
合计	<b>20,598.34</b>	<b>12,917.70</b>	<b>9,216.6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32.16%</b>	<b>30.01%</b>	<b>29.1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为占比最高的三项费用，最近三年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38%、80.13%及 8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快速增长；②销售人员人均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38	249	195
人员增长率	35.54%	28.02%	-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底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初销售人员数量）/2

##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费用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均薪酬	金额	38.10	31.56	28.08
	增长率	20.75%	12.38%	-
人均业务招待费	金额	6.53	5.71	5.19
	增长率	14.32%	9.93%	-
人均差旅费	金额	5.24	4.30	3.87
	增长率	21.62%	11.25%	-
人均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金额	49.86	41.57	37.14
	增长率	19.96%	11.92%	-

## (2) 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33.46%	30.08%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24.80%	24.62%
深信服	暂未披露	35.10%	43.76%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6.38%	5.10%
迪普科技	26.25%	27.81%	30.69%
北信源	暂未披露	19.68%	18.15%
任子行	暂未披露	15.64%	15.28%
平均值	26.25%	23.27%	23.95%
平均值 (剔除蓝盾股份)	26.25%	26.08%	27.10%
<b>安恒信息</b>	<b>32.16%</b>	<b>30.01%</b>	<b>29.10%</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可比公司中蓝盾股份销售费用率特别低，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剔除蓝盾股份后，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接近，发行人

2016 年度销售费率与行业均值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处于发展上升阶段，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布局不断完善，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而销售人员创造业绩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造成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 2、管理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202.18	2,475.56	2,076.40
差旅费	382.57	285.90	190.26
折旧费	306.99	252.43	220.40
租赁费	620.44	462.44	317.91
业务招待费	364.76	241.60	152.16
会务费	175.82	161.87	127.99
中介机构费	155.44	245.13	163.93
办公费	182.76	171.30	150.52
股份支付	0.00	225.50	4,215.12
其他	547.80	508.45	452.85
<b>合计</b>	<b>5,938.76</b>	<b>5,030.20</b>	<b>8,067.54</b>
<b>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9.27%</b>	<b>11.69%</b>	<b>25.47%</b>
<b>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b>	<b>9.27%</b>	<b>11.16%</b>	<b>12.16%</b>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7%、11.69%及 9.27%，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6-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1) 发行人 2016 年度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 4,215.12 万元的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底增长 18.06%，主要系人员增长导致员工薪酬增



加所致。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726.61 万元，增长 29.35%；2018 年度管理及行政年均人数为 84 人，较 2017 年度增长 34.68%。

## (2) 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12.86%	14.31%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9.41%	9.83%
深信服	暂未披露	4.40%	9.22%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8.76%	10.31%
迪普科技	3.33%	3.93%	6.37%
北信源	暂未披露	14.69%	13.31%
任子行	暂未披露	8.11%	11.60%
<b>平均值</b>	<b>3.33%</b>	<b>8.88%</b>	<b>10.71%</b>
<b>安恒信息</b>	<b>9.27%</b>	<b>11.69%</b>	<b>25.47%</b>
<b>安恒信息 (剔除股份支付)</b>	<b>9.27%</b>	<b>11.16%</b>	<b>12.16%</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由上表可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6-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度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数量增速较为平稳所致。

## 3、研发费用分析

###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3,166.23	7,833.23	4,987.72
技术服务费	653.04	536.68	470.11
差旅费	253.41	238.98	194.08
认证费	235.43	205.57	157.61
折旧与摊销	447.11	410.65	369.22
培训费	137.14	94.81	90.02
其他	302.82	273.01	317.62
合计	<b>15,195.19</b>	<b>9,592.94</b>	<b>6,586.39</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b>23.73%</b>	<b>22.29%</b>	<b>20.8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组成，最近三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3%、81.66%及 86.65%，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增加 2,845.51 万元，增长 57.05%，2018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5,333.00 万元，增长 68.08%。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快速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及人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406	299	204
增长率	35.79%	46.93%	-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当年年底研发人员数量+当年年初研发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2.43	26.20	24.51
增长率	23.78%	6.89%	-

## （2）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19.13%	16.14%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17.63%	18.72%
深信服	暂未披露	19.34%	20.10%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8.65%	8.22%
迪普科技	22.43%	23.27%	25.17%
北信源	暂未披露	11.64%	10.66%
任子行	暂未披露	12.71%	11.64%
<b>平均值</b>	<b>22.43%</b>	<b>16.05%</b>	<b>15.81%</b>
<b>安恒信息</b>	<b>23.73%</b>	<b>22.29%</b>	<b>20.80%</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建立完善的技术储备、产品及服务条线，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大。

### （3）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飞天镜）	4,000.00	-	2,920.97	663.62	已完成
2	攻防实验室平台	1,800.00	-	1,602.67	547.55	已完成
3	基于大数据的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	1,100.00	-	401.21	1,049.04	已完成
4	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	3,600.00	-	-	318.37	已完成
5	全流量深度威胁分析系统	2,000.00	-	1,233.18	480.37	已完成
6	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	2,000.00	-	-	698.77	已完成
7	Web 业务安全审计系统	1,400.00	-	719.91	692.40	已完成
8	数据库防火墙	2,400.00	839.59	971.66	539.2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 管控平台	7,000.00	2,016.48	-	-	实施中
10	Linked by X 平台	3,000.00	952.56	-	-	实施中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 为安全分析平台	4,000.00	2,255.60	1,107.42	-	实施中
12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 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1,300.00	751.46	324.97	-	实施中
13	面向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 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 台	1,600.00	860.62	-	-	实施中
14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7,000.00	2,675.68	-	-	实施中
15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研究与应用	5,000.00	1,481.03	-	-	实施中
16	运维审计智能管理系统	5,000.00	1,118.35	-	-	实施中
17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	2,000.00	777.23	-	-	实施中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0.00	0.00	85.63
减：利息收入	194.95	36.74	42.66
汇兑损益	-0.08	0.24	-0.62
其他	10.67	6.70	6.52
<b>合计</b>	<b>-184.37</b>	<b>-29.81</b>	<b>48.86</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比较稳定。

####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67	-417.29	-173.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4.64	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5.20	248.95	146.34
合计	-59.47	-182.99	-2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且比较稳定。

## （六）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6,204.09	5,474.71	-
合计	6,204.09	5,474.71	-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4,919.05	3,658.22	-	-	-	-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	909.34	-	-	909.34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88.67	295.61	-	288.67	295.61	
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	150.00		-	150.00	
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05.27	116.87		205.27	116.87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	81.41		-	81.41	
股改奖励资金	100.00	-		100.00	-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	100.00	-		100.00	-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86.67	-		86.67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37	33.49		80.37	33.49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54.24	-		54.24	-	

### (1) 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7年度应收增值税退税3,658.2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2018年度应收增值税退税4,919.0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 (2)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研发补助款500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1号、区财[2016]232号），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项目补助款250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前（含2016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0号、区财[2017]146号），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项目补助款125万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

下达 2015-2016 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0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125 万元；公司收到补助共计 1,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共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09.34 万元。

### （3）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14 年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214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500 万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15 年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策[2015]105 号、杭财教会[2015]8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研发补助款 250 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15 年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5]40 号、区财[2015]20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研发补助款 250 万元。公司收到补助共计 1,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95.61 万元，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5.61 万元，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88.67 万元。

### （4）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结转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7]102 号、杭财教会[2017]65 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75 万元；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40 号、区财[2017]176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75 万元。公司收到补助共计 15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50 万元。

#### （5）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号、区财[2017]58号），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资助资金116.87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16.87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205.27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05.27万元。

#### （6）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发改办高技[2012]14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013年7月收到项目补助款200万元和250万元，共计45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97.69万元，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81.41万元。

#### （7）股改奖励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滨江区政府发布的新一轮“1+X”政策体系，公司作为区上市培育对象的企业，于2018年收到股改完成补助资金1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0万元。

#### （8）2018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180899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补助资金1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0万元。



## (9)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补助资金 130 万元, 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 共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6.67 万元, 递延收益余额为 43.33 万元。

## (1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7]1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170.00 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 22.66 万元), 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 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3.49 万元, 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0.37 万元。

## (11)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大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3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4.24 万元, 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4.24 万元。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2	-	-	1.32
政府补助	-	-	3,999.08	-	-	1,443.31
其他	148.64	0.84	-	148.64	0.84	-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48.64	0.84	4,000.41	148.64	0.84	1,444.6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2,555.78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90.66			90.66
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			338.46			338.46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95.61			295.61
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175.30			175.30
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04.6			104.6
"人才激励"资金			147.51			147.51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97.69			97.69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75			75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56.4			56.4

#### （1）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6 年度应收增值税退税 2,555.7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2）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项目补助款500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1号、区财[2016]232号），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项目补助款250万元。共计75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90.66万元。

### （3）面向电子银行的Web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国家2015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的通知》（杭财企[2015]83号），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项目补助款4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38.46万元。

### （4）安恒Web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4年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214号），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项目补助款500万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5年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策[2015]105号、杭财教会[2015]84号），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研发补助款250万元；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5年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5]40号、区财[2015]204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研发补助款250万元。公司收到补助共计1,0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95.61万元。

### （5）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5]2 号、区财[2015]9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175 万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4]246 号、杭财教会[2014]41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175 万元，共计 35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共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75.30 万元

#### （6）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61 号、区财[2016]72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资助资金 104.6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04.60 万元。

#### （7）“人才激励”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2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收到滨江区财政局产业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42.47 万元、74.44 万元，合计 116.91 万元（其中代收代付款 15.4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151”人才计划资金 12.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文件《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授予张涛等 33 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成高委发[2014]4 号），子公司成都安恒于 2014 年 5 月收到人才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补助共计 213.51 万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47.51 万元。

#### （8）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信息安

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200 万元和 250 万元，共计 45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期限进行计算摊销，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97.69 万元。

### (9)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5]39 号、区财[2015]203 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资助资金 7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75 万元。

### (10)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9 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资助资金 56.4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6.40 万元。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	2.23	-	2.12	2.23	-
对外捐赠	18.00	11.00	21.00	18.00	11.00	21.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0.00	0.00	14.51	-	-	-
罚款支出	1.82	24.68	-	1.82	24.68	-
其他	7.58	17.19	0.02	7.58	17.19	0.02
<b>合计</b>	<b>29.52</b>	<b>55.11</b>	<b>35.53</b>	<b>29.52</b>	<b>55.11</b>	<b>21.0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及罚款支出。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	-0.65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03	1,816.49	1,4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4	19.12	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20	234.31	1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5	-52.04	-2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5.50	-4,215.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1	-0.06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9.90	-209.42	-154.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b>	<b>1,662.97</b>	<b>1,582.27</b>	<b>-2,794.66</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462.45</b>	<b>5,491.13</b>	<b>78.0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799.48</b>	<b>3,908.87</b>	<b>2,872.71</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b>	<b>19.65%</b>	<b>28.81%</b>	<b>-</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94.66 万元、1,582.27 万元及 1,662.9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1%、19.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助以及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2016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215.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并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无重大影响。

## （八）税费分析

###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

####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11.26	3,234.19	3,000.18	645.27
2017 年度	645.27	4,351.34	4,296.32	700.29
2018 年度	700.29	6,496.19	5,517.62	1,678.86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合计数与合并财务报表应交所得税余额不一致，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实交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96.83	427.79	244.91	-13.95
2017 年度	-13.95	403.43	564.97	-175.45
2018 年度	-175.45	248.37	406.51	-333.59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合计数与合并财务报表应交所得税余额不一致，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之说明。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016.68	74.65%	48,786.14	78.31%	30,645.95	78.42%
非流动资产	22,752.29	25.35%	13,511.19	21.69%	8,432.92	21.58%
<b>资产总额</b>	<b>89,768.96</b>	<b>100.00%</b>	<b>62,297.33</b>	<b>100.00%</b>	<b>39,078.88</b>	<b>100.00%</b>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078.88 万元、62,297.33 万元及 89,768.96 万元，总资产增长较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42%、78.31%及 74.6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对长期资产投入较少，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75.78%	68.98%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56.68%	65.99%
深信服	暂未披露	71.69%	56.26%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60.28%	63.33%
迪普科技	97.03%	96.47%	97.38%
北信源	暂未披露	83.17%	86.36%
任子行	暂未披露	40.81%	37.47%
<b>平均值</b>	<b>97.03%</b>	<b>69.27%</b>	<b>67.97%</b>
<b>公司</b>	<b>74.65%</b>	<b>78.31%</b>	<b>78.42%</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776.53	59.35%	21,588.15	44.25%	8,450.32	27.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83.19	26.68%	11,110.57	22.77%	8,904.53	29.06%
预付款项	339.95	0.51%	422.53	0.87%	363.36	1.19%
其他应收款	3,951.16	5.90%	2,610.97	5.35%	2,690.13	8.78%
存货	4,675.69	6.98%	2,817.73	5.78%	2,655.36	8.66%
其他流动资产	390.15	0.58%	10,236.19	20.98%	7,582.25	24.74%
<b>合计</b>	<b>67,016.68</b>	<b>100.00%</b>	<b>48,786.14</b>	<b>100.00%</b>	<b>30,645.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23	0.01%	3.25	0.02%	8.46	0.10%
银行存款	39,212.78	98.58%	21,355.09	98.92%	8,092.93	95.77%
其他货币资金	561.52	1.41%	229.81	1.06%	348.92	4.13%
<b>合计</b>	<b>39,776.53</b>	<b>100.00%</b>	<b>21,588.15</b>	<b>100.00%</b>	<b>8,450.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50.32 万元、21,588.15 万元、39,776.5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通过银行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冻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5.49 万元、6,886.94 万元和 9,598.26 万元；②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25 万元、14,685.17 万元和 7,378.41 万元。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取得股东投资 15,050.00 万元，2018 年取得银行借款 7,650.00 万元。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15	100%	-	-	-	-
<b>合计</b>	<b>12.15</b>	<b>100%</b>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15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2.15 万元系公司向客户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收取的合同销售款。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278.23	12,024.87	9,665.87
坏账准备	1,406.59	914.31	761.34
<b>应收账款净额</b>	<b>17,871.65</b>	<b>11,110.57</b>	<b>8,904.5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04.53 万元、11,110.57 万元及 17,871.65 万元，2017 年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增加 2,206.04 万元，增长 24.77%，2018 年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6,761.08 万元，增长 60.85%。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逐年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42.0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48.80%，增幅较大。②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公司传统的销售旺季。公司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金融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一般四季度为订单实施的高峰期，也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考虑到公司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到年末会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61.00%	63.87%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53.57%	48.02%
深信服	暂未披露	9.98%	8.23%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86.34%	46.53%
迪普科技	11.10%	13.93%	20.44%
北信源	暂未披露	142.34%	115.68%
任子行	暂未披露	34.23%	29.79%
平均值	11.10%	57.34%	47.51%
公司	27.92%	25.81%	28.1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幅度较小，且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69.81	92.18%	888.49	5.00%
1-2年(含2年)	822.24	4.27%	82.22	10.00%
2-3年(含3年)	357.60	1.85%	107.28	30.00%
3年以上	328.60	1.70%	328.60	100.00%
合计	19,278.23	100.00%	1,406.59	7.3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92.62	86.43%	519.63	5.00%
1-2年(含2年)	1,123.02	9.34%	112.30	10.00%
2-3年(含3年)	324.08	2.70%	97.23	30.00%

3年以上	185.15	1.54%	185.15	100.00%
<b>合计</b>	<b>12,024.87</b>	<b>100.00%</b>	<b>914.31</b>	<b>7.60%</b>
<b>账龄</b>	<b>2016.12.31</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含1年)	8,471.86	87.65%	423.59	5.00%
1-2年(含2年)	782.59	8.10%	78.26	10.00%
2-3年(含3年)	217.05	2.25%	65.12	30.00%
3年以上	194.38	2.01%	194.38	100.00%
<b>合计</b>	<b>9,665.87</b>	<b>100.00%</b>	<b>761.34</b>	<b>7.88%</b>

报告期公司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达87.65%、86.43%和92.18%,账龄结构较为健康。直销模式下,直销客户一般按照签订合同、发货、实施安装、验收等节点分批付款,直销客户一般为政府、运营商、金融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一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要求试运行周期较长所致。渠道模式下,公司对渠道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不同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款到发货,二是合同签订后付款50%,到货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款50%,渠道销售的回款周期一般较短。

### 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90.23	1年以内930.48万元、1-2年36.21万元、3年以上23.54万元	5.14%
大连市公安局	851.02	1年以内	4.4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44.15	1年以内	4.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23.57	1年以内	2.72%
东营市公安局	424.23	1年以内	2.2%
<b>合计</b>	<b>3,633.20</b>		<b>18.85%</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10.21	1 年以内	8.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29	1 年以内 501.98 万元、1-2 年 173.78 万元、2-3 年 23.54 万元	5.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79.80	1 年以内 476.66 万元、1-2 年 3.14 万元	3.9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5.09	1 年以内	3.3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20	1 年以内	2.48%
<b>合计</b>	<b>2,892.60</b>		<b>24.06%</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76.13	1 年以内	7.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55.17	1 年以内	4.71%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447.96	1 年以内	4.6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信信息中心	385.00	1 年以内	3.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3.95	1 年以内 334.41 万元、1-2 年 33.30 万元、2-3 年 2.03 万元、3 年以上 4.20 万元	3.87%
<b>合计</b>	<b>2,338.21</b>		<b>24.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运营商、集成商及大型企事业单位，销售较为分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

#### ④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90.23	截至3月底回款226.62万元
大连市公安局	851.0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44.15	截至3月底回款484.71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23.57	截至3月底回款166.18万元
东营市公安局	424.23	截至3月底回款100.00万元
<b>合计</b>	<b>3,633.20</b>	
<b>2017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b>期后回款情况</b>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10.21	截至2018年末已全部回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29	截至2018年末已回款639.54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79.80	截至2018年末已全部回款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5.09	截至2018年末已全部回款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20	截至2018年末已回款255.60万元
<b>合计</b>	<b>2,892.60</b>	
<b>2016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	<b>期后回款情况</b>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676.13	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回款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55.17	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回款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447.96	截至2017年末已回款320.00万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385.00	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回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3.95	截至2017年末已回款176.63万元
<b>合计</b>	<b>2,338.21</b>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及时，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形。2018年末大连市公安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营市公安局均系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未超出合同账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付款审核周期较长。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绿盟科技	0.50%	0.5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启明星辰	0.50%	0.5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深信服	2.00%	15.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蓝盾股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迪普科技	1.00%	1.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信源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任子行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2.71%	4.57%	12.57%	31.43%	71.43%	84.29%	100.00%
本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北信源。整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

####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4.02、4.30 和 4.42。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1.72	1.60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2.12	2.46
深信服	暂未披露	12.65	12.85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1.52	1.94
迪普科技	7.91	6.04	5.67
北信源	暂未披露	0.79	0.96
任子行	暂未披露	3.80	4.15
平均值	7.91	4.09	4.23
公司	4.42	4.30	4.0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北信源和蓝盾股份，体现出公司较好的收款能力，深信服及迪普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产品均通过渠道进行销售，渠道资金周转较快。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43	97.49%	416.28	98.52%	363.36	100.00%
1-2 年	8.52	2.51%	6.26	1.48%	-	-
合计	<b>339.95</b>	<b>100.00%</b>	<b>422.53</b>	<b>100.00%</b>	<b>363.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3.36 万元、422.53 万元及 33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87%及 0.51%，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租及费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预付账款比%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53.32	15.68
杭州京安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40.61	11.95
杭州鸿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4.15	4.16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2.76	3.75
河南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2.72	3.74
合计			<b>133.55</b>	<b>39.28</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15.43	70.88%	77.88	1,884.55	66.74%	50.13	2,546.17	89.07%	96.99
1-2年	512.40	11.66%	51.24	810.60	28.71%	81.06	210.09	7.35%	21.01
2-3年	646.38	14.70%	193.91	67.15	2.38%	20.15	74.09	2.59%	22.23
3年以上	121.45	2.76%	121.45	61.51	2.18%	61.51	28.39	0.99%	28.39
合计	<b>4,395.65</b>	<b>100.00%</b>	<b>444.49</b>	<b>2,823.82</b>	<b>100.00%</b>	<b>212.84</b>	<b>2,858.75</b>	<b>100.00%</b>	<b>168.6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690.13 万元、2,610.97 万元及 3,951.16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04.81	948.82	808.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7.75	881.99	606.37
关联方往来款	670.27	515.62	428.6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98.80	400.17	977.35
其他	164.02	77.22	37.54
合计	<b>4,395.65</b>	<b>2,823.82</b>	<b>2,858.75</b>

2018 年末保证金押金余额为 1,704.8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55.99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履约保证金的增加，2018 年公司销售合同量大幅增加，公司与政府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存在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条款。

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06.37 万元、881.99 万元及 1,557.75 万元。公司系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退税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应收实际控制人范渊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范渊余额为 669.89 万元。2019 年 3 月份公司与范渊之间的往来款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借款分别为 977.35 万元、400.17 万元及 298.80 万元，主要系员工购房借款。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公司为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在满足《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给予员工的借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或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才，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57.75	1年以内
范渊	往来款	669.89	1年以内165.82万元;1-2年96.83万元;2-3年407.25万元
浙江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137.25	1年以内52.75万元;3年以上84.50万元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3.13	1年以内57.84万元;1-2年65.29万元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84.63	1年以内
合计		<b>2,572.66</b>	

#### (5) 存货

##### ① 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907.90	180.34	1,727.57	36.95%
库存商品	414.73	-	414.73	8.87%
在建项目	2,533.39	-	2,533.39	54.18%
合计	<b>4,856.03</b>	<b>180.34</b>	<b>4,675.69</b>	<b>100.00%</b>
存货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774.90	115.39	1,659.51	58.90%
库存商品	131.90	-	131.90	4.68%
在建项目	1,026.32	-	1,026.32	36.42%
合计	<b>2,933.12</b>	<b>115.39</b>	<b>2,817.73</b>	<b>100.00%</b>
存货项目	<b>2016.12.31</b>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353.79	90.33	1,263.46	47.58%
库存商品	194.82	-	194.82	7.34%
在建项目	1,197.09	-	1,197.09	45.08%
合计	<b>2,745.70</b>	<b>90.33</b>	<b>2,655.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5.36 万元、2,817.73 万元及 4,67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6%、5.78%及 6.98%，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建项目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在建项目占存货比重为 92.66%、95.32%及 91.13%，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采购的服务器、工控机等材料；在建项目主要归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项目发生的材料、人工成本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待售的产成品。

## ②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353.79 万元、1,774.90 万元及 1,907.90 万元。公司期末原材料保有量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主要硬件系用于承载软件产品的平台工具如服务器、工控机及相关配件，市场供应商较多、生产周期短。公司一般根据合同订单量制定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针对常规销售型号的产品所需的材料进行少量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原材料备货量逐年稳定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控机	532.06	768.14	450.81

服务器	349.95	153.10	24.85
安全网关	397.21	324.68	314.43
电脑及存储设备	313.97	242.44	230.33
板卡及其他	314.71	286.54	333.38
<b>合计</b>	<b>1,907.90</b>	<b>1,774.90</b>	<b>1,353.79</b>
<b>增加额</b>	<b>133.00</b>	<b>421.11</b>	-
<b>增长率</b>	<b>7.49%</b>	<b>31.11%</b>	-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工控机、服务器、安全网关及相关配件构成，报告期内，服务器的结存金额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开发的新一代产品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等平台类安全产品的产销量逐年提升，平台类安全产品对于基础设备的计算能力、存储量、产品性的要求有较大提升，工控机难以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所以服务器的采购量显著提升。

#### B.在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分别为 1,197.09 万元、1,026.32 万元及 2,533.3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较 2017 年增加 1,507.07 万元，增长 146.8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的合同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截止到 2018 年底未完工或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二是 2018 年以来，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的销售规模由 5,093.40 万元增加到 14,662.79 万元，公司安全产品已经逐步由单品向集成化、智能化、功能一体化方向发展，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有较大提升，且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按客户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81	-	-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60.08	-	-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50.50	-	-
甘肃省公安厅	109.09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华市电子政务中心	107.80	137.5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51.66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	47.01	47.01
金昌市公安局	-	39.83	-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39.60	-
萧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340.64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46.70
北京浩瀚联鑫科技有限公司	-	-	39.5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	35.89
小计	<b>722.28</b>	<b>315.67</b>	<b>509.81</b>
占比	<b>28.51%</b>	<b>30.76%</b>	<b>42.59%</b>

###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94.82 万元、131.90 万元及 414.73 万元，库存商品保有量较低。2018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82.83 万元，主要系订单量增长，期末时点已完工入库未发货的量增加所致。

####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0.33 万元、115.39 万元及 180.34 万元，均为原材料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安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安全产品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一般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硬件部分的原材料主要系服务器、工控机等电子设备，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其进行库龄分析，查看物料的历史消耗数据，对库龄在 3 年以上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库龄在 1-2 年的原材料，按照 20%的比例计提跌价，对库龄在 2-3 年的原材料，按照 60%的比例计提跌价。

公司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均与订单合同相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的成本，不存在跌价。

##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36.97	320.44	85.59	64.90	1,907.90	180.34
库存商品	414.73	-	-	-	414.73	-
在建项目	2,340.08	188.71	4.61	-	2,533.39	-
<b>合计</b>	<b>4,191.79</b>	<b>509.14</b>	<b>90.20</b>	<b>64.90</b>	<b>4,856.03</b>	<b>180.34</b>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531.19	141.02	38.76	63.93	1,774.90	115.39
库存商品	131.90	-	-	-	131.90	-
在建项目	895.55	130.77	-	-	1,026.32	-
<b>合计</b>	<b>2,558.64</b>	<b>271.79</b>	<b>38.76</b>	<b>63.93</b>	<b>2,933.12</b>	<b>115.39</b>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14.24	42.56	37.93	59.06	1,353.79	90.33
库存商品	194.82	-	-	-	194.82	
在建项目	1,182.22	14.87	-	-	1,197.09	
<b>合计</b>	<b>2,591.27</b>	<b>57.43</b>	<b>37.93</b>	<b>59.06</b>	<b>2,745.70</b>	<b>90.33</b>

公司存货库龄 90%以上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B.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0.10%	0.22%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16.75%	12.85%
深信服	暂未披露	-	-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1.06%	2.49%
迪普科技	6.51%	5.29%	6.83%
北信源	暂未披露	-	-
任子行	暂未披露	2.53%	5.83%
<b>平均值</b>	<b>6.51%</b>	<b>5.15%</b>	<b>5.64%</b>
<b>公司</b>	<b>3.71%</b>	<b>3.93%</b>	<b>3.29%</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绿盟科技、深信服及北信源，低于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10,039.00	7,559.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5.36	186.77	20.23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	54.79	10.42	3.02
<b>合 计</b>	<b>390.15</b>	<b>10,236.19</b>	<b>7,582.2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582.25 万元、10,236.19 万元和 39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4%、20.98%和 0.58%。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投资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00	0.28%
长期股权投资	2,120.59	9.32%	2,360.26	17.47%	1,451.10	17.21%
固定资产	3,272.95	14.39%	2,525.96	18.70%	1,714.24	20.33%
在建工程	15,228.25	66.93%	7,015.60	51.92%	3,556.02	42.17%
无形资产	831.88	3.66%	1,003.37	7.43%	1,305.83	15.48%
商誉	211.74	0.93%	211.74	1.57%	-	-
长期待摊费用	67.08	0.29%	113.80	0.84%	67.12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2	2.06%	249.03	1.84%	314.62	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87	2.43%	31.43	0.23%	-	-
<b>合计</b>	<b>22,752.29</b>	<b>100.00%</b>	<b>13,511.19</b>	<b>100.00%</b>	<b>8,432.92</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金额
弗兰科	48.627%	2,360.26	-	-476.89	-	1,883.36
金华数字	49%	-	245.00	-7.77	-	237.23
<b>合计</b>		<b>2,360.26</b>	<b>245.00</b>	<b>-484.67</b>	<b>-</b>	<b>2,120.59</b>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金额
弗兰科	48.627%	1,451.10	1,186.22	-417.29	140.23	2,360.26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金额
-------	------	------	---------	-------------	----	------



弗兰科	50%	1,624.11	-	-173.01		1,451.10
-----	-----	----------	---	---------	--	----------

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

弗兰科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安全产品与数据加密服务，弗兰科移动信息安全产品已广泛服务于政府、公安、事业单位、金融等各个重要领域，并与钉钉合作，推出钉钉密盾，为钉钉聊天信息提供加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弗兰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46.02万元、-843.26万元、-980.66万元，安恒信息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73.01万元、-417.29万元、-476.89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弗兰科评估值为4,490.00万元，高于综合投资成本，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报告期内弗兰科亏损，主要是由于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移动终端安全付费用户数量虽然每年保持快速增长，但总量仍然有限，移动终端用户的安全意识淡薄。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在移动端的问题越来越严峻，移动安全将受到更多人的重视。弗兰科在移动安全领域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产品积累和客户优势，并且与钉钉平台达成了战略合作，弗兰科的密盾产品可面向钉钉平台上海量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金华数字系由安恒信息与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安恒信息持股49%，金华市人民政府持股51%。目前金华数字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金华数字实现净利润-15.86万元，安恒信息确认投资收益-7.77万元。金华数字主要负责金华政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金华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将有效推动金华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体系的落实与运行。

## （2）固定资产

### 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5,842.28	4,178.34	2,721.84
运输设备	230.56	179.00	15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1.72	3,999.34	2,570.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69.33</b>	<b>1,652.38</b>	<b>1,007.60</b>
运输设备	118.69	86.71	7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0.64	1,565.67	933.3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3,272.95</b>	<b>2,525.96</b>	<b>1,714.24</b>
运输设备	111.87	92.29	76.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1.08	2,433.67	1,637.61
<b>四、财务成新率</b>	<b>56.02%</b>	<b>60.45%</b>	<b>62.98%</b>
运输设备	48.52%	51.56%	5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33%	60.85%	6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4.24 万元、2,525.96 万元及 3,272.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6.0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运输设备占比 3.42%，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占比 96.58%。

#### 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金额分别为 1,637.61 万元、2,433.67 万元及 3,161.08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由员工办公用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及试用机等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增加主要是由于试用机设备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试用机设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试用机原值	3,021.98	1,808.96	807.02
试用机累计折旧	828.97	420.54	181.65
试用机账面价值	2,193.01	1,388.42	625.37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试用机原值占营业收入比	4.72%	4.20%	2.55%

报告期内，公司试用机原值分别为 807.02 万元、1,808.96 万元和 3,021.98 万

元，公司试用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4.20%和 4.72%，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增长，报告期内试用机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试用机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进行测试或售前试用一般不直接对外出售，专门用于客户试用，试用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试用机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政府、事业单位及运营商客户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及保密性具有较高要求，一般会提前要求公司提供产品进行试用。二是公司在售前推广过程中，会主动向客户提供产品试用的市场推广策略，客户通过试用能够全方位了解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从而促进销售的实现。

###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绿盟科技	5 年	3 年
启明星辰	5 年	5 年
深信服	3 年	3 年
蓝盾股份	10 年	5 年
迪普科技	5 年	3-5 年
北信源	5 年	5 年
任子行	5 年	5 年
<b>平均值</b>	<b>5.4 年</b>	<b>4.1-4.4 年</b>
公司	5 年	3-5 年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试用机按照 5 年计提折旧，试用机中的软件产品可以重新灌装或者更新升级，硬件产品可以多次循环使用，5 年折旧期符合产品实际使用寿命。

### ④固定资产存在的重大减值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 (3) 在建工程

### ①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	20,398.50	15,228.25	7,015.60	3,556.02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0,01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620 m<sup>2</sup>，地上 21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地下 2 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2,620 m<sup>2</sup>。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工，截至 2018 年末，安恒产业大楼主体部分工程已完成，配套工程、装修等零星工程尚未完成。

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金额
主体工程	7,948.92
配套工程	2,183.10
装修工程	2,714.90
设备及其他费用	2,381.33
<b>合计</b>	<b>15,228.25</b>

#### ②在建工程存在的重大减值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 (4) 无形资产

#####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09.59	61.26%	520.45	51.87%	530.61	40.63%
软件	322.29	38.74%	482.92	48.13%	775.22	59.37%
<b>合计</b>	<b>831.88</b>	<b>100.00%</b>	<b>1,003.37</b>	<b>100.00%</b>	<b>1,305.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83 万元、1,003.37 万元及 831.8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下降系累计摊销增加所致。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系安恒产业大楼项目的土地；软件均为公司

外购的办公软件、应用软件，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②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 (5) 商誉

### ①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江苏安又恒	211.74	211.74	-

2017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安又恒股东栾伽将所持江苏安又恒的 55% 股份（其中实缴 55 万元，未缴 495 万元）以 66 万元转让给安恒信息，购买日江苏安又恒账面净资产为-264.99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账面净资产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江苏安又恒系公司的经销商，在合并前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该次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 ②减值测试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江苏安又恒系安恒信息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子公司，2017 年、2018 年江苏安又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16 万元、2,137.62 万元。根据管理层对江苏安又恒未来销售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预测，江苏安又恒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良好，江苏安又恒不存在减值迹象。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7.12 万元、113.80 万元及

67.08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办公场所、生产供应中心的装修改良支出。按房屋租赁协议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3.32	123.57	98.52
递延收益	48.26	75.26	167.55
可抵扣亏损	161.23	50.19	48.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11	-	-
<b>合计</b>	<b>467.92</b>	<b>249.03</b>	<b>314.62</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982.32 万元、1,228.97 万元及 2,006.71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需要在以后年度摊销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675.46 万元、752.62 万元及 482.62 万元；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的亏损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安恒信息销售予子公司衢时代未实现内部损益 326.61 万元、安恒信息销售予子公司浙江军盾未实现内部损益 152.95 万元、安恒信息销售予子公司江苏安又恒未实现内部损益 25.31 万元、子公司北京网安销售予安恒信息未实现内部损益 8.30 万元，未实现内部损益共计 513.17 万元。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款	551.87	-	-
预付软件款	-	31.43	-
合计	551.87	31.43	-

2018 年末预付工程款 551.87 万元，主要是与建造安恒产业大楼及固定资产相关的预付支出。

## (二)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426.90	77.36%	17,087.11	90.59%	13,410.61	87.36%
非流动负债	8,612.62	22.64%	1,775.62	9.41%	1,940.46	12.64%
负债总额	38,039.52	100.00%	18,862.74	100.00%	15,35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51.08 万元、18,862.74 万元及 38,039.5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36%、90.59%及 77.36%。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87.77	33.94%	6,411.47	37.52%	5,111.47	38.12%
预收款项	5,354.85	18.20%	3,198.47	18.72%	3,635.99	27.11%
应付职工薪酬	8,895.71	30.23%	5,561.68	32.55%	3,612.90	26.94%
应交税费	2,067.59	7.03%	1,044.60	6.11%	986.86	7.36%
其他应付款	2,577.99	8.76%	870.89	5.10%	63.39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00	1.85%	-	-	-	-

合计	29,426.90	100.00%	17,087.11	100.00%	13,410.61	100.00%
----	-----------	---------	-----------	---------	-----------	---------

##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7.89	-	628.31
合计	527.89	-	628.31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自身的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对部份原材料的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20.76	99.59%	6,317.54	98.53%	4,328.80	96.56%
1-2年	11.52	0.12%	57.21	0.89%	153.14	3.42%
2-3年	18.44	0.19%	36.48	0.57%	0.24	0.01%
3年以上	9.16	0.10%	0.24	0.00%	0.98	0.02%
合计	9,459.88	100.00%	6,411.47	100.00%	4,48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3.16 万元、6,411.47 万元和 9,459.8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安恒产业大楼工程款及费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逐年上升。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3,690.15	2,437.05	1,460.56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36.25	1,494.62	1,167.91
应付费用款	2,933.48	2,479.80	1,854.69
<b>合计</b>	<b>9,459.88</b>	<b>6,411.47</b>	<b>4,483.16</b>

### ③主要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3.48	1 年以内	11.45%	工程款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957.91	1 年以内	10.13%	材料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23	1 年以内	5.59%	工程款
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0.38	1 年以内	5.40%	工程款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374.88	1 年以内	3.96%	材料款
<b>合计</b>	<b>3,455.88</b>		<b>36.53%</b>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 (2) 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59.56	94.49%	2,985.53	93.34%	3,396.09	93.40%
1-2 年	260.91	4.87%	179.55	5.61%	186.38	5.13%
2-3 年	24.67	0.46%	22.66	0.71%	45.61	1.25%
3 年以上	9.70	0.18%	10.73	0.34%	7.90	0.22%
<b>合计</b>	<b>5,354.85</b>	<b>100.00%</b>	<b>3,198.47</b>	<b>100.00%</b>	<b>3,635.99</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公司与客

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一般为：①直销模式下，直销客户一般按照签订合同、发货、实施安装、验收等节点分批付款。②渠道模式下，公司对渠道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不同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款到发货，二是合同签订后付款 50%，到货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款 50%。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35.99 万元、3,198.47 万元及 5,354.85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是 1 年以内，2018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增加 2,156.38 万元，增长 67.4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新签订单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7.99 亿元（含税），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5.19 亿元（含税），订单增长率为 53.95%。

### ②主要预收款项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教育部外资贷款事务中心	397.24	1 年以内	7.42%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53.80	1 年以内	4.74%
天津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38.46	1 年以内	4.45%
上海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	156.87	1 年以内 109.50 万元、 1-2 年 47.37 万元	2.93%
浙江省公安厅	155.57	1 年以内	2.91%
<b>合计</b>	<b>1,201.93</b>		<b>22.45%</b>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均为非关联方。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短期薪酬</b>	<b>8,492.33</b>	<b>5,477.95</b>	<b>3,582.33</b>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7.68	5,406.45	3,553.77
(2) 社会保险费	312.28	57.52	25.0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06	51.69	22.42
工伤保险费	9.15	1.51	0.86
生育保险费	30.08	4.32	1.80
(3) 住房公积金	-	0.62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7	13.36	3.47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403.38</b>	<b>83.74</b>	<b>30.57</b>
(1) 基本养老保险	389.40	80.94	28.99
(2) 失业保险费	13.99	2.79	1.58
<b>合计</b>	<b>8,895.71</b>	<b>5,561.68</b>	<b>3,612.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12.90 万元、5,561.68 万元和 8,89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94%、32.55%和 30.23%。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和计提的当年度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3.94%，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9.95%，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加大了对专业人才的储备，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691 人、991 人、1,332 人。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2016 至 2018 年平均年薪分别为 24.02 万元、26.55 万元及 30.34 万元。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733.65	710.71	648.29
企业所得税	1.78	11.32	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0	79.38	140.67
个人所得税	89.90	181.41	86.56
教育费附加	97.22	56.70	100.49

税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印花税	6.30	3.46	4.58
残疾人保障金	2.64	1.61	-
合计	<b>2,067.59</b>	<b>1,044.60</b>	<b>986.86</b>

公司应交税费系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86.86 万元、1,044.60 万元和 2,067.5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22.99 万元，增长 97.93%，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押金	2,509.83	767.74	25.55
代垫款	27.70	69.50	20.93
其他	40.45	33.65	16.91
合计	<b>2,577.99</b>	<b>870.89</b>	<b>63.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39 万元、870.89 万元和 2,577.9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增长所致，押金、保证金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建造安恒产业大楼向工程施工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二是向认证渠道商收取的渠道保证金，公司 2017 年开始确立渠道政策，渠道体系已逐渐成熟、完善，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认证渠道商 386 家，较 2017 年有所增加，收取的渠道保证金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80.91	1 年以内	工程履约保证金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00	1-2 年	工程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年以内	工程履约保证金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4.00	1年以内	工程履约保证金
浙江菱力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年以内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748.91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均系安恒大厦工程履约保证金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00	-	-
合计	543.00	-	-

②截至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43.00	2016/12/14	2019/11/30	4.606%	抵押	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专项借款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2.00	2016/12/22	2019/11/30	4.606%	抵押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278.00	2017/1/17	2019/12/30	4.606%	抵押	
合计	543.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详见“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借款”之说明。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130.00	94.40%	1,023.00	57.61%	265.00	13.66%
递延收益	482.62	5.60%	752.62	42.39%	1,675.46	86.34%
<b>合计</b>	<b>8,612.62</b>	<b>100.00%</b>	<b>1,775.62</b>	<b>100.00%</b>	<b>1,940.46</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7	2016
抵押借款	8,130.00	1,023.00	265.00
<b>合计</b>	<b>8,130.00</b>	<b>1,023.00</b>	<b>26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480.00	2017/1/22	2020/6/30	4.606%	抵押	专项借款
	1,050.00	2018/3/20	2024/5/30	4.606%		
	1,000.00	2018/6/26	2024/5/30	4.900%		
	2,500.00	2018/8/8	2024/5/30	4.900%		
	3,100.00	2018/10/19	2024/5/30	4.900%		
<b>合计</b>	<b>8,130.00</b>					

截至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43.00	2016/12/14	2019/11/30	4.606%	抵押	专项借款
	122.00	2016/12/22	2019/11/30	4.606%		
	278.00	2017/1/17	2019/12/30	4.606%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480.00	2017/1/22	2020/1/30	4.606%		
<b>合计</b>	<b>1,023.00</b>					

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43.00	2016/12/14	2019/11/30	4.606%	抵押	专项借款
	122.00	2016/12/22	2019/11/30	4.606%		
<b>合计</b>	<b>265.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安恒产业大楼项目专项借款，资本化期间为安恒产业大楼开工日期至竣工备案日期。安恒产业大楼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工，截至目前尚未竣工。所以报告期内资本化期间为借款开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8 年，公司计提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0.13 万元、44.83 万元、181.60 万元。

##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7	2016
政府补助	482.62	752.62	1,675.46
<b>合计</b>	<b>482.62</b>	<b>752.62</b>	<b>1,675.46</b>

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需要在以后年度摊销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年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2017	2016
1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	-	659.34

序号	项目	2018	2017	2016
2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	288.67	584.28
3	开工奖励	330.00	330.00	330.00
4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	-	81.41
5	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2.66	20.10	20.43
6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3.49	113.85	-
7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43.33	-	-
8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63.14	-	-
	合计	482.62	752.62	1,675.46

### 3、未来须偿还的负债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8,673.00 万元，银行借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2.94%，公司账面非受限银行存款 39,212.78 万元。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须偿还的负债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43.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8,130.00 万元，主要系建设安恒产业大楼的专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86	2.29
速动比率（倍）	2.09	2.65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0.28%	39.28%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度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2.86、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2.65、2.0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8%、30.28%、42.37%，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新增长期借款 7,650.00 万元。

##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3.28	2.54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2.32	2.31
深信服	暂未披露	2.00	1.47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1.66	2.32
迪普科技	4.24	4.29	3.93
北信源	暂未披露	7.75	12.75
任子行	暂未披露	1.19	2.46
平均值	4.24	3.21	3.97
本公司	2.28	2.86	2.2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3.23	2.50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2.15	2.13
深信服	暂未披露	1.91	1.41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1.59	2.25
迪普科技	3.69	3.76	3.65
北信源	暂未披露	7.49	12.53
任子行	暂未披露	0.96	2.12
平均值	3.69	3.01	3.80
本公司	2.09	2.65	2.06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暂未披露	23.81%	29.22%
启明星辰	暂未披露	25.69%	30.59%
深信服	暂未披露	40.21%	42.46%
蓝盾股份	暂未披露	50.67%	42.81%
迪普科技	23.75%	23.47%	25.92%
北信源	暂未披露	11.14%	7.16%
任子行	暂未披露	43.85%	28.84%
<b>平均值</b>	<b>23.75%</b>	<b>31.26%</b>	<b>29.57%</b>
<b>本公司</b>	<b>42.37%</b>	<b>30.28%</b>	<b>39.28%</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部分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 年数据暂时无法取得。

软件与信息技术属于轻资产行业，负债率水平整体均较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2017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持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水平，以支持快速发展。

####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26	6,886.94	6,37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3	-8,314.93	-871.12

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41	14,685.17	23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6.67	13,256.95	5,743.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8.34	8,101.39	2,358.15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5.01	21,358.34	8,101.3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89.00	46,355.98	36,4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3.29	3,382.60	2,37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48	3,491.65	2,258.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596.77</b>	<b>53,230.23</b>	<b>41,044.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35	11,148.13	9,50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3.26	20,282.96	13,5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5.52	5,569.29	3,526.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9.39	9,342.90	8,08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98.52</b>	<b>46,343.29</b>	<b>34,66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8.26</b>	<b>6,886.94</b>	<b>6,375.4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5.49 万元、6,886.94 万元及 9,598.2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89.00	46,355.98	36,411.57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1.05	1.08	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35	11,148.13	9,502.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8,689.41	13,951.96	10,44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	0.78	0.80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26	6,886.94	6,375.49
净利润	8,348.85	5,488.30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1.15	1.25	53.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5、1.08 及 1.05，表明公司销售商品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较为及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0.91、0.80 及 0.78，表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能够取得一定的信用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为 53.55、1.25 及 1.15，其中 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引起，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公司总体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348.85	5,488.30	1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26	6,886.94	6,375.49
差异	-1,249.41	-1,398.64	-6,256.43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6,256.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215.12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 1,714.68 万元。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398.64 万元、-1,249.41 万元，主要是由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64.20	86,456.31	44,166.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85	3.00	1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0	59.65	300.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591.35</b>	<b>86,518.96</b>	<b>44,484.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3.94	4,891.78	3,1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45.00	89,864.22	4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	77.89	5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11.42</b>	<b>94,833.88</b>	<b>45,355.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9.93</b>	<b>-8,314.93</b>	<b>-871.12</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建造安恒产业大楼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50.00	2,108.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0.00	758.00	1,26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50.00</b>	<b>15,808.00</b>	<b>3,373.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9	44.83	8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	1,078.00	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59</b>	<b>1,122.83</b>	<b>3,135.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8.41</b>	<b>14,685.17</b>	<b>238.25</b>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08.88 万元、15,050.00 万元、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安恒信息新增股东宁波安恒，以货币出资 2,108.88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安恒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股，其中：杭州九歌以货

币 7,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股，杭州爵盛以货币 4,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股，上海梦元以货币 2,14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592 万股，共青城梦元以货币 86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8519 万股。安恒信息收到出资款共计 15,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5.00 万元、758.00 万元及 7,650.00 万元，2016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

##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在建工程	8,212.65	3,459.59	3,505.36
固定资产	2,027.51	1,515.44	722.22

在建工程支出系建造安恒产业大楼，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购买电脑、服务器及试用机等设备。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预计 2019 年 5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支出较少。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说明。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安恒信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销售模式以渠道销售和直销并重的模式，主要客户为政府（含公安）、金融企业、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71.38 万元、43,039.81 万元、64,042.08 万元，经营规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占

比在 20%以上，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研发，积累了已授权 57 项专利和 14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线丰富。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公司先后开发针对大数据安全的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和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针对云安全的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和玄武盾云防护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沉淀，推动网络信息安全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城市等新领域的应用，以满足不同领域网络信息安全需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景气度整体较高，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 （一）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的基本情况

安恒产业大楼项目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市滨江区，项目投资预算为 2.04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2,620 m<sup>2</sup>，地上 21 层，地上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地下 2 层，地下建筑面积 12,620 m<sup>2</sup>，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研发基地、网络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生产基地、本次上市募投项目实施地以及公司总部办公基地。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工，截至 2018 年末，项目主体部分工程已完成，配套工程、装修等工程尚未完成。

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金额
主体工程	7,948.92
配套工程	2,183.10
装修工程	2,714.90
设备及其他费用	2,381.33
合计	15,228.25

## （二）建设安恒产业大楼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办公场所均系租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办公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稳定的经营场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对安全软件研发平台、安全产品集成基地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为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云安全服务平台、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等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 2018 年末，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15,228.25 万元，项目专门借款余额 8,673.00 万元。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对报告期内损益未产生影响。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预计 2019 年 5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支出较少。公司对自建生产基地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与租赁产生的租金进行了测算和对比，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6 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为不高于 16,0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8,673.0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914,554.00 元保证金存款，以 100%的保函比例开立了 2,914,554.00 元保函。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62,706.00 元保证金存款，以 20%的保函比例开立了 313,530.00 元保函。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中国工商银行钱塘支行 1,054,278.17 元保证金存款，以 30%的保函比例开立了 3,514,260.55 元保函。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中国工商银行钱塘支行 1,583,662.50 元保证金存款，取得了 5,278,875.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 金额（万元）
安恒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7年8月23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1；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不动产	2017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19,974.00

注：公司办妥安恒产业大厦不动产权证之前，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物为杭滨国用（2015）第10006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地字第330108201500028》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330108201600033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1082016060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9年3月，公司办妥编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不动产权证，并进行替换抵押。

## 十四、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说明。

##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是否涉及，如有，须补充披露**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将围绕着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的发展方向对自有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进一步升级和技术研发。同时为了更好的完成战略目标，公司将对现有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进行进一步扩建。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 年
2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 年
3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 年
4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 年
5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 年
6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 年
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b>76,013.21</b>	<b>76,013.21</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

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1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5号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068
2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4号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064
3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8号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065
4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6号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066
5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7号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067
6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滨发改体改 [2019]019号	不涉及环评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立项	不涉及环评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为 76,013.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四个部分。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

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4、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均投入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领域、营销网络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一）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云安全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云检测功能、云防护功能、威胁情报和高防 DDoS 功能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云安全服务平台的检测和防护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有效的安全防护。同时，进一步增强全国网络防护节点的建设，建立异常流量分析系统，大幅提升公司云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近源清洗，实现秒级响应、分钟级处置，为用户网站和业务系统提供全方位监控与保障。

## （二）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的基础上，通过集中式安全大数据中心、安全大数据实时分析模块、智能复杂事件处理模块、联动防护模块、关联分析引擎、AI 智能分析模块、行业安全解决方案模块和安全事件智能运维模块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应用能力，通过增加与安全防护产品的联动，实现安全闭环，从而完善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 （三）物联网安全领域

### 1、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物联网安全技术和网络攻防技术进行研究，为公司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本项目将搭建完善的研发环境，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加入，扩大研发技术团队人员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市场需求趋势和行业关键技术发展，进行的技术研发，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技术保障。

### 2、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是在现有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终端设备的识别能力，完善工业协议解析能力和安全防护策略模板及风险描述，提高产品的智能分析能力和告警管理功能，通过提高产品的兼容性、实用性以及监测和防护能力，为日益复杂的工业互联网环境提供全面、可靠的安全保障。

#### **（四）智慧城市安全**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计划 and 市场需求情况，建设区域级安全运营中心，为区域城市的智慧应用和数据资产提供全方位安全保护。为应对智慧城市复杂应用场景，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理能力，本项目拟开展安全运营平台和安全工具的升级研发，帮助政府管理部门提高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现、应急及处置能力。

#### **（五）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拟依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能力，对现有北京、天津、郑州、上海、济南、杭州、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25 个分支机构的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扩充，并新建南昌、哈尔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当地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同时，本项目拟加大人员培训和市场推广投入，提升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 **（一）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云端安全能力受到大力发展**

随着 IT 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和业务的云化，大量企业开始向云端迁移。云服务使用者与提供商之间的安全认证、设备和行为的识别、敏感数据共享等安全技术将成为刚需。云安全领域国际领先技术厂商都已率先对云访问安全代理、软件定义安全、远程浏览器技术等进行商业化和产品化，推出了各自的云安全解决方案和部署模型，提升云端的安全可视性、合规性、数据安全和威胁保护能力。

#####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化转型趋势日益凸显**

长期以来，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作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附赠品、附加品，其重要性及价值往往被严重低估。但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普及应用，云安全能力日益受到重视，并逐渐成为衡量和选择云服务商的重要因素，云防火墙、云审计、

DDoS 攻击防御等云安全服务快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价值逐步得到认可,基于自动化、远程化、智能化的威胁监测、威胁情报等新兴服务模式逐步试点应用。网络形态的转变,倒逼着安全产品加速向服务形态转型,步入软件定义的时代,也将催生更加繁荣的安全服务市场。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现有云安全服务平台已具备相对成熟的应用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发布的云安全服务平台已有成熟应用基础,为客户提供对网站的实时监控、攻击威胁处理和应急响应服务,并在一些重要节会的安全值守方面有突出表现。此外,公司云安全服务平台可对网站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对潜在威胁进行预防、对存在威胁进行防护,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告警管理,对网站问题进行实时追踪、预警和防御。

### (2) 公司在云计算安全技术方面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

安恒信息在云安全领域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从 2008 年开始为历届中国共产共产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奥运会、G20 杭州峰会、历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金砖五国、上合组织等重大会议提供网络安保支持。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安全市场经验,成为阿里云战略级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伙伴。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云安全服务平台进行升级:第一,提升安全数据大脑的态势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第二,提升先知云监测的威胁监测识别能力。第三,增强玄武盾云防护和高防 DDoS 的研发能力,提升玄武盾云防护的带宽能力与清洗能力,加强抗 DDoS 攻击能力。

##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杭州滨江区,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

##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部分设备的购置与



人员引进，完成 WEB 入侵防护、数据大脑的升级，以及 EDR 研发；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完成高防 DDoS 的研发。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设备购置								
各类人员招聘到位								
先知云检测升级								
玄武盾云防护升级								
安全数据大脑升级								
高防 DDoS 研发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383.1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1,261.40 万元，研发费用 8,671.92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6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88.5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b>	<b>1,261.40</b>	<b>8.20%</b>
1.1	硬件设备购置	1,216.40	7.91%
1.2	软件购置	45.00	0.29%
<b>2</b>	<b>研发费用</b>	<b>8,671.92</b>	<b>56.37%</b>
2.1	研发人员工资	5,551.92	36.09%
2.2	网络资源费	3,120.00	20.28%
<b>3</b>	<b>市场推广费用</b>	<b>1,630.00</b>	<b>10.60%</b>
<b>4</b>	<b>基本预备费（注 1）</b>	<b>231.26</b>	<b>1.50%</b>
<b>5</b>	<b>铺底流动资金（注 2）</b>	<b>3,588.53</b>	<b>23.33%</b>
<b>合计</b>		<b>15,383.11</b>	<b>100.00%</b>

注 1：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下同；

注 2：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项目建设期内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

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下同。

## （二）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数字经济的发展对网络和数据安全提出更高要求。

新一轮数字化浪潮已经到来，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世界各国竞争的新高地，与此同时，网络信息安全的基础保障作用和发展驱动效应日益突出，成为关系数字经济发展的根基所在。

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加速了安全威胁传导渗透，催生了融合领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新需求。随着传统产业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加快，网络信息安全风险逐渐向智慧医疗、金融科技、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融合新兴产业蔓延。此外，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根本要素，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互联网平台汇聚海量用户数据，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提升，用户个人信息泄露和非法利用、数据非法跨境流动等风险不断增大，各类恶性事件频发。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公司现有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已具备相对成熟的应用基础

公司现有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采用大数据和深度机器学习等技术，结合历史安全事件的总结、当前安全事件的深度分析和未来安全态势感知的整体信息形成系统安全生命全周期解决方案，为企业用户提供实时预警、亿级存查、异常检测、智能学习、深度关联、追踪溯源等服务，为用户提供全局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为业务不间断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公司目前已经发布的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已在许多客户的实际网络环境中具有相对成熟的应用，现有产品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应用基础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团队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应用安全和数据库安全的深厚技术背景以及最佳安全攻防实践经验，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领域的资深人才，在大数据安全领域的研究已经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专门设有研究院，专注于对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基础及前沿技术进行研究。综上所述，公

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括：第一，提升数据采集能力；第二，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优化算法模型，提升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第三，深入研究金融、网信和科信等行业或领域的安全需求，针对性的研发相应的安全产品及服务；第四，引入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重点实现对未知安全事件和残余风险的分析，实现对安全事件的智能分析、管理和处置；第五，增加联动防护功能，通过将定位的安全事件快速反馈到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联动，实现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的安全闭环；第六，研发大数据安全事件运维管理平台，通过对安全事件进行融合关联、综合管理，实现运维工单的智能跟踪等功能，提高安全运维效率。

###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杭州滨江区，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

###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完成数据采集模块、存储、处理和应用模块的升级；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完成数据分析模块升级和联动防护模块和联动策略模块的研发。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设备购置								
各类人员招聘到位								
集中式安全大数据中心								
安全大数据实时分析模块								
智能复杂事件处理模块								
联动防护模块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关联分析引擎								
AI 智能分析模块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模块								
安全事件智能运维模块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268.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415.60 万元，研发费用 6,782.6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8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0.34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b>	<b>415.60</b>	<b>3.69%</b>
1.1	硬件设备购置	312.00	2.77%
1.2	软件购置	103.60	0.92%
<b>2</b>	<b>研发费用</b>	<b>6,782.60</b>	<b>60.19%</b>
2.1	研发人员工资	6,342.60	56.29%
2.2	技术服务费	200.00	1.77%
2.3	网络资源费	240.00	2.13%
<b>3</b>	<b>市场推广费用</b>	<b>810.00</b>	<b>7.19%</b>
<b>4</b>	<b>基本预备费</b>	<b>160.16</b>	<b>1.42%</b>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100.34</b>	<b>27.51%</b>
	<b>合计</b>	<b>11,268.70</b>	<b>100.00%</b>

### （三）物联网安全领域募投项目

#### 1、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①安全问题制约物联网发展，车联网和工控安全问题愈发值得关注

物联网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会带来安全隐患。近年来，

伴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安全问题频发。

随着工控和车联网的快速发展，全球工控和车联网安全事件数量不断上升，影响范围越来越大，工控和车联网对安全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

## ②物联网在安全上与传统互联网的对比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涉及到智能家居、零售、智能交通、工业控制、智慧医疗、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等行业，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更关注万物互联。

通过与传统互联网比较，可以看出物联网对安全技术提出了很多新的需求，比如感知层安全、终端物理安全保障、通信安全等，因此物联网安全市场相对于传统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而言，新增了感知层安全市场、部分通信安全市场、安全芯片市场和对传统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的支持。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万物互联时代的开启必将推动物联网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涉及到智能家居、零售、智能交通、工业控制、智慧医疗、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等行业，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更关注万物互联。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物联网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2015年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7,50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25%。到2020年，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物联网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

### ②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应用安全和数据库安全的深厚技术背景以及最佳安全攻防实践经验，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领域的资深人才，公司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已经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安全技术在互联网复杂网络环境下的应用研究，同时，针对未来的网络信息安全环境 and 安全挑战，进行攻防防护技术研究。

#### (4)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杭州滨江区，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

#### (5)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完成本项目技术研发。第三年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											
设备购置		■	■	■	■	■	■	■	■	■		
各类人员招聘到位		■	■	■	■	■	■	■	■	■	■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究			■	■	■	■	■	■	■	■	■	■
网络攻防防护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52.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850.00 万元，研发费用 8,613.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27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b>	<b>850.00</b>	<b>8.81%</b>
1.1	硬件设备购置	572.00	5.93%
1.2	软件购置	278.00	2.88%
<b>2</b>	<b>研发费用</b>	<b>8,613.38</b>	<b>89.23%</b>
2.1	研发人员工资	8,113.38	84.05%
2.2	网络资源费	500.00	5.18%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89.27</b>	<b>1.96%</b>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合计	9,652.65	100.00%

## 2、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①工业互联网安全问题愈发值得关注

以互联网为载体、新技术融合为典型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以空前的速度、深度和广度席卷全球，工业互联网在极大扩展网络空间的边界和功能的同时，也打破了工业控制系统传统的封闭和强调高可靠性的格局，使工控系统信息安全问题大量暴露出来。从技术应用来讲，随着工业控制系统产生、存储和分析的数据海量增长，数据保护问题如何解决，云端数据信息安全如何保障，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多、更复杂的安全问题，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面临着严峻挑战。并且，与传统互联网不同，工业互联网一旦发生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

随着工控和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安全事件数量不断上升，影响范围越来越大，工控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

②提升终端设备识别能力、完善工业协议解析能力是进一步提升工控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防护能力的要求

工业互联网是构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其中需要向下对接海量工业装备、仪器、产品，向上支撑工业智能化应用的开发与部署。但是，由于缺少统一的标准，市场上存在多种设备、产品端口以及工业通讯协议。如果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不能识别工业设备端口，或无法解析设备使用的工业通讯协议，会造成无法识别设备，即无法提供安全保护的结果。在越来越多工业流程和功能智能化的背景下，工控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需要有更优秀的兼容性或能适应各种版本设备的产品组合，以实现工业互联网的全方位安全防护。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现有工控安全产品可以从访问控制、报文深度过滤等方面入手实施严格的边

界防护，在安全域内部分别从主机层、网络层检测用户行为，控制行为以及网络流量的异常，积极告警与阻止，杜绝网络威胁对生产系统的影响。公司在工控安全方面具有多年的研发基础，积累了一批领域专业人才，公司现有工控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的产品和技术基础，以及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括：第一，对终端设备的识别能力更完善，能够覆盖更多的设备品牌、种类和型号；第二，完善工业协议的解析能力，实现对特有协议的解析；第三，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的策略模板和风险描述；第四，进一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的智能分析能力和告警管理类功能模块。

###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杭州滨江区，拟在自有办公场地开展。

###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完成部分功能模块的研发升级；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完成工控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整体研发升级。第三年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设备购置								
各类人员招聘到位								
工业协议深度解析引擎研发升级								
控制设备识别引擎升级								
模糊测试引擎升级								
工业安全大数据综合分析引擎								
工业安全联动分析引擎研发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业安全可视化管理模块研发								

####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83.3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258.60 万元,研发费用 2,025.24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6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11.26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b>	<b>258.60</b>	<b>6.49%</b>
1.1	硬件设备购置	213.60	5.36%
1.2	软件购置	45.00	1.13%
<b>2</b>	<b>研发费用</b>	<b>2,025.24</b>	<b>50.84%</b>
2.1	研发人员工资	1,989.24	49.94%
2.2	认证及专利申请费	36.00	0.90%
<b>3</b>	<b>市场推广费用</b>	<b>630.00</b>	<b>15.82%</b>
<b>4</b>	<b>基本预备费</b>	<b>58.27</b>	<b>1.46%</b>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011.26</b>	<b>25.39%</b>
	<b>合计</b>	<b>3,983.37</b>	<b>100.00%</b>

#### (四) 智慧城市安全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的介绍。

##### (1) 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①智慧城市是当前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2009 年,智慧城市概念第一次被引入中国,引起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被认为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

依据战略要求,我国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重要部门均参与智慧城市试点规划,截至 2018 年共规划了 686 个试点,试点城市将经过 3-5 年的创建期,由此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 ②智慧城市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凸显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智慧城市的建设高度集成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众多新形态信息技术，并覆盖政治到民生的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大型系统工程。这也意味着，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同时面临着传统互联网以及新兴的物联网层面上的威胁与风险。

同时，智慧城市受到网络和信息攻击将面临更严重的后果。一旦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可能造成城市管理职能出现混乱、隐私信息泄露、应急决策失误、各类事故频发乃至社会动荡的局面。这也指出了智慧城市安全技术产品的重要性。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公司良好的政府客户合作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政府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通过深入挖掘各地区政府管理部门的需求痛点，结合智慧城市的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特点，公司建立了以体系、平台、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以帮助管理部门实现对城市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挥调度。

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对政府客户安全需求的深入理解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

#### ②完善的安全产品体系和良好的技术、人才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以公司现有安全产品和技术为基础，结合智慧城市的实际需求和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整合和升级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智慧城市安全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应用安全和数据库安全的深厚技术背景以及最佳安全攻防实践经验，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复合型安全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配置先进软硬件设备、扩大研发和运维人员规模等方式建设区域级安全运营中心，为区域城市的智慧应用和数据资产提供安全保

护。

#### (4)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杭州为主，各区域运营中心为辅，拟在自有办公场地或租赁办公场地开展。

#### (5)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部分设备的购置与人员引进，完成杭州市安全运营中心和三个平台的建设；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完成剩余三个平台的建设和安全运营中心的研发升级。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设备购置								
各类人员招聘到位								
安全运营中心及平台建设								
安全运营中心平台升级开发								

####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947.1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4,337.75 万元，研发费用 3,730.48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8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7.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91.3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b>	<b>4,337.75</b>	<b>36.31%</b>
1.1	场地租赁费	718.32	6.01%
1.2	机房及运营中心装修	340.00	2.85%
1.3	硬件设备购置	2,646.43	22.15%
1.4	软件购置	633.00	5.30%
<b>2</b>	<b>研发费用</b>	<b>3,730.48</b>	<b>31.22%</b>
2.1	研发人员工资	3,186.48	26.6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2.2	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费	400.00	3.35%
2.3	网络资源费	144.00	1.21%
3	市场推广费用	810.00	6.78%
4	基本预备费	177.56	1.49%
5	铺底流动资金	2,891.35	24.20%
	合计	11,947.14	100.00%

## （五）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 （1）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能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支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虽然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但单个分支机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规模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各个分支机构均面临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服务数量超过营销服务能力的情况，不利于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和服务，也限制了对区域市场的客户挖掘和开拓能力，成为阻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

此外，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增加安全技术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丰富安全产品和服务种类，从而对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加强人员培训有利于提升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整体业务水平，是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的有力措施

随着网络信息安全的威胁来源和攻击手段不断变化，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也从割裂的、静态的防护逐渐向整体的、动态的防护转变，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和功能的不断融合，给客户带来较大的产品选择、使用和维护难度，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对销售和服务过程的依赖。

一方面，通过增加人员培训投入，可以迅速提升销售和服务团队的业务水平，从而提高销售效率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并进行培训，能够快速提升公司销售和服务团队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专业、规范、创新的企业形象。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全国营销服务体系和大量的客户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公司总部位于杭州高新区，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沈阳、武汉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已经建立了遍布全国的代理商体系以及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客户遍布全国，涉及政府、运营商、金融、公安、电力能源、教育、医疗、税务/工商、社保、等保评估/安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等众多行业。

随着全球网络空间安全形势日益复杂，以及网络信息安全对保障企业正常运营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政府和企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支出将呈现长期增长趋势。

## 3、项目概况

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包括对现有 25 个分支机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扩充，并结合业务需要，新建南昌、哈尔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当地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此外，进一步增加人员培训和品牌推广投入，不断提升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能力。

##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各分支机构，以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

##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完成营销网点布局规划，以及营销网点场地租赁和设计装修工作，年底前完成所有设备购置和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

项目	Y1				Y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网点布局规划								
场地租赁和设计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开始运营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778.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2,300.24 万元，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6,305.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2.1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2,300.24</b>	<b>26.20%</b>
1.1	场地租赁费	1,237.64	14.10%
1.2	场地装修费	565.50	6.44%
1.3	硬件设备购置	497.10	5.66%
<b>2</b>	<b>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b>	<b>6,305.88</b>	<b>71.84%</b>
2.1	新增销售人员工资	4,655.88	53.04%
2.2	品牌推广费	1,650.00	18.80%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72.12</b>	<b>1.96%</b>
<b>合计</b>		<b>8,778.24</b>	<b>100.00%</b>

### （六）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网络信息安全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 2016-2018 年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31,671.38 万元增长至 64,042.08 万元。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是以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现有业务，未来公司为了不断提高研发实力以及应对技术研发项目的不确定性特点，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

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 **(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且增长幅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 8,904.53 万元、11,110.57 万元和 17,871.65 万元，增速分别为 24.77%和 60.85%，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适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 1、企业愿景

公司秉承“助力安全中国、助推数字经济”的企业使命，以“成就客户，责任至上，开放创新，以人为本，共同成长”作为企业价值观贯穿始终，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和责任感的新时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2、技术方向

未来公司将牢牢抓住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继续保持已有鲜明技术特点和领先的技术优势，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不断提升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培养和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具备真正的城市级感知、防护和运营能力。

#### 3、品牌及渠道建设

公司将依托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产业生态圈的合作，深化渠道建设，发挥规模化的经营效应，加强品牌建设力度；为客户提供真正的安全感以及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解决方案，力争成为新时代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并且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结构，持续提升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投入：

首先，公司未来希望成为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者，帮助监管部门利用态势感知平台，对全网进行全面监测，在这个基础上开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并且利用态势感知平台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针对关键基础设施，提供监测和保护服务；

其次，公司未来希望成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助力者，利用公司在大数据智能



安全分析、云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政府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战略任务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测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第三，公司未来希望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守护者，全面防护工业互联网平台，保护企业数字化过程中终端、设备与云端服务。与物联网运营商共同提升物联网终端安全性，重点投入车联网安全和视频终端安全；

最后，公司未来希望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安全的运营者，在城市数字化、万物互联的背景下，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三网合一的态势感知技术，结合玄武盾与安全大脑的能力，利用团队多年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经验，建立城市级安全运营中心，提供全方位的安全运营服务。

###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积极开拓客户，树立行业品牌**

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耕耘数十载，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和责任感的新时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安恒已成为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品牌，公司多次入选全球网络安全创新 500 强。曾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连续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G20 杭州峰会、厦门金砖会议、青岛上合峰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2018 第 14 届 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等众多重大活动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 **2、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依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人员队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4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为 34.08%，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586.39 万元、9,592.94 万元和 15,1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0%、22.29%和 23.73%，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57 个，软件著作权 145 个。

#### **3、注重人才培养**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一直致力于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增加安全技术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丰富安全产品和服务种类，从而对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销售网络，为用户提供精准、专业的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天津、郑州、上海、济南、杭州、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销售人员 388 人，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加大对云安全服务平台、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等现有产品线或研发项目的投入或研发力度，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逐渐凸显的服务化转型趋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包括对现有北京、天津、郑州、上海、济南、杭州、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 25 个分支机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扩充，并结合业务需要，新建南昌、哈尔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当地

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此外，进一步增加人员培训和品牌推广投入，不断提升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助力公司打造中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第一品牌。

####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并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选择。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及时将需披露

的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证券投资部。

如对涉及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交易所。

第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决定会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者知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证券投资部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七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五）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 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七) 证券投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 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投资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三十四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投资部登记备案。”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楼晶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楼晶

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电子信箱：ahxx@dbappsecurity.com.cn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

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二、利润分配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杭州牵海、台州禧利、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重庆麒厚、浙江东翰、浙江瓯信、杭州千毓、杭州富春、上海展澎、上海舜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上海梦元、杭州海邦、杭州九歌、杭州爵盛、共青城梦元、邵建雄、杨永清及姚纳新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沈仁妹、张小孟、吴卓群、姜有为、冯旭杭、郑赳、王欣、马红军、黄进、楼晶及戴永远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安恒信息员工转让。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

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安恒信息员工转让。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2、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及杭州九歌出具《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三）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

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安恒信息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 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1、发行人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

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②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③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

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 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7、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

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出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杭州牵海、台州禧利、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的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3、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

##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责任。”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合同，或者未达到 6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 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委托发行人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开发建设及后续维护工作	1,566.00	2018.8	正在履行
2	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委托发行人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网络和信息安全提供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云计算中心、综合运行管理中心、主媒体中心、军运会各个比赛场馆。	749.89	2018.11	正在履行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保预警平台扩展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展网络安全等保预警平台扩展建设项目的研发、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849.52	2018.12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大连市公安局	明御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平台软件等	1,013.00	2018.10	正在履行
5	设备采购合同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安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软件V3.0等产品	874.00	2018.12	正在履行
6	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全网关、预警平台、态势感知等	846.34	2018.7	已履行
7	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购销合同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云安全管理系统等	638.96	2016.6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砖五国会议安全保障	700.00	2017.3	已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销售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事项。

## （二）重大采购合同

###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18.5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主协议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17.3	正在履行
3	OEM 产品合作协议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14.7-2017.6	已履行完毕
4	战略合作产品合作协议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017.9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主协议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17.4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协议	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	2018.7	正在履行

### 2、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1	建设工程合同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建设施工	7,835.00[注]	2016.4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装饰）施工合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二次装修工程	3,309.07	2018.10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宏杨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桩基工程	1,241.50	2016.4	已履行
4	空调设备及安装合同	浙江菱力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空调设备及安装	700.00	2018.2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合同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技术软件及设备集成生产基地幕墙工程	2,330	2017.11	正在履行

[注]：根据安恒有限与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签订的《施工补充协议》、《施工费用补偿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利民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共同签订的《滨江区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及《滨江区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的补充说明》，该合同金额

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有重大不确定事项。

###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固定资 产借 款 合同	安恒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6年12月12日	2016年（钱江）字00122号	自首次提款日起8年	基准利率下浮6%	16,000

###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安恒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7年8月23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1； 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不动产	2017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19,974.00

### （五）重大科研项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研发经费	合同内容	期限
1	之江实验室	共建江之恒网络安全研究中心	发行人与之江实验室五年内各投入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	双方就共建江之恒网络信息安全研究中心进行合作，主要任务包括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申报、网络安全标准制定、系列产品开发等。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具体归属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共有处理。	2018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	浙江大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安恒有限承担国拨经费40万元，自筹经费300万元	“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研发经费	合同内容	期限
3	浙江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	按申请杭州市重大创新项目专项经费 1-300 万元（含）计算，安恒信息占比 81.67%；专项经费 300（不含）-500 万元（含）计算，安恒信息占比 8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研究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 （六）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四、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

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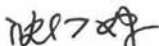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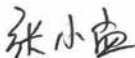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 渊

  
沈仁妹

  
张小孟

  
吴卓群

  
肖 力

  
姜有为

  
丁 韬

  
赵新建

  
张晓荣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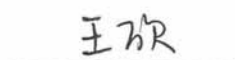


2019年 4月 9日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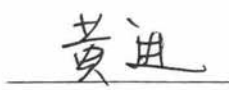
  
冯旭杭

  
郑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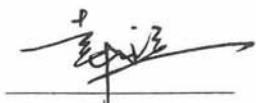
  
王 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红军

  
黄 进

  
楼 晶

  
戴永远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9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 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 三、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赵炜华  
赵炜华

保荐代表人： 余姣  
余 姣

李宁  
李 宁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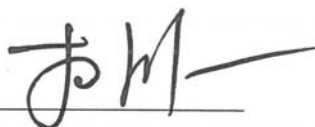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杨德红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尹德军

  
易双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2019年4月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涂海涛   
涂海涛

黄可璋   
黄可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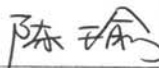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9日

##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9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时间段内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发行人：杭州市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联系人：楼晶

电话号码：0571-28898076

传真号码：0571-28898076

##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赵炜华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 3、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人：夏静波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